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7000 万股 A 股网上路演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32 号文核准，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郴电国际”）将于 2004 年 3 月 26 日采取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发行 A 股 7,000 万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股发行公司通过互联网进行公司推介的通知》，为便于拟申购的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定于 2004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00—6：00 在全景网络举行推介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网上路演推介网址：<http://www.p5w.net>

参加人员有：

1、发行人：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邓中华先生

总经理：谭湘清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东旭先生

财务总监：李素芬女士

2、主承销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裁：余跃先生

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王中权先生

郴电国际项目负责人：范文明先生

本次公开发行的《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摘要》于 2004 年 3 月 2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国庆南路 3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封卷稿)

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70,000,000 股

	面值	发行价格	发行费用	筹集资金
每股(元)	1.00	5.48	0.27	5.21
合计(万元)	7,000.00	38,360.00	1,879.06	36,480.94

发行方式：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

发行日期：2004 年 3 月 26 日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上市推荐人：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2004 年 3 月 22 日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名单公布后，本公司主承销商未取得保荐资格，本公司承诺在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名单公布后一个月内，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要求，聘请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如果违反承诺，未能按时聘请保荐机构，本公司自愿接受《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监管措施。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以下投资风险：

1、本公司是以小水电为其主要电力来源的地方电网经营企业。水资源是水力发电的决定因素，郴州地区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年降雨量在 1,300 毫米至 2,000 毫米之间，受季节变化和气候条件变化的影响，在丰水期降水丰沛，水力资源十分充沛，水电供应充足；在枯水期可能因水量不足而影响水电站的发电量。由于郴州地区小水电发达、水电上网价格低廉，因此水电供应充足与否直接关系到本公司购电结构和成本，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有着较大影响。

2、电力行业属于公用事业，长期以来，电价与其他公用事业类商品和服务价格一样由政府进行管理。根据《电力法》关于“电价实行统一政策、统一定价原则、分级管理”和地方物价局的规定，地方电网的上网电价、销售电价由当地政府物价部门制定和管理。在价格制定过程中，当地政府物价部门基于市场、管理等方面考虑对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的调节等非市场化因素将造成本公司的购、销价格的变化，将会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济效益。

2002 年，国务院国发[2002]5 号文《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提出的电价改革方案，明确要求尽快建立合理的电价形成机制。该方案将电价划分为上网电价、输电价、配电价和终端销售电价。上网电价由国家制定的容量电价和市场竞价产生的电量电价组成；输、配电价由政府确定定价原则；销售电价以上述电价为基础形成，建立与上网电价联动的机制。政府按效率原则、激励机制和吸引投资的要求，并考虑社会承受能力，对各个环节的价格进行调控

和监管。目前，新的电价形成机制尚未建立，但国家未来电力定价机制的变化，将可能导致上网电价、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发生变化，并造成公司购、销电价格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和效益。

3、本公司在地方电网企业中综合实力位居前列，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和国家级电网企业相比，公司规模偏小，迅速拓展市场经营规模成为公司发展的当务之急。在公司未来的发展中，公司将面临同行业竞争、企业内部管理、国家产业政策和宏观经济变化造成的风险。根据《电力法》规定，在同一个供电营业区域内只能有一家供电营业机构，公司向其他区域拓展的方式受到一定的限制，导致公司在采取收购、兼并等方式进行市场拓展中还将面临收购市场、收购价格、行政管理和企业整合等方面的风险。

目 录

第一章 概览	1-1-9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1-1-12
第三章 风险因素与对策.....	1-1-17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1-1-26
第五章 发行人业务和技术.....	1-1-40
第六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1-70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1-80
第八章 公司治理结构.....	1-1-86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1-1-94
第十章 业务发展目标	1-1-121
第十一章 募股资金运用.....	1-1-126
第十二章 发行定价及股利分配政策.....	1-1-154
第十三章 其它重要事项.....	1-1-157
第十四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1-167
第十五章 附录及备查文件.....	1-1-173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郴电国际	
发起人	指 本公司各发起人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7,000 万股 A 股的行为
股票	指 本公司即将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股票
主承销商	指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推荐人	指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直供	指 本公司向供电营业区内的用户直接计量收费的供电方式
趸售	指 向与本公司联网的其他电网供电
线损	指 电力网电能损耗的简称。电能从发电厂送出，经升压变压器到输电线路，又由降压变压器到配电线路，再经过配电变压器直至客户的电能表为止，在这一传输过程中，所损失的电量总和，也叫线路损失电量
线损率	指 线路损失电量相对于供电量之间的比值，称为线路损失率，简称线损率。公式为：线损率=（线损/供电量）×100%
输电	指 输电是从发电厂或发电中心向消费电能地区输送大量电力或不同电力网之间互送大量电力。我国通常将以 220 千伏及以上电压输送电力划分为输电。本公司的输电指以 110 千伏电压输送电力
变电站	指 在电力网中的线路连接处，用以变换电压、交换功率和汇集、

分配电能的设施

配电	指 在消费地区之内将电力分配至用户的分配手段，并直接为用户服务。本公司的配电指 110 千伏以下电压，在电网内部或向用户配送电力
郴州基地：	指 联合国国际小水电郴州基地

第一章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名称：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nan Chendi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Share-holding Limited Company
注册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国庆南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邓中华

本公司是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 [2000]第 221 号文件批准，由原郴州市电力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宜章县电力总公司、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汝城县水电总公司、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及联合国国际小水电中心等五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0 年 12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14,026.77 万元。

本公司是以经营地方电网、以小水电为其主要电源的电网经营企业，是我国首批实行“厂网分开”的独立配电网公司。本公司作为湖南省的独立性地方电网，网内发电装机 53 万千瓦，电网规模在全国 800 余个县级地方电网和 40 余个跨县、市的地方区域电网中名列前茅。本公司拥有独立、完善的供电网络，供电区域为四县二区，并与郴州市的桂阳县、衡阳市的耒阳市及永州市的蓝山县的地方电网联网，同时通过 110 千伏双回路与广东电网联网运行。本公司曾获水利部“全国水利系统先进集体”、“全国水利系统优秀电网”和湖南省“省文明单位”等称号。本公司董事长邓中华先生于 2003 年当选为全国人大代表。

本公司是联合国国际小水电郴州基地的承办单位，“郴州基地”是目前联合国国际小水电中心设立的第一个世界范围内小水电示范基地。本公司通过承办“郴州基地”，积极进行国际小水电的技术交流、水电工程建设、培训和劳务输出，促进郴州小水电超常规发展和实现本公司国际化经营战略。

二、主要发起人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郴州市电力公司的前身原郴州地区供电公司于 1965 年 8

月成立，1992 年 3 月 3 日更名为郴州市电力公司，属全民所有制企业。郴州市电力公司是郴州市本级以及苏仙、北湖两区的供电营业机构，隶属于郴州市水利局，主要经营电力供应和电力、电气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等，改制前承担郴州市区和近郊的主要供电任务，供电营业区占郴州市区和近郊的五分之四以上。郴州市电力公司作为市电网的建设和经营管理单位，在市电网的发展过程中得到了迅速的壮大，自成立以来一直是郴州市的骨干企业和利税大户，连年被评为“郴州市工业五十强企业”，并被授予“湖南省经济活力百强企业”、“湖南省水利经济先进单位”、“郴州市文明单位”、“郴州市优秀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1999 年被水利部评为“全国水利系统水电行业先进集体”。

三、主要财务数据

以下数据已经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孜湘审(2004)2-28 审计验证。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流动资产	24,116.27	20,301.72	20,775.09
固定资产	44,336.80	34,314.67	27,919.66
无形资产及其它资产	29.13	237.27	52.63
资产总额	68,482.20	54,953.66	48,747.38
流动负债	23,050.56	15,347.74	11,029.82
长期负债	17,353.78	14,009.69	14,714.09
负债总额	40,404.34	29,357.43	25,743.91
股东权益	28,077.86	25,596.23	23,003.47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0,846.46	39,895.50	36,373.74
主营业务利润	11,601.58	9,540.23	8,021.18
利润总额	5,972.25	4,838.63	3,850.53
净利润	3,884.30	3,344.04	2,613.80

四、本次发行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7,000 万股，以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 5.48 元，发行市盈率为 19.57 倍（按

2003 年净利润全面摊薄计算)。

五、本次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实际可募集资金净额为 36,480.94 万元。经本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的建设 :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万元)	项目批准文号
1	110 千伏输变电建设项目	12,414.74	湘计基础[2002] 328 号 湘计基础[2002] 4 号
2	城市电网改造项目	11,848.10	湘计基础[2002] 4 号
3	收购资兴市地方电力集团公司供电经营性资产项目	3,076.45	资政函 [2002] 11 号
4	国际小水电郴州基地建设项目	2,280.00	郴计[2002]107 号
合 计		29,619.29	

以上项目轻重缓急以排列先后为序 ,如果实际募股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 ,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股票面值：1.00 元/股
- 3、发行股数：7,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3.29%
- 4、每股发行价格：5.48 元
- 5、发行市盈率：19.57 倍（按 2003 年净利润全面摊薄）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00 元（按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数据计算）
- 7、预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3.07 元（按发行价格计算，扣除发行费用）
- 8、发行方式：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
- 9、发行地点：全国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 10、发行对象：于 2004 年 3 月 23 日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上市流通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收盘市值总和（包括可流通但暂时锁定的市值）不少于 1 万元的投资者。
-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12、预计募集资金：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8,3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879.06 万元，预计实收募集资金 36,480.94 万元。
- 13、发行费用概算：发行费用总额预计为 1,879.06 万元，其中：
 - （1）承销费用：1,150.80 万元
 - （2）审计费用：273 万元
 - （3）律师费用：100 万元
 - （4）评估费用：218 万元
 - （5）审核费用：3 万元
 - （6）发行手续费：134.26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 | |
|---------|--------------------|
| 1、发 行 人 |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住所： |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国庆南路 36 号 |

法定代表人：邓中华
电 话：0735-2339232
传 真：0735-2339026
联 系 人：杨东旭 王晓燕

2、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电 话：0755-82485831、82485824
传 真：0755-82485825
联 系 人：范文明 李 刚 胡文晟 李斌

3、副主承销商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 258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1、22 层
法定代表人：蒋永明
电 话：0731-4403357
传 真：0731-4403416
联 系 人：王新桂、李严

副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江苏常州市延陵西路 59 号常信大厦 18、19 楼
法定代表人：顾森贤
电 话：0519-8119853
传 真：0519-8121446
联 系 人：陈颖

副主承销商 四川省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四川省成都市走马街 55 号友谊广场 B 座
法定代表人：孟庆山
电 话：028-86712321
传 真：028-86712321
联 系 人：王栋

4、分 销 商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办公楼北侧 2000 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克龄
电 话：0755-26936250
传 真：0755-26936258
联 系 人：温 琦

分 销 商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大连市人民路 24 号

法定代表人：张凯华
电 话：010-88091177
传 真：010-88092323
联 系 人：黄 颖

分 销 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深圳市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杨秀丽
电 话：0755-82434614
传 真：0755-82434614
联 系 人：黄映红

分 销 商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周有道
电 话：021-54043389-8000
传 真：021-54043281
联 系 人：袁丁

分 销 商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 239 号
法定代表人：张慎修
电 话：028-86158782
传 真：028-86148147
联 系 人：曾钟吉

分 销 商 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270 号
法定代表人：武铁锁
电 话：0311-6983358
传 真：0311-6983358
联 系 人：杨秀琰

5、上市推荐人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电 话：0755-82485831、82485824
传 真：0755-82485825
联 系 人：范文明 李 刚 胡文晟 李斌

6、发行人律师 湖南佳境律师事务所
法定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建湘南路 152 号凤凰大厦/南栋 B 座

- 法定代表人：/1097 室
电 话：罗光辉
传 真：0731-4425089
经办律师：0731-4430809
罗光辉 唐征宇 罗维平
- 7、财务审计机构 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永宏
电 话：0731-2183708
传 真：0731-2183808
经办会计师：隆余粮 张奇志
- 8、资产评估机构 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 486 号
法定代表人：聂鑫
电 话：0731-5165303
传 真：0731-5165300
经办评估人员：何庆成
- 9、资产评估确认机构 湖南省财政厅
法定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城南西路 1 号
电 话：0731-5165218
传 真：0731-5165218
- 10、土地评估机构 湖南万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文艺路乔庄 1 号
法定代表人：吴跃民
电 话：0731-4414649
传 真：0731-4417021
经办评估人员：张定川 欧阳志平 吴文卫
- 11、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王迪彬
电 话：021-58708888
传 真：021-58754185
- 12、收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郴州市北湖区支行
法定住所：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文化路 18 号
电 话：0735-2223180

发行人与上述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预计时间表

- | | |
|----------------|-----------------|
| 1、招股说明书摘要刊登日期： | 2004 年 3 月 23 日 |
| 2、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 2004 年 3 月 24 日 |
| 3、配售发行申购日期： | 2004 年 3 月 26 日 |
| 4、中签率公告日期： | 2004 年 3 月 29 日 |
| 5、中签结果公告日期： | 2004 年 3 月 30 日 |
| 6、中签者缴纳股款日期： | 2004 年 3 月 31 日 |
| 7、预计上市日期： | 2004 年 4 月 12 日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首次发行 A 股股票的决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已经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申请在境内首次发行不超过 8,000 万人民币普通股(A 股)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 A 股相关事宜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工作的决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拟首次向境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7,000 万股的议案，并已于 2004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本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如下：

一、水电供应季节性变化而造成的经营风险及对策

本公司是以小水电为其主要电力来源的地方电网经营企业。水资源是水力发电的决定因素，郴州地区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年降雨量在 1,300 毫米至 2,000 毫米之间，受季节变化和气候条件变化的影响，在丰水期降水丰沛，水力资源十分充沛，水电供应充足；在枯水期可能因水量不足而影响水电站的发电量。由于郴州地区小水电发达、水电上网价格低廉，因此水电供应充足与否直接关系到本公司购电结构和成本，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有着较大影响。

对策：本公司电网内发电装机容量为 53 万千瓦，平均用电负荷为 22 万千瓦，正常情况下网内发电量完全能够满足供电的需要。本公司电网内的骨干水电站大部分位于东江水电站下游，东江水电站拥有库容 81 亿立方米的多年调节水库，丰水期拦蓄洪水，枯水期放水发电，下游的水电站均受该水库的调节而具有反季节的特性。此外，其他骨干水电站也有自己的调节水库。因此，本公司电网内的主力电站均有较好的发电调节能力，可调节发电容量为 47 万千瓦。本公司通过与有关高校合作，利用计算机技术，开发了优化调度自动化系统。通过优化调度，可以使水电站充分利用水能资源，按最优方式发电，有效地解决了丰、枯矛盾，在现有条件下可为电网提供充足的水电供应。郴州地区水力资源丰富、小水电发达，是当地的经济支柱产业，地方政府大力支持和鼓励发展小水电，目前有 8 万千瓦装机容量水电站正在建设中，预计“十五”期间增加发电装机容量 12 万千瓦以上。本公司拥有湖南省最大的地方配电网，对当地小水电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形成了相互支持共同发展的紧密关系，本公司将充分利用这一特殊的优势，通过对地区资源优势进行统筹规划、提供优质服务等方式，促进当地小水电合理开发，保证今后水电的充足供应；同时通过收购、兼并等手段迅速拓展本公司的电网规模，尤其是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收购资兴市地方电力集团公司的供电经营性资产，能促使本公司电网覆盖到小水电很发达的资兴市，将当地电网中

所属众多小水电站富余的电力输送到本公司电网中,为本公司提供廉价的电力来源。

二、电力定价机制变动的风险及对策

电力行业属于公用事业,长期以来,电价与其他公用事业类商品和服务价格一样由政府进行管理。根据《电力法》关于“电价实行统一政策、统一定价原则、分级管理”和地方物价局的规定,地方电网的上网电价、销售电价由当地政府物价部门制定和管理。在价格制定过程中,当地政府物价部门基于市场、管理等方面考虑对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的调节等非市场化因素将造成本公司的购、销价格的变化,将会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济效益。

2002年,国务院国发[2002]5号文《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提出的电价改革方案,明确要求尽快建立合理的电价形成机制。该方案将电价划分为上网电价、输电价、配电电价和终端销售电价。上网电价由国家制定的容量电价和市场竞价产生的电量电价组成;输、配电价由政府确定定价原则;销售电价以上述电价为基础形成,建立与上网电价联动的机制。政府按效率原则、激励机制和吸引投资的要求,并考虑社会承受能力,对各个环节的价格进行调控和监管。目前,新的电价形成机制尚未建立,但国家未来电力定价机制的变化,将可能导致上网电价、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发生变化,并造成公司购、销电价格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和效益。

对策:针对目前电价管理体制和未来电力定价机制的变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以确保投资者利益:

- 1、积极挖潜,在确保安全生产运行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电网线损率,以降低运营成本;
- 2、充分运用资本营运手段,努力拓展公司的供电营业区域,扩大公司供电营业规模;
- 3、充分发挥公司毗邻经济发达的广东省的区位优势,在满足本地区生活和经济发展需要的前提下,扩大向营业区外的电力趸售。
- 4、利用国家支持小水电发展的优惠政策和公司拥有独立电网的优势,积极扶持和帮助当地小水电事业的发展,通过促进水电站建设、增加廉价水电供应来进一步降低购电成本,以减少电价变动带来的风险。

5、本公司将积极跟踪国家未来电力定价机制的变化，及时采取对策，抓住机遇，争取发展。

三、公司未来发展中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本公司在地方电网企业中综合实力位居前列，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和国家级电网企业相比，公司规模偏小，迅速拓展市场经营规模成为公司发展的当务之急。在公司未来的发展中，公司将面临同行业竞争、企业内部管理、国家产业政策和宏观经济变化造成的风险。根据《电力法》规定，在同一个供电营业区域内只能有一家供电营业机构，公司向其他区域拓展的方式受到一定的限制，导致公司在采取收购、兼并等方式进行市场拓展中还将面临收购市场、收购价格、行政管理和企业整合等方面的风险。

对策：针对公司规模偏小，对外拓展方式受到一定限制及在收购、兼并中面临的风险，一方面公司拟通过技术改造等措施扩大现有供电区域的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将把握电力体制改革和地方政府发展水电事业的机遇，通过联网、重组和兼并等方式整合全省地方电力，加强研究、分析和管理，争取得到地方政府的支持，通过收购、兼并、并网、联网等多种运作手段按照市场化定价的原则逐步向衡阳、怀化、永州等由地方电网供电的地区拓展，最终目标为构筑起人口、面积约占湖南省 1/3 的“L”型大型区域电网，大幅扩张公司的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四、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及对策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9,119.78 万元，其中帐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 23.25%。本公司应收帐款与 2002 年末基本持平，但绝对数仍然较大，导致本公司存在资金被占用、资金回笼不及时、发生坏帐损失的可能性增加等财务风险，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时收回，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这是电力行业普遍存在的现状。由于电力商品历来都实行先用电后交钱的惯例，计量计费结果出来后通知用户交费到用户实际交费有一段时间差，会形成一定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全部应收帐款中帐龄为 1 个月以内的占 29.13%，这部分应收款很少发生坏帐。其次，部分工业企业经济不景气，其资金周转发生困难而经常拖欠电费，电费收缴工作有一定难度。本

公司一方面争取政府的理解和支持，加大对用电大户收缴电费力度；另一方面，本公司非常重视对应收帐款的控制和管理以及回收工作，并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纳入对相关人员的考核指标体系中；三年以上的应收帐款余额 4,973,944.76 元，占应收账款占总额的 5.46%，主要为散户欠费，已按 50% 的比例计提坏帐准备。另外，本公司自 2003 年开始全面实施城网改造，实行一户一表工程，大力推广 IC 卡电能计量表，促使用户先买电后用电，通过改变结算方式来进一步减少应收帐款。

五、债务风险及对策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9.00%，负债总额为 40,404.34 万元，其中，长期负债 17,353.78 万元，流动负债 23,050.56 万元，短期借款 5,800.00 万元。本公司短期借款增加较快，给本公司带来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本公司未来三年内将有一亿左右银行贷款陆续到期，因此存在一定的债务压力和偿债风险。本公司的负债总额中，以抵押或质押形式借款 20,200 多万元，如本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归还上述借款，银行将可能对上述资产采取强制措施，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对策：截止到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05 和 1.01，说明本公司目前仍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大幅增加，随着时间的推移，本公司的偿债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本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如期归还银行借款，并取得了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AAA”级信用等级。本公司将一如既往地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资金的筹集和使用，避免因资金周转困难而发生所抵押的变电站、输电线路等被银行强制执行的情况发生。

六、关联交易的风险及对策

由于电力行业的特点，在本公司的供电营业区内从事发电业务的股东生产的电力只能全部销售给经营电网的本公司，与本公司产生关联交易；另外本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未将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投入本公司，根据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对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改制重组土地估价结果备案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的复函》，土地使用权由本公司向各股东单位租赁使用；为了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还向发起人租赁了部分办公场所。本公

司 2001 年、2002 年和 2003 年向关联方购电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5,778.14 万元、6,603.94 万元和 6,576.39 万元，分别占当期同类业务的 24.47%、25.64% 和 17.93%；土地租赁费均为 53.93 万元，占当期同类业务的 66.58%；办公场所租赁费均为 63.67 万元，占当期同类业务的 80.14%。

对策：针对发生的购电、租赁土地和办公场地等关联交易，本公司与关联方单位分别签订了《电力购销合同》、《办公及营业场所租赁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购电价格执行的是当地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土地租赁年租金是按照向关联方股东单位租赁土地的总面积、评估地价、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等，每年按标定地价的 2% 交纳，办公场所租赁价格是参照郴州市各类不同地段、同类型用途的办公场所租赁价格的情况，综合平衡取其平均数后协商确定的。

本公司是电网经营公司，有四家股东是水力发电公司，根据《电力法》规定，在同一个供电营业区域内只能有一家供电企业，由于发起人在本公司的供电营业区内，股东电力产品只能销售给经营管理电网的本公司。随着本公司供电区域的不断扩大和社会投资电站的不断增加，关联交易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例会逐渐下降。另外本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内控制度，聘请了独立董事，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公司 2003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13.83%，本次发行后当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按 2003 年净利润全面摊薄）将下降至 6% 左右。

八、行业管理政策变动的风险及对策

我国电力工业正在推进体制改革，国务院国发[2002]5 号文《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提出了“十五”期间要实施厂网分开、竞价上网，继续推进农村电力管理体制的改革等。又明确规定了属地方政府和其他部门管理的电力企业，也要实行厂网分开，以小水电自发自供为主的供电区要加强电网建设。同时还提出“十五”期间，电网企业可暂不进行输配分开的重组，但要逐步对配电业务实行内部财务独立核算。改革措施的实施及今后改革的进一步取向可能对本公司今后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策：本公司设立时即对发电、供电业务进行了重组，成为一家独立的不含发电资产和业务的独立配电网经营企业，符合“厂网分开”的规定。本次发行股

票成功后将利用募集资金投资 24,262.84 万元用于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和城市电网改造工程，以进一步提高本公司供电能力和供电质量，扩大主营业务。本公司经营的是 110 千伏及以下的地方电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属于配电网，因此，在“十五”以后国家推进电网企业输配分开的改革对本公司的业务没有大的影响。今后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的政策和动向，为进一步深化改革做好准备。

九、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及对策

电力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基础产业，水电又是“十五”期间电力开发的重点，国家确定的电力行业发展的基本方针是：积极发展水电，优化发展火电，适当发展核电，因地制宜发展新能源，重点发展电网，加快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国家已经把水电列为优先发展的产业，加速水电开发的进程。如果国家随着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调整宏观经济政策，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对策：水电具有清洁、可再生、运行成本低、上网价格低廉等优点，是国际上公认和主要开发应用的绿色能源，也一直是我国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今后国家将通过制定发电排放的环境折价标准，形成激励清洁能源发展的新机制，继续鼓励中小水电的发展。本公司属于与当地小水电配套的地方电网企业，网内小水电发电装机容量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 91%，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方案》中明确规定了“以小水电自发自供为主的供电区要加强电网建设”，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城市电网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符合电力体制改革的要求，属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和技术。因此，国家在短期内相关产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的可能性很小。

十、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及对策

经济发展具有周期性，国民经济景气周期变化对电力需求量变化影响较大。国民经济稳定发展将促进经济对电力需求量的增加；如果国民经济增长缓慢或处于低谷，经济发展对电力的需求量将相应减少，因此，经济周期性变化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对策：据预测，“十五”期间我国经济将以 6-7% 的速度增长，年发电装机容量需增加 4.5-5.25%。本公司供电营业区所在的郴州地区近三年来国民经济增长速度一直保持在 11% 左右，用电量年均增长率达到 12%，而郴州市区用电增长率已

超过 20%。据预测，“十五”期间郴州地区经济发展将继续以 10% 以上的速度增长。随着农村电网改造的基本完成及城市电网改造的不断加强，郴州地区电力市场在未来 5-10 年仍将保持高增长率。本公司已与广东省电网联网，而广东省经济发展速度快，电力需求强劲，电力缺口相对较大，本公司向广东售电量呈逐年增长趋势，“十五”期间将继续以每年 25% 的速度递增，市场前景十分广阔。另外，本公司拟通过调整经营策略，优化客户结构，提高用电量波动较小的商业和居民用电所占比重来抵御或减缓经济增长缓慢或处于低谷时可能带来的冲击。因此在近一段时期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主营业务单一的风险及对策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几乎全部来源于电力销售，而电力市场的供求变化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济效益。特别是本地区有色金属、煤炭等支柱行业的发展受经济周期的影响易产生用电量的大幅波动，将给本公司业务带来一定风险。

对策：根据我国能源结构特点，电力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仍将是我国的基础能源。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我国国民经济增长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电力的需求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势头，按照我国国民经济实施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要求，国家将长期鼓励清洁能源的发展。水电作为我国主要清洁能源，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面临着巨大的发展机遇。在我国电力市场目前供需基本平衡的情况下，加快和优先发展水电建设，已经成为我国电力工业发展的一项基本的和长期的策略。郴州地区拥有丰富的水能资源，各级政府将小水电建设作为当地的支柱产业来扶持，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小水电开发的优惠政策，小水电的不断开发有利于本公司获得丰富低廉的电力资源，有效降低公司业务单一的经营风险。同时本公司将借助联合国小水电郴州基地的示范效应，向水电资源丰富的亚、非等国家提供小水电国际间交流、合作、信息咨询等服务，并带动相关业务的开展和合作，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十二、经营场所分散的风险及对策

本公司注册地位于郴州市，下属的宜章分公司、临武分公司、汝城分公司和永兴分公司分别位于郴州下辖的宜章县、临武县、汝城县和永兴县境内，经营场所较为分散，存在一定的管理控制风险。

对策：由于在改制前各发起人所拥有的电网已联网运行，在电网的运行管理

方面服从主发起人郴州市电力公司的统一调度,在电网规划和业务等多方面已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和协调机制,这为公司成立后实行业务的统一管理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由于各分公司是在各发起人分别投入到本公司的供电资产的基础上建立的,分公司在各自营业区域内有完整的供电网络,供电经营业务的特性又决定了其生产经营管理有一定的独立性。为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本公司强化了内部管理职能分工、对全部业务流程和领导体制、管理方法、管理手段予以了规范化、系统化,形成了一系列具有控制职能的方法、制度和程序;另外,本公司还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独立核算,权益集中”的财务管理体制,在统一组织领导下按分管权限及责任对财务进行核算、管理和监督。上述措施的实施有力保证了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规范、有效的运行。

十三、募股资金投入项目的风险及对策

本公司本次募股资金主要用于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城市电网改造工程、收购资兴市地方电力集团公司供电经营性资产、建设联合国国际小水电郴州基地等项目。由于所投项目涉及的环节较多,资金需求量大,存在一定的风险。其中,资金能否及时到位、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要求和工程建设速度快慢等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规模 and 经济效益产生影响;另外,“收购资兴市地方电力集团公司供电经营性资产项目”的实施,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并且本公司可能与拟收购企业存在企业文化等方面的差异,需要一定的时间实现磨合。

对策:本公司将严格规范项目论证工作,全面考虑各种因素,制定详实的实施计划和应变对策,加强工程建设管理,严格控制工程造价,确保各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保证项目建成后尽快产生效益,降低投资风险;关于“收购资兴市地方电力集团公司供电经营性资产项目”,2002 年 4 月 5 日,资兴市人民政府以资政函[2002]11 号文《资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资兴市地方电力集团公司转让供电经营性资产的批复》予以同意,2002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与资兴市地方电力集团公司共同签署了《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兴市地方电力集团公司供电经营性资产合同书》,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成功后,本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收购的资产将被纳入本公司的统一规范管理中。

十四、股市风险及对策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将挂牌交易，其价格不仅仅取决于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时也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利率等有关经济政策以及证券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另外，股票市场中存在的投机行为、投资者心理不稳定以及不可预测事件的发生等都可能导致本公司股票价格发生波动，给投资者带来损失。因此，投资者必须对股票价格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有充分的认识。

对策：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降低股市风险的有效途径。本公司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经营与管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妥善使用募集资金，用良好的业绩给股东带来优厚的回报；另一方面，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及时、真实地披露公司有关重要信息，维护广大股东权益。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Chendi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Share-holding
Limited Company

2、法定代表人：邓中华

3、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26 日

4、公司住所：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国庆南路 36 号

邮政编码：423000

5、联系电话：0735-2339232

传真号码：0735-2339206

6、互联网网址：www.chinacdi.com

7、电子信箱：cdizqb@chinacdi.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本公司是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 [2000]第 221 号文件批准，由原郴州市电力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宜章县电力总公司、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汝城县水电总公司、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及联合国国际小水电中心等五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26 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公司登记名称为“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4,026.77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 4300001004989。

在发起设立过程中，本公司主要发起人原郴州市电力公司对其资产进行整体改制，将其供电经营性净资产投入本公司，其他发起人宜章县电力总公司、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汝城县水电总公司、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家企业将各自的供电经营性资产投入到股份公司，发起人联合国国际小水电中心以现金方式出资。本公司主要发起人原郴州市电力公司改制过程中剥离出来的其他非供电资产由新设立的郴州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承继，本公司成立后，原郴州市电力公司已依法注销。

经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湖南省财政厅湘财权函[2000]98 号文确认,发起人郴州市电力公司将其经评估的供电经营性净资产计 7,504.91 万元按 65%的比例折为 4,878.191 万股发起人股,投入到本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 34.78%,由郴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股权性质界定为国家股;发起人宜章县电力总公司将其经评估的供电经营性净资产计 4,648.93 万元按 65%的比例折为 3,021.805 万股发起人股,投入到本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4%,由宜章县电力总公司持有,股权性质界定为国有法人股;发起人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将其经评估的供电经营性净资产计 3,836.88 万元按 65%的比例折为 2,493.972 万股发起人股,投入到本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8%,由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权性质界定为国有法人股;发起人汝城县水电总公司将其经评估的供电经营性净资产计 3,800.79 万元按 65%的比例折为 2,470.513 万股发起人股,投入到本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2%,由汝城县水电总公司持有,股权性质界定为国有法人股;发起人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将其经评估的供电经营性净资产计 1,578.14 万元按 65%的比例折为 1,025.791 万股发起人股,投入到本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 7.31%,由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权性质界定为法人股;发起人联合国国际小水电中心以现金 210 万元出资,按 65%的比例折为 136.5 万股发起人股,投入到本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由联合国国际小水电中心持有,股权性质界定为国有法人股。经湖南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孜验字(2000)098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投入的股本金全部到位。

2001 年郴州市进行机构改革,撤销了郴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其职能划归郴州市财政局。根据郴州市人民政府郴政函[2002]27 号文《关于变更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持有人的批复》,本公司原由郴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和管理的国家股 48,781,910 股变更为由郴州市财政局持有和管理。上述股权变更事项本公司已经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修改了《公司章程》,同时办理了相应的股权变更手续。

本公司是以经营地方电网、以小水电为其主要电源的电网经营企业,主要业务为电力供应,是我国首批实行“厂网分开”的独立配电网公司。公司作为湖南省最大的独立性地方电网,网内发电装机容量 53 万千瓦,电网规模在全国 800

余个县级地方电网和 40 余个跨县、市的地方区域电网中名列前茅。本公司拥有独立、完善的供电网络，供电区域为四县二区，并与郴州市的桂阳县、衡阳市的耒阳市及永州市的蓝山县的地方电网联网，同时通过 110 千伏双回路与广东电网联网运行。本公司现有 110 千伏变电站 9 座，35 千伏变电站 32 座，主变总容量 59.57 万千伏安；拥有 110 千伏线路 495.21 公里，35 千伏线路 776.76 公里，10 千伏线路 2,564.5 公里，10 千伏以下线路近 7,000 公里。

近几年来，本公司在电力经营、电网建设管理、国际水电开发合作和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取得了突出成绩，在技术装备、内部管理和制度创新方面达到了全国地方电力行业的先进水平。本公司曾获水利部“全国水利系统先进集体”、“全国水利系统优秀电网”和湖南省“省文明单位”等称号，董事长邓中华先生于 2001 年被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于 2003 年当选为全国人大代表。

三、公司发起人情况

1、主发起人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郴州市电力公司的前身原郴州地区供电公司于 1965 年 8 月成立，1992 年 3 月 3 日更名为郴州市电力公司，属全民所有制企业。郴州市电力公司是郴州市本级以及苏仙、北湖两区的供电营业机构，隶属于郴州市水利局，注册资本 10,27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邓中华，主要经营电力供应和电力、电气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等，改制前主要承担郴州市区和近郊的供电任务，供电营业区占郴州市区和近郊的五分之四以上。郴州市电力公司作为市电网的建设和经营管理单位，在市电网的发展过程中得到了迅速的壮大，自成立以来一直是郴州市的骨干企业和利税大户，连年被评为“郴州市工业五十强企业”，并被授予“湖南省经济活力百强企业”、“湖南省水利经济先进单位”、“郴州市文明单位”、“郴州市优秀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1999 年被水利部评为“全国水利系统水电行业先进集体”。

2、其他发起人

（1）宜章县电力总公司

宜章县电力总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3 月 11 日，其前身是“宜章县水电公司”，后更名为“宜章县小水电公司”，1997 年 8 月在黄岑岭水电管理所所属的三个水

电站合并后，更名为“宜章县电力总公司”，系全民所有制企业。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欧良才，注册资本 9,517 万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兼营：电工器材零售。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0,819 万元，净资产 9,889 万元，2003 年实现销售收入 527 万元，净利润 138 万元（以上数字未经审计）。

（2）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是 1998 年 3 月经临武县人民政府批准，由临武县小水电公司、临武金江水电站、黄沙坪水电站组建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付国，注册资本 6,043 万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电力安装及维修服务、电力器材销售。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1,310 万元，净资产 7,545 万元，2003 年实现销售收入 733 万元，净利润 292 万元（以上数字未经审计）。

（3）汝城县水电总公司

汝城县水电总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7 月，系由原汝城县供电公司、满天星水力发电厂、小满天星电站及县政府界定的其他资产合并组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袁培生，注册资本 9,413 万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发电、兼营电器安装、电器材料零售。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3,092 万元，净资产 13,618 万元，2003 年实现销售收入 1,599 万元，净利润 227 万元（以上数字未经审计）。

（4）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系由永兴县供电公司与股份制的永兴电站进行资产重组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永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该公司 89.49% 的股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晓文，注册资本 1.67 亿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灌溉。

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14,944.30	89.49
2	公司职工持股会	844.32	5.06
3	水电建设持股会	616.28	3.69
4	郭荣树	295.00	1.76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2,016 万元,净资产 31,037 万元,2003 年实现销售收入 3,408 万元,净利润 460 万元(以上数字未经审计)。

(5) 联合国国际小水电中心

联合国国际小水电中心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是联合国工发组织和中国政府共同创办的国际组织,是国际小水电网(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为国际小水电网的东道国)的执行机构,其总部设在中国杭州,也是目前总部设在我国的唯一一个联合国法律框架下的国际机构,现有 62 个成员国、130 多个成员单位,在世界范围内的中小水电开发领域具有广泛深入的影响,是国际上公认的中小水电开发与建设的权威机构。联合国国际小水电中心直接由水利部和外经贸部主管,系全民所有制性质的事业法人。该中心法定代表人为童建栋,主要从事小水电国际技、经、贸、合作及信息交流、项目示范、咨询培训等。

四、公司设立前后的资产和业务构成情况

1、公司设立前发起人的业务构成和主要资产

(1) 主发起人郴州市电力公司

公司设立前,郴州市电力公司的经营业务为电力供应、兼营电器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其主要资产为供电资产,包括流动资产、房屋建筑物、配变电设备、输电线路、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和在建工程。

(2) 其他发起人

公司设立前,宜章县电力总公司的经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器材零售,其主要资产为供电资产和发电资产,包括流动资产、房屋建筑物、配变电设备、输电线路、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发电设备和在建工程。

公司设立前,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为水利发电及电力销售、电力安装及维修服务、电力器材销售,其主要资产为供电资产和发电资产,包括流动资产、房屋建筑物、配变电设备、输电线路、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发电设备和在建工程。

公司设立前,汝城县水电总公司的经营业务为发电、供电、安装、零售,其主要资产为供电资产和发电资产,包括流动资产、房屋建筑物、配变电设备、输电线路、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和发电设备。

公司设立前,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业务为发电、供电,其主

要资产为供电资产和发电资产，包括流动资产、房屋建筑物、配变电设备、输电线路、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发电设备和在建工程。

2、发起人投出资产与保留资产在生产经营方面的联系

（1）主发起人郴州市电力公司

郴州市电力公司投出的资产全部为供电经营性资产，主要从事供电业务；保留资产为非供电经营性资产包括非生产用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车辆、电力维修安装设备等，主要从事电力维修、安装业务，两者在经营与产权上完全独立。目前，本公司向郴州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保留资产设立的公司）租赁部分土地及办公营业场所。

（2）其他发起人

其他四家发起人包括宜章县电力总公司、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公司、汝城县水电总公司和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投出的资产全部为供电经营性资产，从事供电业务；其保留资产均为水利发电站厂房设备、非生产用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车辆等，主要从事发电业务，两者在经营与产权上完全独立。目前，本公司向以上四家发起人租赁部分土地及办公营业场所、购买部分电力。

3、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资产剥离情况

（1）主发起人郴州市电力公司

郴州市电力公司在公司成立前主要经营供电业务，根据资产重组方案，郴州市电力公司已将其供电经营性资产和供电业务全部投入到本公司，而对其他非供电经营性资产包括部分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与供电业务无关的长期投资、非经营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职工宿舍等进行了剥离。

（2）其他发起人

宜章县电力总公司在公司成立前主要经营供电业务和水力发电业务，根据资产重组方案，宜章县电力总公司已将其供电经营性资产和供电业务投入到本公司，而对其发电业务部分的资产包括发电系统的其他应收款、发电类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电力大厦等进行了剥离。

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公司在公司成立前主要经营供电业务和水力发电业务，根据资产重组方案，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公司已将其供电经营性资产和供电业务投入到公司，而对其发电业务部分的资产包括部分其他应收款、不符合投资定义

的长期投资、发电类和其他非经营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金江电站大坝和与供电业务无关的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进行了剥离。

汝城县水电总公司在公司成立前主要经营供电业务和水力发电业务,且供电系统与发电系统互相独立,会计核算完全分开,供电系统有完整的会计账簿。根据资产重组方案,汝城县水电总公司已将其供电经营性资产和供电业务投入到本公司,而对其与供电无关的资产包括供电系统的部分房屋、汽车及其他非经营性固定资产进行了剥离。

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成立前主要经营供电业务和水力发电业务,且供电系统与发电系统相互独立,会计核算完全分开,供电系统有完整的会计账簿。根据资产重组方案,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已将其供电经营性资产和供电业务投入到本公司,在原供电系统会计报表的基础上对其与供电无关的资产包括部分其他应收款、与供电无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路灯工程、房屋工程和发电厂配套工程等进行了剥离。

4、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主要资产的取得时间

本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26 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各发起人投入到本公司的主要资产的取得时间均为本公司成立之日。

五、股本结构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1、股本形成及股权变化情况

(1) 本公司设立时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郴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4,878.191	34.78
宜章县电力总公司	3,021.805	21.54
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493.972	17.78
汝城县水电总公司	2,470.513	17.62
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25.791	7.31
联合国国际小水电中心	136.500	0.97
总股本	14,026.772	100.00

(2) 2001 年郴州市进行机构改革,撤销了郴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其职能划归郴州市财政局。根据郴州市人民政府郴政函[2002]27 号文《关于变更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持有人的批复》,本公司原由郴州市国有资产管

理局持有和管理的国家股 48,781,910 股变更为由郴州市财政局持有和管理。上述股权变更事项本公司已经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修改了《公司章程》，同时办理了相应的股权变更手续。

(3) 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3.29%。发行成功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一、发起人股	14,026.772	66.71
1、国家股	4,878.191	23.20
郴州市财政局	4,878.191	23.20
2、国有法人股	8,122.790	38.63
宜章县电力总公司	3,021.805	14.37
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493.972	11.86
汝城县水电总公司	2,470.513	11.75
联合国国际小水电中心	136.500	0.65
3、法人股	1,025.791	4.88
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25.791	4.88
二、社会公众股	7,000.000	33.29
三、总股本	21,026.772	100.00

本公司各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大股东承诺：自愿锁定所持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未被质押，也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有关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本公司成立后，即着手办理发起人用于出资投入到本公司资产的产权过户手续，对进入本公司的资产逐项核实、查对，编户造册，进行产权登记、变更和过户。

(1) 房产

本公司已将股东投入的房屋建筑物、输、配电设施等全部资产的产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对本公司拥有的资产进行了登记造册，本公司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2) 土地

本公司生产经营占用的土地共 43 宗，其中 2 宗土地以出让方式取得，面积为 9,293.35 平方米。其他 41 宗土地以租赁方式取得，面积为 294,091.58 平方米。

（3）商标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权属变更问题。

（4）供电营业许可证

本公司成立后，公司所属的五家分公司分别取得了由湖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颁发的《供电营业许可证》，编号分别为：湘丁-265、348、349、350、351。

（5）非专利技术

郴州市电力公司的电网优化调度方案软件使用权作为非专利技术投入本公司，相关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3、公司成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成立至今，未再进行任何重大资产重组。

六、验资、资产评估及审计情况

1、发起人出资的验资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湖南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各发起人投入本公司的股本金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孜验字（2000）098号《验资报告》，截止2000年12月23日，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其发起人投入的资本总额215,796,495.62元，其中股本140,267,720.00元，资本公积75,528,775.62元。

2、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改制设立时聘请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起人拟投入股份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湘资评字（2000）第085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业经湖南省财政厅以湘财权函[2000]98号文确认。截至2000年8月31日，发起人拟投入股份公司的总资产为46,194.35万元，总负债24,824.70万元，净资产21,369.65万元。本公司设立后已根据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帐务调整。

3、审计情况

本公司已委托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和200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的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2003年度的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孜湘审（2004）2-2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截止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册员工1,792人，员工按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和年龄结构分布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分 工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1,312	73.21
技术人员	206	11.50
财务人员	50	2.79
管理人员	224	12.5
合 计	1,792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 历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	80	4.47
大 专	515	28.74
中专技校	1,005	56.08
中专以下	192	10.71
合 计	1,792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889	49.61
31 - 50 岁	890	49.66
51 岁以上	13	0.73
合 计	1,792	100.00

4、员工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及医疗保险制度情况

本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成立前的离退休人员由各股东单位统一负责管理，公司成立后，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参加社会统筹养老保险。目前公司尚无离退休人员。

本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实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失业保险制度、货币化分房制度和医疗保险制度。

（1）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本公司全体员工参加了社会统筹养老保险，公司按个人上年工资总额的 20% 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金，员工个人缴纳 6%，员工退休后由社会保险部门按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和缴费情况确定退休待遇。

（2）失业保险制度

公司按个人上年工资总额的 2% 为员工缴纳失业保险金，员工个人缴纳 1%，因客观原因造成员工失业时，将由社会保障机构提供失业救济金。

（3）住房制度

本公司建立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制度，缴存比例为当年工资总额的 5%。

(4) 医疗保险制度

本公司实行医疗保险制度，公司按个人上年工资总额的 6%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金。

八、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已与公司现有股东相互独立。

1、资产完整

本公司从事电力供应所必需的变电站、输配电网络及相应的辅助设施等已全部由发起人投入本公司，并办理了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

2、业务独立

本公司重组设立时，各发起人已将其与供电业务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全部投入本公司，不再从事供电经营业务，从而使本公司具备了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对于生产经营中一些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也已遵循市场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关联交易方签署了关联交易协议。

3、人员独立

本公司设立时，按照人员与资产、业务配比划分的原则，发起人从事供电业务的人员均已通过签订劳动合同的方式聘用进入本公司。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建立了灵活的用人机制，不受发起人股东单位的干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均专职在股份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均未在发起人股东单位兼任任何职务。

4、机构独立

本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负责决策、以总经理为首的经营班子具体执行、监事会实行全面监督的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设置了办公室等 10 个职能部室和 5 家分公司。公司自主决定内部机构设置，与发起人股东单位之间无上下级隶属关系，亦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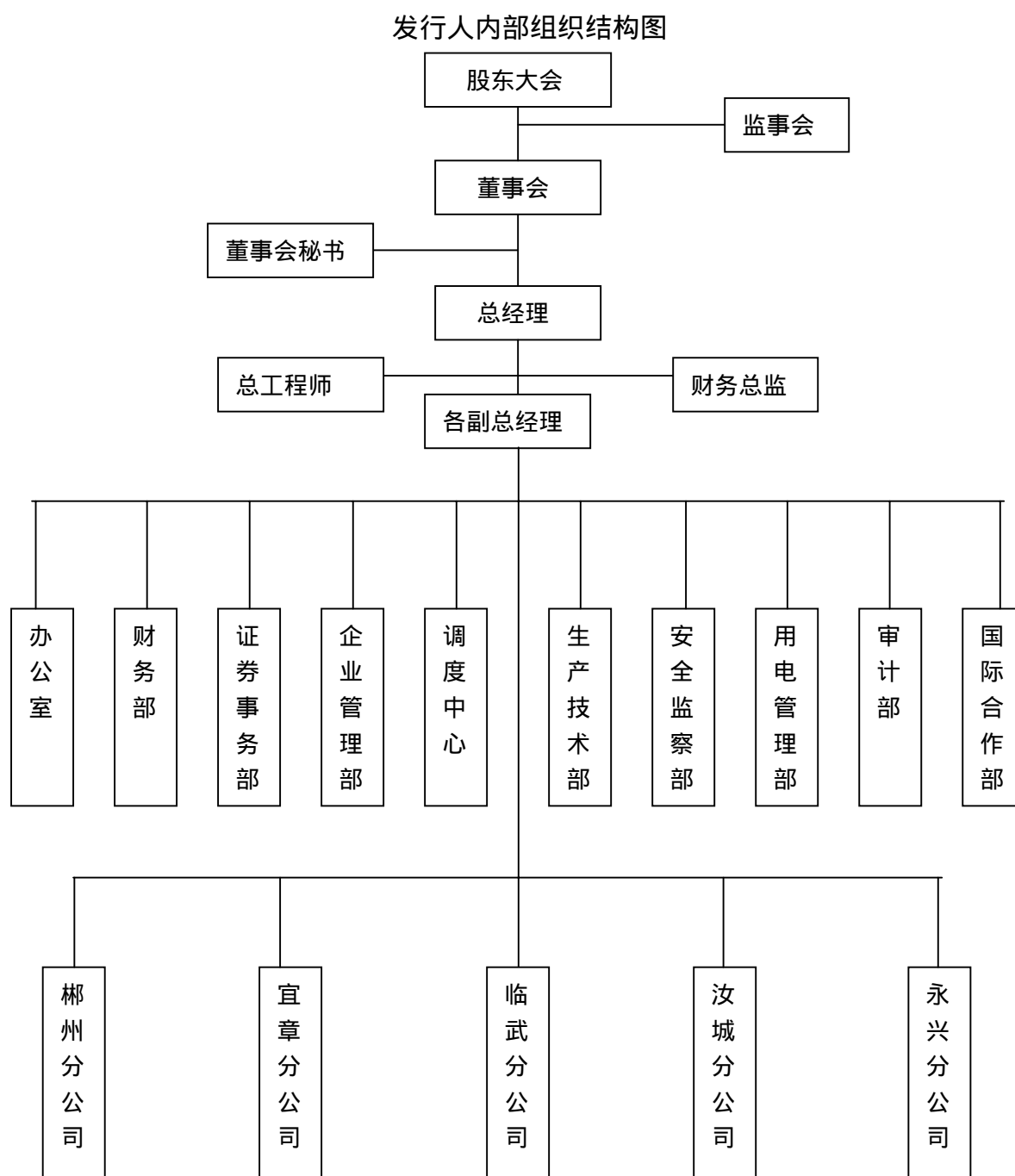
5、财务独立

本公司及其下设的分公司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会人员，并建立了独

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监督体系，公司监事会和企业审计部及分公司设立的审计科，均有专职的审计人员实行内部财务审计、监督。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未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公司发起人股东共用银行账户及将资金存入发起人股东的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账户的情况。通过以上措施，本公司实现了与发起人在财务上的严格分开、独立。

九、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组织机构概况

1、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2、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目前，本公司下设办公室、财务部、证券事务部、企业管理部、调度中心、生产技术部、安全监察部、用电管理部、审计部、国际合作部等十个职能部门，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办公室：负责行政管理、信息收集、公关协调、企业宣传、综合事务处理及人事工资；

（2）财务部：负责拟定本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收支计划；负责资金管理、指导分公司会计核算；汇总编制公司会计报表；提供会计信息；

（3）证券事务部：负责证券市场的政策研究、资本市场分析、证券信息收集等工作；负责股权管理、信息披露、证券投资业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监事会的日常工作等；

（4）企业管理部：负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编制生产经营报表；负责拟定公司重要的内部管理制度；负责业绩考核等企业管理工作；负责本公司统计工作、经济合同管理等；

（5）调度中心：负责电网的调度管理，确保电网安全、优质、经济运行；负责指挥电网系统的运行、操作和网络事故处理；

（6）生产技术部：负责公司生产、技术管理工作；负责编制电网近、远期发展规划；指导各分公司编制公司年度、季度、月度生产计划，做好生产设备的管理工作，掌握设备运行状况；负责对公司新建、扩建、改建工程进行设计审查、方案审查和竣工验收；

（7）安全监察部：负责定期召开安全例会，研究、部署、检查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负责组织全公司性的安全大检查；负责公司事故调查与分析；负责依法查处窃电及其他违章用电行为；负责对生产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稽查；

（8）用电管理部：负责对各分公司的营业报装、用电监察、抄表收费、电能计量、配电设施的维护、检修等工作进行业务指导；负责签订电站（厂）并网合同及大宗用户供用电合同；指导各分公司用电经营，并编制公司用电经营报表；

（9）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财务报告过程和检查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以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公司各项活动的合规性；

（10）国际合作部：负责联合国国际小水电郴州基地建设、管理方面的工作；

开展公司国际合作业务。

3、发行人下属分公司简介

本公司下属 5 家分公司，其经营范围均为供电营业许可证核准的电力供应、中小水电综合开发；提供小水电国际间交流合作、信息咨询服务。

（1）郴州分公司

本公司设立后，为了便于经营管理工作，在原郴州市电力公司投入到本公司供电资产的基础上组建了郴州分公司，供电区域为：直供郴州市城区（部分）、北湖区（部分）、苏仙区（部分）行政区域；趸售郴州市宜章县、汝城县（部分）、临武县（部分）、永兴县（部分）、衡阳市耒阳市、永州市蓝山县行政区域。2003 年度，郴州分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23,122.2 万元，利润总额 1,963.3 万元。

（2）宜章分公司

本公司设立后，在宜章县电力总公司投入到本公司供电资产的基础上成立了宜章分公司，供电区域为宜章县行政区域（不含郴州电业局直供用户）。2003 年度，宜章分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0,043.2 万元，利润总额 1,268.9 万元。

（3）临武分公司

本公司设立后，在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投入到本公司供电资产的基础上成立了临武分公司，供电区域为临武县行政区域（不含郴州电业局直供用户）。2003 年度，临武分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8,599.2 万元，利润总额 1,340.1 万元。

（4）汝城分公司

本公司设立后，在汝城县水电总公司投入到本公司供电资产的基础上成立了汝城分公司，供电区域为：直供汝城县小垣镇、热水镇、大坪镇等七镇，城郊乡、益将乡、文明乡等十乡、东岭乡行政区域；趸售盈洞乡、延寿乡、集龙乡行政区域。2003 年度，汝城分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6,365.4 万元，利润总额 947.7 万元。

（5）永兴分公司

本公司设立后，在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投入到本公司供电资产的基础上成立了永兴分公司，供电区域为：永兴县行政区域（不含郴州电业局直供用户）。2003 年度，永兴分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6,350.8 万元，利润总额 556.8 万元。

第五章 发行人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管理体制

长期以来,我国电力体制以国家电力公司在发电、输电和配售电各环节垂直一体化经营管理为主。中国国家电力公司由原电力工业部改组而成,经国务院批准于1997年1月16日正式成立。据统计,到2000年底,国家电力公司系统拥有的总资产达1.8万亿元,占当年中国电力行业2.5万亿元总资产的72%,拥有全资、控股和参股的发电装机容量约1.82亿千瓦,占全国总发电装机容量的60%,还拥有除广东、内蒙古等地区外的大部分高压输电网、主要大中城市的配电网以及全国三分之一的县级配电网。国家经贸委对国家电力行使政府监督职能,在资源配置、宏观调控、规划指导方面行使政府职能。

除国家电力之外,各级地方政府利用当地资源兴建了一大批水力发电站,水利建设在综合利用过程中,也建设了相当数量的水力发电站,这部分资产的经营管理基本上由各级政府按权属不同分级负责,在建设水电站的同时各级政府为解决地方电力缺乏问题还建设了相当数量的地方电网。据悉,我国农村水电资源可开发量达1.3亿千瓦,居世界第一位。近年来,农村小水电每年新增装机都在200万千瓦左右,截止2002年底,全国共有1,500多个县(市)开发了农村水电,共建成小水电站4.8万座,总装机容量达3,300万千瓦,年发电量1,084亿千瓦时,解决了农村5亿多人口用电问题。全国1/2的地域、1/3的县市、1/4的人口主要靠地方电网供电,为我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十五”期间我国将实行“优先发展水电”的政策,继续按照国务院的部署进行农村电网改造和农村电气化建设,地方电网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壮大。

2、近年来我国电力体制改革的情况

1998年电力工业部撤销,国家电力公司开始独立运作,我国电力体制改革的帷幕逐渐拉开,经过了数年的探索与实践,我国电力体制改革的思路日渐明晰。

2002年2月,国务院颁发了新的电力体制改革方案(国发[2002]5号),“十五”期间,我国电力体制要实行厂网分开、竞价上网,打破垄断、引入竞争的重

大改革。厂网分开，主要是将国家电力公司管理的资产按照发电和电网两类业务划分，分别进行资产、财务和人员的重组，组成发电企业和电网企业。厂网分开后，原国家电力公司管理的发电资产，重组为规模大致相当的 3 至 4 个全国性的独立发电企业；电网方面成立国家电网公司(含东北、华北、华中、华东、西北 5 个区域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现五家发电企业和两家电网公司已挂牌成立）。属地方政府和其他部门管理的电力企业也要实行厂网分开。以小水电供电为主的供电区，要加强电网建设，适时实行厂网分开。在厂网分开重组完成以后，允许发电和电网企业通过资本市场上市融资，进一步实施股份制改造。“十五”期间，电网企业暂不进行输配分开的重组，但要逐步对配电业务实行内部财务独立核算。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发电企业向较高电压等级或较大用电量的用户和配电网直接供电的试点；将电价划分为上网电价、输电价、配电价和终端销售电价，上网电价由国家制定的容量电价和市场竞价产生的电量电价组成，输、配电价由政府确定定价原则，销售电价以上述电价为基础形成，建立与上网电价联动的机制；制定发电排放的环保折价标准，形成激励清洁能源发展的新机制；按垂直体系设立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建立电力市场运行规则和政府监管体系。

目前，按照国务院国发[2002]5 号文件的要求，国家电力公司正在进行“厂网分开”的重组，个别的地方电力企业已完成“厂网分开”，其他地方电网也将逐步实现“厂网分开”。

3、未来输配电及电力供应体制的发展方向及对地方供电企业影响

（1）未来输配电及电力供应体制的发展方向

我国电力体制改革的趋势是：政企真正分开，打破“纵横向一体化”的行业垄断和区域垄断，引入竞争，建立制衡机制，保护全社会办电的积极性，保护发展可再生清洁能源的积极性，建立科学合理的电价机制，培育和完善统一开放、分层次、多区域、多市场竞争主体、有序竞争的电力市场，为用户提供质优价廉充足可靠的电力商品和服务。

从世界电力体制改革潮流看，厂网分开、竞价上网，是进行发电端的改革；输配分开、竞争供电，是进行配电端、售电端的改革，最终的目标是通过行业重组在发电、输电、配电、售电四个环节组建各自独立的经营实体，在发电与供电

环节形成竞争性统一电力市场(以上观点引自联合国国际小水电中心主任童建栋先生的讲话)。

《电力体制改革方案》从我国实际出发,“十五”期间先进行发电端的改革,同时进行大用户、配电网直接向发电厂购电的试点,“十五”以后,在完成上述改革,做好试点工作的基础上,逐步实行输配分开,在售电环节引入竞争机制。“厂网分开”重组后的电网公司现阶段暂不进行输配分开的重组,但要逐步对配电业务实行内部财务独立核算,为今后实行输配分开作准备,目前国家对于下一步输配分开的具体方案和相关办法尚未出台。根据世界各国电力体制运行模式的趋势和经验,未来实现输配分开后电力供应体制的发展方向是将电力行业分为发、输、配三个环节,在发电、配电环节引入竞争机制,实行市场化管理,输电环节由国家直接控制和管理,通过允许配电公司直接选择发电公司购电的方式扩大竞争范围,构建批发竞争型电力供应市场。随着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在实现了电力供应的完全市场化以后独立发电公司可直接接受大用户的选择进行直销或者通过用户选择的零售公司转销供电,即建立零售竞争型电力供应市场,售电价格由用电户在诸多供电商的报价中选择形成,输电和配电领域与发电领域一样都向用户开放,在提供输、配电服务时收取服务费。配电网络的拥有者—配电公司还可作为零售供电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由于各电力市场主体竞争的方式及规则与一般商品市场有很大的不同,因此,完全开放式的电力供应市场在我国实现还有相当长的路程。

(2) 对地方供电企业影响

国务院《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第七条和第十二条规定:“属地方政府和其他部门管理的电力企业,也要实行厂网分开。以小水电自发自供为主的供电区,要加强电网建设,适时实行厂网分开。”、“国家电力公司以外供电企业的资产关系可维持现状”。

根据地方供电企业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以及基于国情形成的不同经营方式,在推进农村电气化过程中,坚持电源、电网、负荷同步建设,巩固发展县电网,视条件建立和完善跨县域电网,形成地方独立配电公司,是符合电力体制改革方向的。地方供电企业在电力体制改革中也将实行“厂网分开”,发电部分的资产和业务将重组为地方独立发电公司,参与发电端的竞争;

电网资产和业务将重组为地方独立配电公司，经营低压配电网和零售供电，参加配电端、售电端的竞争。随着我国电力体制改革的推进，统一开放、分层次、多区域、多市场竞争主体、有序竞争的电力市场的建立和完善，将会更加明确地方配电企业作为电力市场竞争主体之一的地位，保障其在配电环节电力营销的自主权，促进地方电力企业的进一步发展。

4、行业市场容量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中具有先行性的重要基础产业，与国民经济的关系极为密切，经济增长快，对电的需求就大，反之就小。电力行业的发展对宏观经济很敏感，尤其是我国，用电量中约3/4是工业用电。

近年来国家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投资力度，国内经济发展趋势良好。据《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统计显示，2003 年全国发电量完成 19,08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5.3%，其中水电增长 3.1%；火电增长 16.8%；核电增长 64.8%。2003 年全社会用电量 18,91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5.4%，其中居民生活用电和第三产业用电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工业用电呈快速增长态势。自 2003 年开始，全国电力供应处于相对紧缺状态，预计到 2006 年电力供需才会达到相对平衡，但各地区也有所不同，由于全国的经济增长并不同步，东部沿海地区的经济增速较快，带动当地的电力需求快速增长，如华东地区和广东省，目前缺电现象十分严重。西部地区由于投资拉动和高耗电行业拉动电力需求增长加快，山西、陕西、云南、贵州、四川都保持了两位数增速。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导致用电需求大幅度增长，电力需要的实际增长速度已远远超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中预计的“十五”期间全国电力需求的平均增长速度。

5、行业的投入与产出

目前我国的输配售电行业是属于高门槛、高产出、收益稳定的产业。高门槛主要体现为进入该行业需政府特许经营，具有自然垄断性且建设完善的电力输配网络的成本很高。但电网建成后的运行成本较低，主要是人工成本和检修费用。由于目前我国实行国家管理电价政策，且电力产供销具有同时完成、不会产生积压的自然特性，在其前期建设投入高、日常运行费用低的同时，也形成了高额产出，并形成相对稳定的收益。

6、行业竞争现状及趋势

由于我国电网全国联网的格局尚未形成,电力垄断经营的体制尚未打破,省际之间市场壁垒阻碍着跨省电力市场的形成和电力资源的优化配置,还没有形成真正意义上的市场竞争局面。特别是地方电网的电源多是网内的中小水电站,业务的范围也仅限于向供电营业区内的客户直接销售和向邻近电网的趸售,所以地方电网经营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表现在各自上网电价的高低,还不存在完全开放的市场竞争。电网经营企业拥有的供电营业区的大小和网内的发电机组容量是目前影响竞争力的重要因素。

随着我国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在实行厂网分开、竞价上网后,尤其是在输、配分开后,争夺终端客户和直供大客户将是我国电网企业竞争的必然趋势。在厂网分开、电网经营者不再拥有发电企业的情况下,电网企业的供电营业范围大小、供电质量、线路损耗率、设备基础容量和上网电价的高低,将成为影响行业竞争力的主要因素。

7、电价的确定

影响经营地方电网输配售业务的供电公司经营效益的最关键因素是上网和终端销售两种电价。电力行业属于公用事业,长期以来,电价与其他公用事业类商品和服务价格一样由政府进行管理。《电力法》规定,地方投资的电力生产企业所生产的电力,属于在省内各地区形成的独立电网的或者自发自用的,其上网电价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在我国现有电力管理体制下,地方独立电网向终端客户销售电力的价格由地方物价部门(郴州地区为郴州市物价局)进行管理。目前,郴州市地方电网上网电价的确定程序如下:郴州市地方电网的电价实行市、县两级管理,郴州市物价局依据《价格法》、《电力法》及有关政策规定,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和应缴纳税金,有利于促进地方中小水电事业发展和地方电网建设,兼顾发、供电双方利益,同时平衡考虑用电户的承受能力的原则制定和调整上网电价。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区别不同类型的电站实行有差别的上网电价。中小水电站上网电价的制定和调整是根据中小水电站发电成本等情况和地方电网的经营状况,由物价部门进行调查测算,并商发、供电双方意见审核确定,价格水平保持一定时期的相对稳定,并依据政策结合实际情况进

行适当调整。

2002 年，国务院国发 [2002]5 号文件要求尽快建立合理的电价形成机制。将电价划分为上网电价、输电电价、配电电价和终端销售电价。上网电价由国家制定的容量电价和市场竞价产生的电量电价组成；输、配电价由政府确定定价原则；销售电价以上述电价为基础形成，建立与上网电价联动的机制。政府按效率原则、激励机制和吸引投资的要求，并考虑社会承受能力，对各个环节的价格进行调控和监管。目前，新的电价形成机制尚未建立，但国家未来电力定价机制的变化，将可能导致上网电价、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发生变化，并造成公司购、销电价格发生变化。

二、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产业政策

我国小水电资源十分丰富，可开发量达 1.3 亿千瓦，居世界第一位，分布在全国 1,600 多个山区县。开发小水电资源，实现农村电气化，是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和促进农业现代化的重要途径。长期以来，国务院为鼓励地方自力更生办水电制定了一系列的优惠政策，形成了具有我国特色的小水电发展政策体系。“自建、自管、自用”方针是我国小水电政策的核心，是一个统一的整体。“自建”是发挥地方办电积极性的措施；“自管”是“自建”的必然结果，是投资主体多元化的客观要求；“自用”是“自建”的真正目的，地方办电目的就是要解决当地用电急需。到 2000 年底，全国共建成 653 个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县，水利系统小水电装机容量达 2,700 万千瓦，占全国水电装机容量的 32.4%，年发电量 800 亿千瓦时，占全国水电年发电量的 36.2%。

“十五”期间国家确定的电力行业发展的基本方针是：积极发展水电，优化发展火电，适当发展核电，因地制宜发展新能源，重点发展电网，加快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

2、产品特点

电力是人民生活和国民经济正常运转的必备能源，电力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使用过程是能量的转变过程，其最大的产品特性是生产过程、输送过程和销售过

程同时完成，不存在产品积压的问题。

3、技术替代情况

电力是人民生活和社会发展的命脉，现有其他能源很难取代电能的各项用途。在今后一段时间内，电力领域的技术更新和替代将主要集中在电力生产所需能源的更新和再生、电力的生产设备发展更新、电力生产输送过程技术进步和向高效能、高技术、更安全发展，以及电力应用产品的技术进步和替代方面。

4、消费趋向和购买力

电力行业的发展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大，电力需求量随着国民经济景气周期变动而变化。当国民经济处于稳定发展阶段，社会对电力的需求量也在相应增加；当国民经济增长缓慢或处于低谷时，社会对电力的需求量也将相应减少。目前我国人均用电仍属较低水平。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电力消费将进入一个新的高增长期。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十五”期间我国经济增长速度预期为年均7%左右，分析、综合各方面的研究结果，预计“十五”期间全国电力需求的平均增长速度为5%-6%，实际可能要高一些。

2002年我国的城乡居民人均电费支出只占人均年收入的2-3%。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收入的提高，无论是城乡居民，还是企业和事业单位，在电力购买力方面，都存在着巨大的潜力。

5、国际市场的影响

受地理情况和资源现状以及电力生产和输送特性、安全调度的保证等因素的制约，目前我国与境外电力贸易数量甚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不会对电力行业造成明显的直接影响，但是会带来一定的间接影响。总体上看，利大于弊，有利于电力工业的改革与发展。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国外企业大量进入国内，我国的加工业将得到快速发展，进而带动电力的需求增长。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的加快，外商在我国电力领域的投资将会进一步扩大，从而促进我国加快电力工业的市场化改革进程、提高电力工业整体的经营管理水平。同时我国具有比较优势的小水电技术也可以走出国门，更多的参与国际市场的分工，取得我们应有的市场份额。可见，经济全球化将对我国电力工业带来积极的影响。

6、进入我国电网经营行业的主要障碍

我国的电网经营行业已经形成了完整、系统的行政审批程序，目前进入我国电网经营行业的主要障碍是：由于电网经营行业是自然垄断性行业，根据《电力法》规定，在同一个供电营业区域内只能有一家供电企业，所以国家对电网经营行业实行严格的供电营业许可证制度。另外要建设一套完善的输配电网络需要大量的资金，目前，我国除少数边远山区外，大部分地区均已由各级电力企业建成了输配电网络，形成了相对完整的供电营业区，其他企业难以进入当地的电网经营。总体而言，我国电网经营行业的进入门槛是相当高的。

7、电力市场开放后国家电网公司业务拓展对本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随着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实施，电力市场由垄断走向开放竞争成为必然。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在郴州地区所辖的各县还没有设立营业机构，其 2003 年在郴州地区售电量占郴州地区总售电量的 42.39%，要是郴州地区中央和省级大型工矿企业（铁路、矿山、军工等）直接供电及向当地（资兴、桂东、桂阳、嘉禾、安仁）县级地方电力企业趸售部分电量，在“输配分开”改革完成后其业务拓展方式不会有大的变化。按照《电力法》的规定，本公司供电营业区域内的终端用户不会受到包括国电系统在内的其他电网经营企业的直接竞争，而在过网购电的大用户和趸售电力方面将可能面临一定的竞争，但本公司将凭借电网资源的自然垄断性和完善的配电网络在继续向供电营业区内的最终用户零售电力和向其他电网趸售电力的同时还可以提供电力过网服务。重组后的国家电网公司也将会在巩固现有趸售和直接供电业务的基础上加强对桂东、桂阳、嘉禾、安仁等地方电网的趸售业务。

本公司拥有充足廉价的小水电上网、已与广东电网联网保证了供电稳定性等优势，而且一直受到国家政策和当地政府的有力支持，一旦电力市场进入相对竞争时期，用户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自由选择时，以优质服务等市场化手段来竞争的公司将有更大的机会扩大市场份额和扩张新的供电营业区。在“输配分开、竞争供电”的改革完成以前，电力市场相对垄断局面还将维持较长时间，国家电网公司对郴州电力市场的拓展主要在于增加对县级地方供电企业趸售和对现有直供用户的供电量，本公司在郴州电力市场的拓展主要是增加对营业区内终端用户的供电和向广东电网趸售，市场定位不同，所以本公司与国家电力系统的

竞争不会很突出，国家电力系统的业务拓展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电力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将为本公司的发展打开更加广阔的空间。

三、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1、同行业的竞争状况

电网经营行业是自然垄断性行业，《电力法》规定，同一个供电营业区域内只能有一家电网经营企业。本公司供电区域为郴州市北湖区和苏仙区及永兴县、宜章县、临武县、汝城县所辖行政区域，本公司的供电区是经国家核准的供电营业区，受国家电力法保护。由于本公司已与周边其他电力公司明确划分了供电区域，因此，在本公司的供电营业区域内不存在电网经营企业间的竞争。目前，在郴州市所辖的 11 个县、市（区）中，除 6 个县（区）由本公司供电外，其他五个县、市：资兴、桂东、桂阳、嘉禾、安仁都由当地地方电力公司供电（其中本公司向桂阳县趸售部分电力），郴州周边地区与本公司联网的衡阳市所辖的耒阳市和永州市所辖的蓝山县，也由当地县级地方电力企业供电。另外国家电力公司在郴州地区主要是对部分中央和省级大型工矿企业直接供电。

随着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实施，特别是“十五”以后国家将适时推进电网企业输配分开的改革，电力市场由垄断走向开放竞争成为必然。由于本公司长期以来都是以规模经营和优质服务来获取生存空间，因此，一旦电力市场进入相对竞争时期，用户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自由选择供电商时，本公司将有更大的机会扩大市场份额。

2、在现有的电力体制下本公司与国家电力系统企业所享有的法律和政策环境之差别

国家电力公司是由原电力工业部改组而成。到 2000 年底，国家电力公司系统拥有的总资产达 1.8 万亿元，占当年中国电力行业 2.5 万亿元总资产的 72%，拥有全国总发电装机容量的 60%，还拥有除广东、内蒙古等地区外的大部分高压输电网、主要大中城市的配电网以及全国三分之一的县级配电网。长期以来，我国电力体制以国家电力公司在发电、输电和配售电各环节垂直一体化经营管理为主。

除国家电力之外，各级地方政府利用当地资源兴建了一大批水力发电站，水利建设在综合利用过程中，也建设了相当数量的水力发电站，这部分资产的经

营管理基本上由各级政府按权属不同分级负责,在建设水电站的同时各级政府在 国家鼓励多家办电的政策下还建设了相当数量的与地方中、小水电配套的地方电 网。截止 2002 年底,全国共有 1,500 多个县(市)开发了农村水电,共建成小 水电站 4.8 万座,总装机容量达 3,300 万千瓦,年发电量 1,084 亿千瓦时,解决 了农村 5 亿多人口用电问题。全国 1/2 的地域、1/3 的县市、1/4 的人口主要靠地 方电网供电,地方电网成为我国特别是边远山区、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必不可 少的基础设施和经济支柱产业,为我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长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为鼓励地方自力更生办电制定了一系列的优惠政策: 地方电力建设中的“自建、自管、自用”的“三自”方针、“小水电要有自己的 供电区”、“有条件的地方,提倡县与县之间联网”等政策一直是指导我国小水电 发展的正确方针。在“七五”、“八五”、“九五”期间,水利部门负责实施建成了 三批共 653 个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县,累计投入资金 420.1 亿元,使这些地区的 经济、社会状况和生态环境有了明显改观。“十五”期间我国将继续实行“优先 发展水电”的政策,按照国务院的部署,水利部门还将建设 400 个水电农村电气 化县,地方电网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壮大(以上数据均来源于水利部陈雷副部长 在全国水电暨“十五”水电农村电气化县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大力发展农 村水电、实现水电农村电气化》)。本公司所经营的配电网就是由当地政府投资 建设的以网内小水电站自发自供、电力就地平衡为主的郴州地方电网。

《电力法》作为规范和调我国电力建设、生产、供应和使用活动的重要法 律,对电力工业管理体制、各类型电力企业的法律地位、电力企业的商业化运营 以及农村电力建设方面作出了明确的法律规定:

(1)《电力法》第六条规定:“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电力事业的监 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事业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管理部门,负责电力事业 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事业的 监督管理”。

1998 年国家机构改革后,由各级经贸委作为“电力管理部门”和“经济综 合主管部门”行使电力行政管理职能。各级水利部门则作为“有关部门”继续对 水电及农村电气化建设行使行业指导和管理职能。由于绝大多数地方小水电在行

业管理上隶属于水利部门，水利部门对地方电力的规划、项目审批、行业指导方面行使管理职权。

(2)《电力法》第三条和第七条分别规定：“电力事业投资，实行谁投资、谁收益的原则”、“电力建设企业、电力生产企业、电网经营企业依法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接受电力管理部门的监督”。

以上规定从法律上体现了政企分开原则，明确了国家电力系统企业和地方电力企业虽然有不同投资主体，但处于相同的法律地位，都是市场经济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主体。

(3)《电力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地方投资的电力生产企业所生产的电力，属于在省内各地区形成独立电网的或者自发自用的，其电价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电力法》不仅承认地方电网拥有与国电系统电网相同的法律地位，而且对地方电网与国电系统电网的上网电价分别规定了有关的管理部门。

(4)《电力法》第六章对农村电力建设和农业用电作了专门规定，特别是第四十七条明确表示：“国家对农村电气化实行优惠政策，对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的农村电力建设给予重点扶持”。

2002年2月，国务院颁发了新的《电力体制改革方案》（国发[2002]5号），其中第七条和第十二条分别规定：“属地方政府和其他部门管理的电力企业，也要实行厂网分开。以小水电自发自供为主的供电区，要加强电网建设，适时实行厂网分开”、“国家电力公司以外供电企业的资产关系可维持现状”。

从《电力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来看，本公司作为以小水电为主要电源的地方独立供电公司享有与重组后的国电系统企业相同的法律地位和更为有利的政策扶持环境。

3、本公司所经营电网与周边电网及国电电网的关系

电网经营行业是自然垄断性行业，《电力法》规定，同一个供电营业区域内只能有一个供电营业机构。本公司供电营业区域为郴州市北湖区和苏仙区及永兴县、宜章县、临武县、汝城县所辖行政区域，受国家电力法保护。由于本公司已与周边其他电力公司明确划分了供电区域并取得了供电营业许可证，因此，在本公司的供电营业区域内目前不存在电网间的直接竞争。目前，在郴州市所辖的

11 个县、市（区）中，除 6 个县（区）的配电网已并网并由本公司统一供电外，其他五个县、市：资兴、桂东、桂阳、嘉禾、安仁都由当地地方电力公司供电（公司已与桂阳县电力公司并网并向其趸售部分电力），郴州周边地区与公司联网的衡阳市所辖的耒阳市和永州市所辖的蓝山县，也由当地县级地方电力企业供电，各县的配电网资源分别由当地县级地方电力企业所有。为了保证电网运行的稳定性和扩大趸售电力市场，本公司充分利用了邻近广东的区位优势通过二个通道与广东省电网联网已达 10 多年，与韶关电业局签订的电力上网的协议实行“上下网电量不限”、“上下网电量当月互抵后结算”等优惠政策，近几年年趸售电量大约在 2 亿千瓦时左右，凭借水电成本低廉的价格优势，预计“十五”期间本公司向广东的售电量将以每年 25% 的速度递增，广东将成为本公司最广阔的电力市场之一。

国家电力系统企业在郴州地区所辖的各县还没有设立营业机构，其业务主要是对郴州地区中央和省级大型工矿企业直接供电及向当地部分县级地方电力企业趸售部分电量。本公司与以上各县级地方电力企业和国家电力系统企业无行政管理和资产联系，分别在各自供电营业区内独立经营。

4、电力供应体制的改革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随着“厂网分开、竞价上网”的实施，意味着对发电厂的各种保护将消失，所有参与竞争的发电企业都将站在同一起跑线上进行公开、公平的竞争，竞价会使上网电价有所下降，将大大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公司主要经营 11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的配电网，在其他电力企业尚未完成“厂网分开”改革的时候，公司已前瞻性地走在了前面，不仅达到了“厂网分开”的要求，而且也符合“十五”以后电力体制改革关于“输配分开”的要求，完全符合作为地方独立配电公司的条件。随着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实施，特别是“十五”以后国家将适时推进电网企业输配分开的改革，电力市场由垄断走向开放竞争成为必然。本公司将利用这一有利时机，发挥自身的优势，通过对周边县地方电网的收购、兼并、并网等手段来扩张供电营业区。另外，由于本公司长期以来都是以规模经营和优质服务来获取生存空间，因此一旦电力市场进入相对竞争时期，用户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自由选择供电商时，本公司将有更大的机会扩大市场份额。

随着电力市场的开放以及国家电网公司、周边地方性区域电网公司的逐步建立,在完成配电端改革以后,本公司将作为独立配电公司参与市场竞争,面临实力、技术、人才、成本与效益等挑战,在大客户直接供电和趸售电力方面将可能面临一定的竞争,但由于电网资源的自然垄断性,本公司仍然可以凭借完善的配电网在继续向供电营业区内的最终用户零售电力和向其他电网趸售电力,同时还可以提供电力过网服务,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

针对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湖南省政府已向牵头制定《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国家计委出函咨询,国家计委表示本公司已经实行厂网分开,符合国务院国发[2002]5 号文件精神,当前进行的国家电力体制改革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

5、发行人自身的优势与劣势

(1) 本公司是首批完成了“厂网分开”并具有一定规模优势的独立配电网公司。

本公司是以经营地方电网并以小水电为其主要电源的独立配电网经营企业,目前拥有 110 千伏变电站 9 座,35 千伏变电站 32 座,主变总容量 59.57 万千伏安,拥有 110 千伏线路 495.21 公里,35 千伏线路 776.76 公里,10 千伏线路 2564.5 公里,10 千伏以下线路近 7,000 公里。110 千伏电网连接郴州市所辖的汝城、宜章、永兴、桂阳、北湖、苏仙、临武七县(区)和衡阳市所辖的耒阳市及永州市所辖的蓝山县,并以二个通道与广东省电网联网。公司拥有湖南省最大的地方独立电网,也是目前国内首批已达到“厂网分开”要求的地方电网经营公司,规模位居国内同类地方电力公司的前列。

(2) 本公司具有优越的市场优势和区位优势,公司所处的经济和地理环境保证了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

郴州位于五岭北麓,南接广东,东邻江西,是内地通往广东沿海的咽喉,是湖南的“南大门”,被国务院批准为由沿海向内地改革开放的“过渡试验区”。郴州以民营经济、旅游业为龙头,地方经济得到了较大的发展,GDP、财政收入等多项指标的增长速度位于湖南省各市、州前列。近三年来郴州国民经济增长速度一直保持在 11%左右,用电量年均增长率达到 12%,而郴州市城区用电增长率已超过 20%。目前农村电网改造已经基本完成,网络建设进一步完善。农村电

价已经限价到位,预计农村电力市场自今年起就将会有较大幅度增长。同时城市电网改造与发展也随如火如荼的市政建设以及小城镇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预计郴州城市电力市场在未来 5-10 年内都将保持高增速增长。另一方面,2003 年郴州地区人均用电水平大约 200 千瓦时,而全国人均净用电量为 915 千瓦时,发达国家人均用电达到 6,500-8,000 千瓦时,从人均年用电量指标来看,郴州电力市场仍有巨大发展空间。

郴州市所辖的 11 个县、市(区)中除已由本公司供电的 6 个县(区)外,还有资兴、桂东、桂阳、嘉禾、安仁等 5 个县(市),由当地县级地方电力企业供电,这些地区小水电发达,已成为当地的经济支柱产业,本公司与上述地区的地方电力供电企业有着较好的合作基础,通过收购兼并、联合、联网等手段,本公司可占领或进入上述市场。

广东省经济发展速度快,电力需求强劲,省内电力缺口相对较大,这也是“西电东送”的主要原因。由于郴州拥有邻近广东的区位优势,本公司经营的电网与广东省电网联网已达 10 多年,公司与韶关电业局签订了无限量电力上网的协议,对本公司实行“上下网电量不限”、“上下网电量当月互抵后结算”等优惠政策,近几年售电量大约在 2 亿千瓦时左右,凭借水电成本低廉的价格优势,预计“十五”期间本公司向广东的售电量将以每年 25% 的速度递增,广东将成为本公司最广阔的电力市场之一。

(3) 本公司具有独特的反季节调节能力的水能资源优势。

本公司所在的郴州地区年降雨量在 1,300-2,000 毫米,水力资源丰富,目前本公司供电区内,发电装机容量为 53 万千瓦,其中水电发电装机容量 49.4 万千瓦,由于中小水电占有较大的成本优势,各地方政府对小水电开发实施鼓励政策,大大激发了各地办电的积极性,充足低廉的电力来源为本公司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奠定了基础。本公司电网内的骨干水电站大部分位于东江水库下游,东江水库是拥有库容 81 亿立方米的多年调节水库,丰水期拦蓄洪水,枯水期放水发电,下游的水电站均受该水库的调节而具有反季节的特性。本公司电网内的其他骨干电站也有较好的调节能力。因此,本公司电源供应受当地降雨量丰枯的影响较小,在地方电网中具有难以比拟的独特优势。

(4) 本公司是以“绿色能源”水电为主要电源的环保企业。

本公司电网是在小水电的基础上建立的地方区域电网,是当地小水电的配套电网,以小水电为主要电力来源,网内小水电发电装机容量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例超过了 91%。小水电是当今世界各国普遍推崇和鼓励发展的洁净可再生能源,是国际能源机构倡导的“绿色电力”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在我国,“绿色电力”中 99%为水电。《京都议定书》签订实施后,生产、销售和使用“绿色电力”将成为各成员国的强制性政策。随着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本公司将得到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广泛的市场基础和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5) 依托联合国国际小水电郴州基地,本公司具有国际化经营的优势。

本公司是联合国国际小水电郴州基地的承办单位,“郴州基地”是目前联合国国际小水电中心设立的第一个世界范围内小水电示范基地。依托该基地,公司可进一步引进国外小水电发展的先进经验、技术、装备和资金,带动对外劳务、技术输出和投资,为公司开展国际化经营打下良好的基础。

(6) 本公司由历史悠久的地方电力企业改制而成,积累了丰富的电网管理和经营经验,拥有一批经验丰富、年富力强的公司管理者和技术人才,保证了本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的顺利推进。由于本公司电网建设管理处于全国地方电网中的领先地位,2002 年 5 月,全国水利系统地方电力现代化管理现场会选择在郴州召开,本公司被水利部确定为全国地方电力系统的先进典型。

(7) 本公司通过改制成为独立的配电网经营公司,符合国务院国发[2002]5 号文件的要求和电力体制改革的方向。在其他电力企业尚未完成“厂网分开”改革的时候,本公司已经具有前瞻性地走在了前面,不仅达到了“厂网分开”的要求,而且也符合“十五”以后电力体制改革关于“输配分开”的要求,为今后的市场竞争抢占了先机。

本公司拥有湖南省最大的地方配电网,同时也是目前国内完成了“厂网分开”的独立配电网经营公司,但随着电力市场的开放以及国家电网公司、周边地方性区域电网公司的逐步建立,本公司作为独立配电公司参与市场竞争,面临实力、技术、人才、成本与效益等挑战,在大客户直接供电和趸售电力方面将可能面临较强的竞争压力。

6、市场份额变动的情况及趋势

郴州地区 2003 年售电总量大约为 36.8 亿千瓦时,其中本公司售电量为 14.7

亿千瓦，占 39.95%；国家电网售电 15.6 亿千瓦时，占 42.39%；郴州市所辖的资兴、桂东、桂阳、嘉禾、安仁 5 个县、市电网共售电 6.5 亿千瓦时，占 17.66%。近年来本公司凭借合理的配网结构以及优质服务，每年都新增用电量约 2 亿千瓦时的直供客户，随着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的推进，电力市场垄断的打破，用户将能够自由选择供电商，凭借公司的优质服务和对周边地方供电企业的收购、兼并，公司在本地市场的份额将有机会进一步扩大。

7、本公司经营的地方电网的发展方向

国务院下发的《电力体制改革方案》已部署了全国电力体制改革工作。首先是针对国家电力系统进行“厂网分开、竞价上网”的发电端改革。“十五”以后国家将推进“输配分开、竞争供电”的改革，电力体制改革的目的是打破垄断、引入竞争，建立制衡机制，保护全社会办电的积极性，保护发展可再生清洁能源的积极性，建立科学合理的电价机制，培育和完善统一开放、分层次、多区域、多市场竞争主体、有序竞争的、最终实现发、输、配分离的电力市场，为用户提供质优价廉充足可靠的电力商品和服务。本公司经营的是依托郴州地区小水电发达的有利条件建设发展起来的跨区、县域的地方电网，由于设立时已完成“厂网分开”的重组，定位于经营地方小水电配电网，将作为地方独立配电公司直接参与竞争供电，符合电力工业体制改革的方向。电力体制改革的推进将进一步明确本公司作为电力市场竞争主体之一的地位，巩固本公司在郴州地区配电环节电力营销的主导地位。

本公司将积极参与配电端的竞争，继续扩大向供电营业区内最终用户的供电和向其他电网的趸售业务，利用好自身完善的配电网络向其他发、供电企业和大用户提供过网服务。同时抓住电力体制改革的机遇一方面努力加强自身电网建设、转机建制、加强内部管理，另一方面积极运用收购、兼并、并网等多种方式使业务逐步向周边的资兴市、桂东县、桂阳县、嘉禾县、安仁县以及衡阳、永州等由地方电网供电的地区拓展，最终目标为构筑以郴州地区为中心的大型地方区域电网，继续巩固与广东电网的联网合作关系，大幅扩张公司的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四、发行人业务范围及主营业务

1、本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 :供电营业许可证核定的电力供应 ,中、小水电综合开发 ;提供小水电国际间交流合作、信息咨询 (不含中介) 服务。

2、本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电力供应。目前本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电力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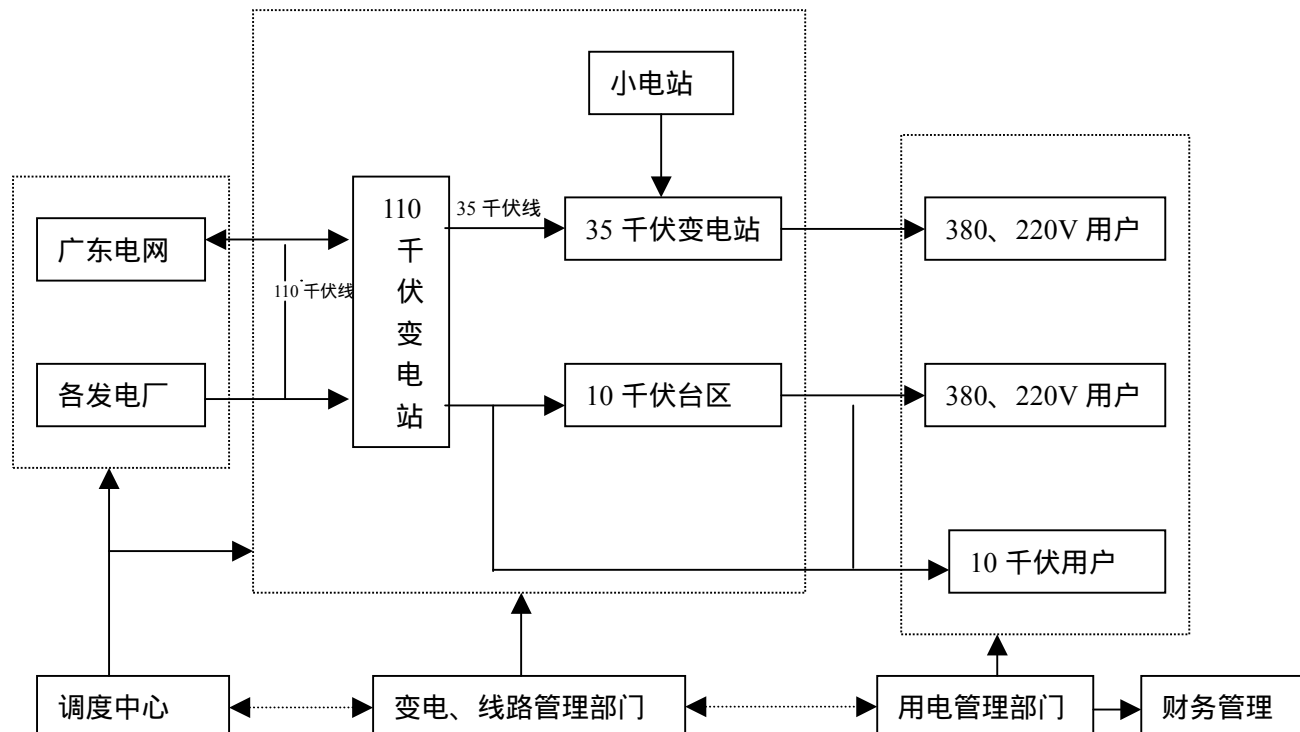
3、前三年主营业务及生产能力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电力销售 (万元)	50,846.46	39,895.50	36,373.74
购电量 (万千瓦时)	162,032.63	136,423.21	124,215.10
售电量 (万千瓦时)	146,639.53	122,876.52	111,468.46

本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是通过电网进行电力销售 ,本公司作为一家已完成了“厂网分开”的电网经营公司 ,其电力产品主要来自于电网范围内小水电站上网的电力。本公司购买电量有近 10%的综合线损率。

4、生产工艺流程

本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5、本公司的销售模式和盈利模式

(1) 销售模式

本公司是以电力供应为主业的地方电网类经营企业，供电区域为四县二区，并与郴州市的桂阳县、衡阳市的耒阳市及永州市的蓝山县的地方电网联网，同时通过 110 千伏双回路与广东电网联网运行。公司网内发电机总装机容量 53 万千瓦，平均用电负荷为 22 万千瓦。从本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图看，本公司通过与本地各大小发电站（厂）、广东电网联网，可实现电能的交换。本公司购电主要来源于本地小水电站，丰水期内电力供应充足，在满足网内用户电力供应后仍有电能多余时，多余电能主要向广东网趸售；枯水期内电力供应相对紧张，在向本地各大小电站（厂）购买电能不足时，需向广东网购买部分电量。

根据物价部门制定的电价政策，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用户采取区别对待的策略。在保证居民用电的前提下，优先满足重点客户的用电需求；尽量扩大直供的范围，增加直供在销售收入中的比重；对欠款用户进行分类，对其用电适当加以限制。

（2）盈利模式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供应，按照物价部门确定的电价向各大小电站（厂）、广东网购买电量，然后以自身电网为销售渠道，按物价部门确定的销售电价向网内各电压等级用户和广东网进行销售，通过获取差价收入实现盈利。

6、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是输电设备、变电设备、配电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座数	变电容量 (千伏安)	重置成本净值 (元)	成新度	尚可安全 运行年限
110 千伏变电站	9	432000	65,872,885.93	75%	30-50
35 千伏变电站	32	163700	76,658,937.88	70%	30-40
110 千伏线路		495.21	78,878,969.86	85%	30
35 千伏线路		776.76	45,476,859.10	70%	20-30
10 千伏线路		2564.5	43,839,819.40	70%	20

本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的成新度全部在 70%以上，符合《湖南省地方电网标准化管理条例和设备评级办法》的标准，为一类设备，该等主要设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7、主要原材料和成本构成

本公司的业务是进行电力的输送和配售，销售的电力主要是购买电网范围内小水电站上网电力，由于小水电以低成本的水力作为发电动力，所以上网电价较

为低廉。本公司近三年平均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为：购买电力成本占 83.06%、直接人工费占 5.06%、直接材料费 2.99%、制造费用 8.89%。

郴州地区共有小水电站 853 座，总装机容量为 71.1 万千瓦（未计算属于国家电力的大型水电厂-东江水电厂，其装机容量为 55 万千瓦），其中属于地方电力的小水电站共有 752 座，总装机容量为 65.7 万千瓦，其中单机容量 100KW 以上的小水电站共有 608 座，装机容量在 5,000KW 以上的主要电站有 20 座。与本公司联网的小水电站共有 538 座，总装机容量为 53 万千瓦，其中单机容量 100KW 以上的小水电站共有 472 座，装机容量在 5,000KW 以上的主要电站有 17 座。与本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小水电站共有 12 座，总装机容量为 10.3 万千瓦，其单机容量均在 100KW 以上，装机容量在 5,000KW 以上的主要电站有 5 座。以上小水电站在 2003 年基本上都实现了盈利。当地政府物价部门在制定上网电价时，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和应缴纳税金，兼顾发、供电双方利益，有利于促进地方中小水电事业发展和地方电网建设的原则确定，在现行的售电价格下，正常经营条件下小水电站可实现盈利。

8、市场及销售情况

（1）电力销售

本公司是实现了“厂网分开”的电网经营公司，其电力主要来源于本公司电网范围内的小水电站上网电力，购买的电力通过输配电网销售给终端用户，销售价格由郴州市物价局核定。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售电价格及售电量情况如下：

年度	售电量 (万千瓦时)	售电收入 (元)	售电均价 (元/千瓦时)	线损率 (%)
2001 年	111,468.46	363,737,377.08	0.32631	10.26
2002 年	122,876.52	398,954,960.89	0.32468	9.93
2003 年	146,639.53	508,464,613.04	0.3467	9.50

（2）电力价格的确定

本公司从发电企业购买电力的结算电价执行郴州市物价局核定的各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购电价格及购电量情况如下：

年度	购电量(万千瓦时)	购电成本(元)	购电均价(元/千瓦时)
2001 年	124,215.10	236,150,649.33	0.19011
2002 年	136,423.21	257,552,181.69	0.18879

2003 年	162,032.63	313,610,520.15	0.1935
--------	------------	----------------	--------

本公司所属的电网为独立地方网，未与湖南省电网联网，郴州地方电网的小水电上网电价由市物价局核定。国家计委计价格[1999]2246 号文中批复的上网电价是指上湖南省电网的几个贷款新建火电厂和水电站的上网价格，是按照还贷付息的年限要求核定的价格，因而高于一般电站的上网价格。一般小水电站的上网电价每千瓦时 0.136 元是国家计委批复的平均价格，具体价格由湖南省物价局分别按丰枯期核定了不同的价格。

郴州市石面坦、永兴、满天星等电站主要是在近年靠贷款、集资兴建，其上网价格按照还贷付息年限要求核定，上网价格要高于一般电站，至于郴州市一般小水电站的上网电价均基本与计委计价格[1999]2246 号文确定的小水电上网电价接近。

本公司销售电力的价格由郴州市物价局核定，本公司自 2000 年 10 月份起执行郴价字[2000]222 号文确定的电价，其核定的销售电价如下：

单位：元/千瓦时

用 电 分 类	电 度 电 价					基 本 电 价	
	不满 1千 伏	1-10 千 伏	35-110 千 伏	110 千 伏	220千伏 以 上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 压 器 容 量 (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0.503	0.498					
二、非居民照明电价	0.760	0.750					
三、商业电价	0.980	0.970					
四、非工业普通工业	0.553	0.543	0.533				
其中：中、小化肥电价	0.396	0.386	0.376				
五、大工业电价		0.435	0.420	0.410	0.405	24.000	16.000
其中：电炉铁合金、电解		0.425	0.410	0.400	0.395	24.000	16.000
电石		0.415	0.400	0.390	0.385	24.000	16.000
中、小化肥		0.275	0.263	0.253		24.000	16.000
六、农业生产用电	0.390	0.380	0.370				
七、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256	0.254	0.251				

(3) 主要销售市场

本公司供电区域为郴州市北湖区和苏仙区及永兴县、宜章县、临武县、汝城县所辖行政区域，在以上 6 个区县内，本公司电力供应的人口和土地面积均在 90%以上。在本公司的供电营业区域内，本公司电力产品市场主要是除国家电网直供的中央直属企业和省级直属的部分企业以外的工业企业、商业企业、居民、市政、农业生产等用电。2003 年，在整个郴州地区，本公司的售电量约占郴州

地区总售电量的 39.95%。

为了保证电网运行的稳定性和扩大趸售电力市场,本公司充分利用邻近广东的区位优势,通过二个通道与广东省电网联网已达 10 多年,与韶关电业局签订的电力上网协议实行“上下网电量不限”、“上下网电量当月互抵后结算”等政策。近几年向广东年趸售电量大约在 2 亿千瓦时左右,凭借水电成本低廉的价格优势,广东将成为本公司最广阔的电力市场之一。

2001 年、2002 年和 2003 年本公司与广东电网趸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1 年、2002 年和 2003 年公司与广东电网趸售情况表

年 度	购广东电量 (千瓦时)	购电均价 (元/千瓦时)	销广东电量 (千瓦时)	销电均价 (元/千瓦时)
2001 年	84,247,699	0.5100	240,000,727	0.2513
2002 年	115,300,405	0.4818	230,060,337	0.2556
2003 年	238,816,835	0.4054	127,883,797	0.2487

9、公司电力价格情况

(1) 公司电力价格构成情况

销售电力价格构成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向郴州地区的直供区、广东地区和其他地区(指与公司联网的地方电网,包括衡阳市的耒阳、永州市的蓝山和郴州市的桂阳等地区)销售电力。2003 年,公司的销售电量总量为 146,639.53 万千瓦时,售电电价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售电类别	均价(元/千瓦时)
1	向直供区售电	0.4302
2	向广东售电	0.2487
3	向其他地区售电	0.3706
合 计		0.4056

购买电力价格构成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向水电站、火电厂和广东网购买电力。2003 年,公司购电总量为 162,032.63 万千瓦时,购电电价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购电类别	均价(元/千瓦时)
1	购水电	0.1698
2	购火电	0.3637
3	购广东电	0.4054
合 计		0.2264

(2) 公司电力市场消费情况

在湖南省全省工业化进程全面推进、郴州市城市建设的不断扩大和优秀旅游城市创建的形势下，郴州市工业和商业得到较快发展，近年来公司的销售电量稳步增长，2003 年，公司电力市场的消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售电类别	售电量 (万千瓦时)	占售电总量的比例 (%)
1	向直供区售电	112,222.05	76.53
2	向广东售电	12,788.38	8.72
3	向其他地区售电	21,629.10	14.75
合 计		146,639.53	100.00

(3) 公司电价构成与同区域相关情况的比较

2003 年，公司与同区域的国电企业、网外地方电力企业的电价构成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购电均价 (元/千瓦时)	售电均价 (元/千瓦时)
1、公司	0.1935(0.2264)	0.3467 (0.4056)
2、同区域国电企业	0.2175(0.22545)	0.3255 (0.3808)
3、同区域网外地方电力企业	0.1942(0.2272)	0.3317 (0.3881)

注：上表数据中，前组数为不含税数，括号中数据为含税数。

与同区域国家电网企业比较。公司与同区域国电企业的售电均价基本接近，购电均价略低，原因主要是公司的电力来源大部分为地方小水电。

与同区域往外地方电力企业比较。公司与同区域网外地方电力企业的售电均价基本接近，购电均价基本接近，原因主要是公司与同区域网外地方电力企业的电力来源均主要是地方小水电。

10、本公司与当地电厂及电力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

(1) 本公司与当地电厂的关系

目前，向本公司销售电力的电厂（站）单机容量在 100 千瓦以上的约 472 家，发电装机容量为 53 万千瓦，其中火电厂一家，其余全部为地方中、小水电站。上述电厂（站）由当地政府、部门、企业、集体、个体投资或中外合资投资兴建。本公司目前不拥有任何电厂（站），也未对任何电厂（站）投资。本公司与当地电厂（站）无任何行政和人、财、物等方面的管理关系，只存在电力购销业务关系。

(2) 本公司与电力主管部门的关系

目前,本公司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的市场经营主体,不直接隶属于当地的任何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电力法》的规定及郴州市政府机构设置方案,郴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现为郴州市当地的电力主管部门,按照政府的授权研究制定电力行业规划和政策措施,实施行业管理;郴州市水利局按照政府的授权组织并指导水利系统的电源电网建设和管理,负责小水电建设及农村水电电气化的规划、审核、建设和管理工作。

本公司作为以小水电为主要电源的地方独立配电网经营企业,按照《电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主经营,接受郴州市经贸委和郴州市水利局的监督管理和行业指导。除此之外,本公司与上述部门无任何人、财、物等方面的管理关系。

11、本公司生产经营受天气影响的程度

本公司生产经营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天气的影响,其中每年的 1-3 月份为枯水期,4-7 月份丰水期,8-12 月份为枯水期。在丰水期,公司购电均价较低,购电成本也较低,购电量增加较快,售电均价变化不大,销售电量和销售收入也增加较快;在枯水期,购电均价较高,购电成本也较高,购电量有所降低,售电均价变化不大,销售电量和销售收入也有所降低。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配变电设备、输电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以上资产大部分为九十年代中期建成或购置,由于本公司定期进行固定资产的维修、保养和改造,上述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良好。

根据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单位:元)

类 别	原 值	累计折旧	净 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05,123,967.40	25,597,069.20	79,526,898.20	75.65
配变电设备	132,756,609.38	50,753,764.95	82,002,844.43	61.77
电力线路	230,426,533.15	86,214,353.55	144,212,179.60	62.58
运输工具	14,765,768.45	4,929,776.41	9,835,992.04	66.6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818,265.95	4,572,464.73	13,245,801.22	74.34

合 计	500,891,144.33	172,067,428.84	328,823,715.49	65.65
-----	----------------	----------------	----------------	-------

2、无形资产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期末数 291,297.34 元，其中：电网调度优化技术软件使用权原值 120,000.00 元、期末数 24,960.00 元；购入用电管理信息系统原值 470,000.00 元、期末数 266,337.34 元；出让土地使用权原值 1,968,107.00 元、本期全部转入在建工程。

本公司拥有的电网调度优化技术软件使用权系发起人原郴州市电力公司投入取得。

3、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占有情况

目前，本公司使用的土地共有 43 宗，其中 2 宗土地以出让方式取得，其他 41 宗土地以租赁方式取得。本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的 2 宗土地均位于郴州市五岭广场，1 宗为国际小水电郴州基地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面积为 6,652.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为郴国用[2002]字第 211 号；1 宗为住宅建设用地，土地使用面积为 2,640.8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为郴国用[2002]字第 382 号。

本公司以租赁方式取得的 41 宗土地，总面积为 294,091.58 平方米，其中有 35 宗系为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宜章县电力总公司、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公司、汝城县水电总公司、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公司以及非股东单位郴州市电力有限公司原以划拨方式所取得，6 宗系以出让方式取得，该 41 宗土地在本公司设立之前由郴州市电力公司、宜章县电力总公司、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公司、汝城县水电总公司、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公司占有使用用于生产经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经过评估和根据其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及湖南省国土资源厅湘国土资函[2002]31 号文的批准，41 宗土地中的 35 宗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变更为以租赁方式处置给郴州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宜章县电力总公司、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公司、汝城县水电总公司、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公司，连同其他 6 宗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均由本公司租赁后占有使用，用于生产经营，土地用途仍为工业用地。本公司已与出租方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并已取得了土地使用权他项权证。

本公司租赁使用的上述 35 宗土地未采取直接向出租方所在地当地的国土资源局租赁的方式，主要是由于出租方已取得了相关的国有划拨土地证，若直接向

国土资源局租赁，则上述国有划拨土地证将予以没收，为避免此种情况，本公司上述 35 宗土地采取向郴州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四家股东租赁的方式。

4、本公司拥有的供电设施（如电线杆、变压器等）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取得情况

本公司的供电设施除成片或占地面积较大的供电设施（供电所、变电站等，如前所述）所占用的土地已经以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外，其他零星分散的供电设施（如电线杆、变压器等）所占用的土地并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其原因是这些供电设施所占土地面积很小，每根电线杆的占地面积大约为 0.4 平方米（变压器架设安装在并行的两根电线杆上），点多且分布很广。当初架设这些供电设施时，是根据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性质而采取不同的方式来处理所占用的土地所有权的：

（1）架设在农村乡镇的电线杆或变压器等供电设施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性质是农民集体所有，在架设前已经征得当地政府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同意，电线杆如果架设在田间或山间林地，对农作物或林木不管是否造成损害，均向农作物或林木的所有人支付一定的青苗补偿费，但不征用所占用的土地和不改变土地使用权的性质，如实施线路改造需拆除的，在拆除后恢复原状即可。

（2）架设在市区或城镇的电线杆和变压器等供电设施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性质是国家所有，依照《电力法》和相关电力设施建设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城区公用性质的输电、变电、配电设施为公用供电设施，电线杆和变压器均是该等公用供电设施的一部分，架设在地面以上或埋入地下的供电设施需占用的土地已经纳入当地政府城市规划用地计划，在经城建规划部门同意后，可以架设并无偿使用土地，也无需办理土地使用权的出让、租赁等转移手续，如实施线路改造需拆除的，在拆除后恢复原状即可。

（3）例外情形：供电设施中的电线杆和变压器分为两类，一类是公用电线杆和变压器，其所占用的土地按上述（1）和（2）的方式处理，另一类是专供专用的电线杆和变压器，是为用电大户服务和使用的，这类供电设施的产权属于用户所有，其所占有使用的土地则由该用电大户负责提供。

5、房屋建筑物的取得和占有情况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54,129.75 平方米，

帐面原值 105,123,967.40 元，净值 79,526,898.20 元。本公司房屋建筑物主要来源于公司改制设立时各股东的资产投入，本公司已依法办理了产权转移手续，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证。

另外，本公司向股东及其他单位租赁了 9,931.73 平方米的办公楼，本公司已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

六、特许经营权

电网经营行业属于自然垄断的公用事业，根据《电力法》的规定，同一个供电营业区域内只能有一家电网经营企业，电网经营企业须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供电营业许可证》才能合法销售电力。本公司已与周边其他电力公司明确划分了供电区域，并取得了湖南省经贸委颁发的编号为湘丁-265、348、349、350、351 的《供电营业许可证》，准许在郴州市苏仙区、北湖区的部分区域、永兴县、宜章县、临武县、汝城县区域内供应电力。

七、合资、联营及境外经营活动情况

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合资、联营及境外经营活动情况。

八、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本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加强供电质量管理，建立了供电质量控制体系，贯彻有关国家标准，制订了企业质量保证的标准化文件，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等，形成了以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工艺守则、操作指导书、检验规范等为标准的质量体系文件。各种质量要素的控制程序运转良好，供电质量稳步提高。本公司2003年的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主要技术指标	本公司	国家二级标准 (水电电网经营企业)
电网电压合格率(%)	98.8	≥90
配电系统供电可靠性(%)	99.8	≥99.6
变电设备事故率(次/台)	0.21	≤0.4
设备完好率(%)	99.8	≥99
线损率(%)	9.5	≤10

2、质量控制和处理措施

本公司下设专职调度管理中心、线路运行管理部门、变电运行管理部门、用电管理部门，共同确定供电方案和负责电网的调度管理、输配电线路和设施、110

千伏、35 千伏变电站的运行、维护、检修和管理工作，并且共同指挥电网系统的运行、操作和事故处理，确保电网安全、优质、经济运行。

本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电网运行事故。

九、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2003年本公司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 应 商 名 称	购电金额（元）	占采购额的百分比
广东韶关地方电力开发公司	80,325,988.92	25.61%
郴州华明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	71,163,510.56	22.69%
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7,015,700.70	11.80%
汝城县水电总公司	16,586,875.56	5.29%
郴州市苏仙区石面坦水轮泵水电站	15,670,052.82	5.00%
合 计	220,762,128.56	70.39%

2、2003年本公司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客 户 名 称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广东韶关地方电力开发公司	27,188,264.67	5.35%
郴州市红松纸业有限公司	10,993,158.86	2.16%
临武泡金山矿	9,621,356.73	1.89%
宜章群力水泥厂	5,946,153.85	1.17%
宜章麻田水泥厂	5,119,533.26	1.01%
合 计	58,868,467.37	11.58%

3、本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销售客户的关联情况

本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汝城县水电总公司和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股东。其他供应商和前五大销售客户中，没有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上述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占有权益。

十、发行前重大资产重组及其影响

本公司设立至今未进行过重大业务和资产重组，保持了业务连续性和管理层的稳定性。

十一、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情况

本公司主要经营地方电网的输配电业务，采用的技术和设备是国内外电力行业目前普遍采用的成熟技术，其特点是可靠性和安全性有充分保证。

从国内外的电力技术发展来看，电力供电业已进入成熟期，技术发展及创新

空间有限，因此，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的所有权情况。

2、主营业务及拟投资项目的技术水平

本公司作为电力供应企业，其技术与国内外同行业先进水平基本相当。本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包括输变电一次设备及其监控综合自动化装置、调度自动化设备、梯级电站优化调度系统、台区监控远程抄表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等，其技术水平如下：

（1）输变电一次设备

本公司 35 千伏以上的主变压器全部采用 S9 系列节能变，并且 90% 为有载调压变压器，主要开关逐步实现了无油化，采用六氟化硫和真空开关，主要输电线路采用加稀土的导线和玻璃绝缘子或中日合资矿山电瓷绝缘子，主要一次设备在国内同行业处于先进水平。

（2）监控综合自动化设备

本公司主要变电站基本上都实现了变电综合自动化，采用国内外目前先进而成熟的分层分布理论设计的自动化装置，并以“许继四方”和南京自动化设备总厂产品为主，在国内处领先地位，可以实现“遥信、遥测、遥控、遥调”和部分“遥视”功能。

（3）调度自动化设备

本公司采用 SL-2000 调度自动化系统和目前较先进的 Windows NT 操作平台，实现了对分公司调度和 35 千伏以上的所有主要变电站和骨干电站进行远方监控，在国内同规模的电网中处于领先地位。

（4）梯级水电站优化调度系统

为充分利用东江水库的多年调节能力，本公司研制开发了一套对东江下游三个梯级电站-石面坦（ 3×9300 千瓦）、永兴（ 2×12500 千瓦）、遥田（ 4×12500 千瓦）以及满天星水库电站（ 2×15000 千瓦）的联合优化调度系统，根据东江电站下游流量和各电站区间降水量可以即时计算出各电站最优发电负荷和开机台数，达到整体发电量最大，单位电量耗水量最小的目标，在同类系统中达到先进水平。

（5）台区监控及远程抄表系统

本公司在城区逐步实现台区监控及远程抄表，各项技术目前在国内比较前

沿，全面推广后，对本公司减员增效、线损管理等都将起到巨大作用。

(6) 办公自动化系统

本公司采用的办公自动化系统包括领导综合查询系统、物资器材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本公司采用高科技 MIS 系统，各子系统通过与主网联网，实现了资源共享，提高办事效率，在同类办公系统中属先进的。

本公司将继续跟踪输配电行业国际先进技术水平，不断进行技术更新，保持与国内外同行业先进水平基本一致。

公司本次募股资金主要投向于 110 千伏输变电项目和城网建设与改造项目，以上项目均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这两个项目将按照我国最新技术规范设计，主要设备全面实现无油化，导线及相应绝缘材料采用国际推广应用的高科技产品，提高配网自动化程度，城市配电网自动化水平拟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准。

3、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情况

目前，本公司所使用的非专利技术是梯级水电站优化调度系统。本系统系公司与河海大学合作开发，价值 120,000 元，本公司拥有该技术的所有权。该系统投入使用后，充分利用东江水库的多年调节能力，实现整体发电量最大、单位电量耗水量最小的目标，目前使用效果良好。

本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4、发行人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本公司生产产品为电能，电能来源于各电站，电力生产技术目前在世界上都处于成熟阶段。

5、发行人研究开发情况

本公司生产技术部具体负责有关技术研究开发，生产技术部设有生产技术开发应用小组，牵头人是公司技术负责人谭湘清先生，成员包括四名高级工程师，针对公司生产发展中突出的技术问题予以专题研究攻关。

目前，本公司正在进行适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信息化管理系统”的研究开发，该研究成果将使公司在调度自动化、通讯、资源共享、能量管理、业务扩充等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003 年已正式投入使用。

6、公司技术创新机制情况

如前所述，电力供电业已进入成熟期，技术发展及创新空间有限，但公司历

来都非常重视电力新技术的应用和推广工作。本公司结合电网经营企业的特点和郴州地区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提出了以新技术保证系统安全性、可靠性、降低综合线损率的技术创新思路和以引进高素质人才增强企业发展后劲的技术发展战略。公司现已与河海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的科研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电网改造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公司在电力新技术的应用和推广方面已达到国内同行业的领先水平。

公司坚持以先进技术为基石，以创新机制为先导，将技术创新纳入企业文化建设的内容，这种机制有力地支持了企业的发展，为公司的腾飞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第六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本公司发起设立时,主发起人原郴州市电力公司将其供电经营性资产全部投入股份公司,剥离后的其他非供电资产由新设立的郴州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承继,本公司成立后,原郴州市电力公司已依法注销。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已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资产重组协议将供电经营性资产全部投入股份公司,本公司成立后,以上股东已变更了各自的经营范围,不再从事供电业务。目前,本公司除郴州市财政局外的其他五家股东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 1、宜章县电力总公司主要从事水力发电;
- 2、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水力发电、电力安装及维修服务、电力器材销售;
- 3、汝城县水电总公司主要从事水力发电;
- 4、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水力发电;
- 5、联合国国际小水电中心主要从事小水电国际技、经、贸合作及信息交流、项目示范、咨询培训。

因此,本公司没有与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为了保证本公司具有一个独立的生产经营环境,避免今后可能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以上股东已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发行人律师湖南佳境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之情形,且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同业竞争的发生,并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主承销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没有与关联方股东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各关联方股东认真履行了与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防止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关联方

(1) 大股东：郴州市财政局持有本公司34.78%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 其他股东：宜章县电力总公司、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汝城县水电总公司、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国国际小水电中心分别持有本公司21.54%、17.78%、17.62%、7.31%和0.97%的股权。

(3) 对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机构或个人：无。

(4)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无。

(5) 发行人参与的联营企业：无。

(6) 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无

(7) 其他对发行人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无。

2、关联关系

(1) 股权关系

郴州市财政局持有本公司34.78%的股权，为公司最大股东，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均由其推荐出任，因此可以通过其代理人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施加重要影响，但所持股权不足50%，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具备决定性影响。

宜章县电力总公司、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汝城县水电总公司、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均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公司四位董事会成员分别由该等公司推荐，因此可以通过其代理人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施加一定影响，必要时联合独立董事可以控制公司董事会，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决定性影响。

(2) 人事管理关系

董事在关联方任职情况

欧良才先生：现任宜章县电力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党委书记。

付国先生：现任湖南省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党委书记。

袁培生先生：现任湖南省汝城县水电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党总支书记。

刘晓文先生：现任湖南省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曾月华女士：现任联合国国际小水电中心副主任。

监事在关联方任职情况

贺武舜先生：现任宜章县电力总公司副总经理。

陈步祥先生：现任湖南省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肖红艳女士：现任湖南省汝城县水电总公司副总经理。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有在关联方任职情况。

3、关联交易

本公司设立以来与关联企业发生如下交易事项。

(1) 购买电力

本公司向关联股东购买电力，电价按照郴州市物价局核定的小水电上网电价执行。2001 年、2002 年及 2003 年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单位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1、宜章县电力总公司	5,492,703.00	1.50%	5,839,350.12	2.27%	5,992,158.70	2.54%
2、临武县水利电力公司	3,699,245.90	1.01%	6,088,712.71	2.36%	2,744,264.10	1.16%
3、汝城县水电总公司	18,711,020.35	5.10%	23,769,947.31	9.23%	22,647,926.26	9.59%
4、永兴县水利电力公司	37,860,902.50	10.32%	30,341,339.94	11.78%	26,397,007.15	11.18%
合 计	65,763,871.75	17.93%	66,039,350.08	25.64%	57,781,356.21	24.47%

(2) 房屋租赁

本公司向关联股东租赁办公及营业场所，租赁价格参照郴州市各类不同地段、同类型用途的办公场所租赁价格的情况，综合平衡取其平均数进行定价。2001 年、2002 年及 2003 年公司向关联股东租赁办公及营业场所支付的租赁费均为 63.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单位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平均租赁单价 (元/平方米)	年租赁费用 (元)	租赁期限 (年)
1、宜章县电力总公司	1980	80	158,400.00	三年
2、临武县水利电力公司	1992	80	159,360.00	三年
3、汝城县水电总公司	1988	80	159,040.00	三年
4、永兴县水利电力公司	1999	80	159,920.00	三年
合 计	7,959	-	636,720.00	-

(3) 土地租赁

本公司租赁使用的 41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总地价经评估确认为 4,049.63 万元。由于历史原因，本公司成立前，各发起人所投入的资产所占用的 41 宗土地中，有部分还未最终确权和部分权属边界勘定不清，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为避免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影响公司的收益水平，及避免上述部分土地权属不清产生争议影响股份公司的设立，本公司在制定资产重组方案时，土地处置确定采取租赁的方式。

目前，本公司向关联股东租赁土地，租赁期限内本公司根据租赁土地的总面积、评估地价、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等因素，每年按标定地价的 2% 交纳土地租赁费。2001 年、2002 年及 2003 年公司向关联股东支付的土地租赁费均为 53.9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单位	土地面积 (m ²)	年租赁费用 (元)	租赁期限 (年)
1、宜章县电力总公司	47,566.56	121,928.00	50
2、临武县水利电力公司	68,701.74	141,254.00	50
3、汝城县水电总公司	53,029.74	100,498.50	44.4-50
4、永兴县水利电力公司	53,014.44	175,656.00	50
合 计	222,312.48	539,336.50	-

(4) 担保事项

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宜章县支行借款 500 万元，期限 2003 年 4 月 4 日至 2004 年 4 月 3 日，由发起人宜章县电力总公司提供担保；

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郴州市北湖区支行借款 2,000 万元，期限 2003 年 4 月 29 日至 2004 年 4 月 29 日，由发起人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本公司向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借款 2,383,363.55 元，期限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由发起人宜章县电力总公司提供担保；

本公司向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借款 90 万元，期限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8 月 30 日，由发起人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郴州市北湖区支行借款 2,000 万元，期限 2002 年 9 月 25 日至 2005 年 9 月 25 日，由发起人汝城县水电总公司提供担保。

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临武县支行借款 460 万元，期限 1999 年 6 月 24 日至 2007 年 6 月 24 日，由发起人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汝城县支行借款 100 万元，期限 2001 年 8 月 30 日至 2004 年 8 月 30 日，由发起人汝城县水电总公司提供担保；

本公司向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借款 140 万元，期限 200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4 年 9 月 26 日，由发起人汝城县水电总公司提供担保。

4、关联交易协议

（1）电力购销合同

《电力购销合同》（4份）：该4份合同由本公司（甲方）与宜章县电力总公司、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汝城县水电总公司（乙方）于2001年1月12日、3月1日、4月16日、2月3日分别签署。该4份合同基于本公司向乙方采购电量而签署。该等合同就甲方向乙方购入电量事项所涉及的35千伏、110千伏电压等级并网方式；产权划分分界点及设备安全运行维护管理；并网管理；计量装置和计量方式；丰水期、枯水期电价及结算方式和时限；调度及通讯；技术管理；合同的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其他事项，在合同中作了明确的规定。该合同目前正在正常履行。

（2）房屋、土地租赁合同

《办公及营业场所租赁协议书》（4份）：该4份合同由本公司（乙方）与宜章县电力总公司、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汝城县水电总公司、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于2000年12月31日分别签署。该等合同就乙方因办公和经营运作的需要而向甲方租赁房屋作为办公及营业场所所涉及的租赁房屋的地点、面积、期限；租赁金包括水电、维修、卫生等费用的计算及年租金总额；租金的支付方式；所租赁房屋的用途和装修及优先受让权；提前解除房屋租赁合同的条件和期限及租金的处理等事项作了明确的约定。该合同目前正在正常履行。出租方承诺：租赁期满后，如本公司需继续租用，出租方将以公平、公开、合理的市场价格继续租赁给本公司。该合同目前正在正常履行。

《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32份）：该32份合同是根据湖南省国土资源厅以湘国土资函[2002]31号文《关于对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改制重组

土地估价结果备案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的复函》的批复，由本公司（乙方）与宜章县电力总公司、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汝城县水电总公司、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于2002年3月2日签署。该等合同就乙方因生产经营设备运行的需要而向甲方租赁土地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所涉及的租赁土地使用权的地点、面积、期限；土地租赁金的计算及年租金总额；土地租金的支付方式；土地租金的调整时间；所租赁土地的用途；租赁土地所享有权利的范围；租赁期满后相关权益的处置；不可抗力和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的生效充分必要条件等事项作了明确的约定。该合同目前正在正常履行。

5、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决策依据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规范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该制度执行。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划分

由股东大会决策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时；虽不足上述中的金额，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由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5%时；虽不足上述中的金额，但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由经理层决策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下时，由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定。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由股东大会决策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A、由股东大会决策的关联交易必须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并形成提案交股东大会审议；

B、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在关联股东回避

的情况下应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如在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无法形成决议，该关联交易视为无效。

C、公司独立董事应根据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及公允性明确发表意见（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豁免的除外）。

D、股东大会在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监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向股东大会提交书面的专项审核意见，并与股东大会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决议一并公告。

由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A、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在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况下应有半数以上的董事出席且经出席会议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如在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况下董事会对关联交易无法形成决议，该关联交易视为无效。

B、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关联交易和程序及公允性明确发表意见并予以公告。

C、董事会在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监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明确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并予以公告。

由经理层决策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A、对公司生产经营有较大影响且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主持召开经理办公会进行决策；

B、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不大且金额较小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签署或由总经理授权公司其他管理层决策。

到目前为止，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关联方出任的董事、关联方股东回避的情况下，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及 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设立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天孜湘专审字[2004]第 2-101 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准则的要求，合法、合规、公平、合理。

6、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本公司章程在第 60 条、第 71 条中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董事对关联事项表决的回避政策。

第 60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 71 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7、近三年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本公司 2001 年、2002 年和 2003 年向关联方购入电力金额分别为 5,778 万元、6,603.94 万元和 6,576.39 万元，占同类业务的 24.47%、25.64%和 17.93%，较为稳定。

（2）本公司 2001 年、2002 年和 2003 年向关联方支付的土地租赁费均为 53.93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0.19%、0.18%和 0.14%。

（3）本公司 2001 年、2002 年和 2003 年向关联方支付的办公场所租赁费均为 63.67 万元，分别占当期管理费用 3,247.79 万元、3,881.76 万元和 5,315.61 万元的 1.96%、1.64%和 1.20%。

（4）本公司向银行借款接受关联方担保，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8、发行人律师、注册会计师、主承销商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所发表的意见

本公司与关联股东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是指公司向关联股东购买电力，具体电价按照郴州市物价局核定的小水电上网电价执行，具体交易情况见上表。

就此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主承销商按照《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14 号》的要求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意见

对于本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后认为：公司与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股东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和公允的，且是股份公司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所必需的，双方已按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签署了相关协议，其交易价格按照政府核定的价格和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决策过程和履行过程进行约束，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2）发行人律师意见

发行人律师湖南佳境律师事务所通过核查后认为：郴电国际存在持有其5%以上股份，且与其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联方股东与股份公司之间的股权或投资关系清楚，股份公司与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股东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和公允的，且是股份公司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所必需的，双方已按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签署了相关协议，其交易价格按照政府核定的价格和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决策过程和履行过程进行约束，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郴电国际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注册会计师意见

本公司的审计机构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后认为：本公司向股东购买电力的价格是按当地物价部门核定的同类小水电上网价格确定的，符合市场运行原则，该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交易的价格和金额是公允的，其会计处理符合《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

（4）主承销商意见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对本公司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其处理方式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予以了充分关注，认为：本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市场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没有构成重大

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次会议、第十次会议分别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合法合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1、董事会成员

(1) 邓中华：男，汉族，195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曾任临武县楚江乡乡长、党委书记，武水乡党委书记，临武县农村部长、党组书记、县长助理，郴州市电力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2004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联合国国际小水电郴州基地主任。

(2) 欧良才：男，汉族，195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湖南省人大代表。曾任宜章县水电局技术员、团支部书记，宜章县科委副主任，现任宜章县电力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党委书记。2004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3) 付国：男，汉族，196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电气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高级政工师，郴州市人大代表。曾任临武县金江水电站技术员，临武县水电局电力站副站长、站长，临武县水电局局长助理、副局长、临武县小水电公司支部书记，临武县水利电力集团公司总经理，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现任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党委书记。2004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4) 袁培生：男，汉族，196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郴州市人大代表。曾任汝城县水电局干事、农田水利站站长、水电设计室主任、汝城县水电局副局长，汝城县小水电公司经理、总工程师，汝城县水电总公司总经理兼党总支书记，现任汝城县水电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04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5) 刘晓文：男，汉族，196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工业经济师，郴州市人大代表。曾任大布江电站副站长、站长、党支部书记，永兴水电站站长兼党总支书记，永兴县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党委书记，现任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2004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6) 周素莲：女，汉族，1956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郴州市电力公司供电专职技术员、生产技术股股长、用电科科长、副总经理。2004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7) 曾月华：女，汉族，1945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西省交通局教育科长、工会副主席，水利部农村电气化研究所、亚太小水电培训中心党办主任、办公室主任、人事处长、工会主席。2004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兼任联合国国际小水电中心副主任。

(8) 黄孝健：男，汉族，1941 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郴州地区公安局副局长，宜章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县委书记、中共郴州地委秘书长，中共郴州市委常委，郴州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长期在地方政府担任主管经济工作的领导职务，于 2001 年 5 月退休。2004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 卢素凡：女，汉族，1945 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任湖南财经学院财务会计专业讲师、副教授，先后主编和参编多本教材及会计百科全书字典并公开出版，撰写十几篇论文，并在全国性学术期刊公开发表，除担任校内教学工作外，历时十几年在省市会计职称、注册会计师、会计准则等培训班任课，曾获《会计学科建设》省级一等奖。2004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0) 张玲：女，侗族，1960 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在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银行金融学院作访问学者，在校任教期间，主要承担《财务管理》、《国际金融市场》、《资本运营》等课程的教学，主持多项国家、部、省级研究课题，在权威或核心期刊上共发表论文 30 余篇，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管理科学研究所所长、中国系统工程学金融系统工程专业委员会秘书、亚太金融协会会员。2004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1) 刘韧：男，汉族，1967 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国营 282 厂车间管理员、原湖南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助理、湘财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助理，具有证券承销、证券投资咨询、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基金的从业资格，先后担任安塑股份股票发行主承销、九芝堂上市推荐等多家上市公司发行、上市、重组的主持人和项目负责人，现在湘财证券从事财务顾问工作。2004 年 3 月起

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1) 朱亿民：男，汉族，195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54033部队班长、所长、干事、指导员、教导员、政治处主任，郴州市电力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2004年3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召集人。

(2) 贺武舜：男，汉族，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宜章县黄芩水电管理所技术员，宜章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室副主任，现任宜章县电力总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3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3) 陈步祥：男，汉族，196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曾在临武县长河管理所、临武县水电局工作，现任湖南省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3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4) 肖红艳：女，汉族，1960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汝城县供电公司、小水电总公司、水电总公司计划财务部主任，汝城水电总公司副总经济师、总经理助理，现任湖南省汝城县水电总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3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5) 李慧敏：女，汉族，195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政工师。曾任永兴县畜牧水产局助理会计，永兴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科员，县水电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监查室主任、工会主席。2004年3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1) 谭湘清：男，汉族，1962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桂东县水电局电力股长，郴州市电力公司变电工区副主任兼两江口变电站站长、兼任郴州市北湖区政协副主席，郴州市电力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3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

(2) 杨东旭：男，汉族，196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郴州地区供电公司干事，郴州市电力公司办公室主任兼党委办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4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3) 李素芬：女，汉族，196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

计师。曾任郴州市电力公司主办会计、人事科干事兼“三电办”财务会计、财务科副科长、财务科科长。2004年3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4) 牛国林：男，汉族，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宜章电力总公司城关供电站站长、城关变电站副站长、用电管理科科长。2004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5) 陈百红：男，汉族，196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临武县水电局设计室主任。2004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6) 朱小洪：男，汉族，1966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电力工程师。曾任汝城县水电局副局长，满天星工程指挥部机电科科长，汝城县水电总公司生技部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1998年11月当选为省水力发电学会农村电气化专业委员会委员。2004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7) 李生希：男，汉族，196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师、经济师。曾任永兴水电站工程指挥部机电科技技术员、副总代表、副站长、总支委员、副书记。2004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核心技术人员

(1) 谭湘清（见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2) 周素莲（见董事介绍）。

(3) 刘庆阁：男，汉族，195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郴州市水电设计院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机电室主任、郴州市电力公司调度室副主任、生产科科长。现任本公司高级工程师。

二、发行人为稳定上述人员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为稳定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队伍，制定并实施了包括提供稳定的职位、较大的施展才干空间（充分信任与合理授权）、良好的福利安排（公务用车、职务津贴）等在内的一系列措施。本公司今后还将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业绩与个人收入更紧密的挂钩，稳步提高收入分配的比例，积极创造和谐、稳定、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氛围，不断增强本公司凝聚力和员工对本公司的认同感，以进一步稳定公司的骨干队伍。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近期变动情况

1、2000年12月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邓中华、欧良才、付国、袁培生、刘晓

文、曾月华、周素莲为公司董事，2002 年 3 月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聘任黄孝健、卢素凡为公司独立董事；2000 年 12 月公司创立大会选举贺武舜、陈步祥、肖红艳为由股东代表担任的公司监事，2000 年 12 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李慧敏、朱亿民为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监事；2000 年 12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邓中华先生为董事长，聘任谭湘清为总经理，杨东旭为董事会秘书、李素芬为财务负责人，聘任牛国林、陈百红、朱小洪、李生希为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12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杨东旭兼任公司副总经理。

2、2004 年 3 月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邓中华、欧良才、付国、袁培生、刘晓文、曾月华、周素莲、黄孝健、卢素凡、张玲、刘韧为公司董事，其中黄孝健、卢素凡、张玲、刘韧为公司独立董事；2000 年 12 月公司创立大会选举贺武舜、陈步祥、肖红艳、李慧敏、朱亿民为公司监事；2004 年 3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邓中华先生为董事长，聘任谭湘清为总经理，杨东旭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李素芬为财务负责人，聘任牛国林、陈百红、朱小洪、李生希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和收入情况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本次发行前均未以个人持股、家属持股、法人持股等形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003 年度从本公司及相关单位领取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从本公司领取的报酬	从相关单位领取的报酬
邓中华	董事长	48,340	无
欧良才	副董事长	18,000	25,260
付国	董事	18,000	22,950
袁培生	董事	18,000	24,870
刘晓文	董事	18,000	22,420
曾月华	董事	12,000	26,200
周素莲	董事	39,000	无
黄孝健	独立董事	24,000	无
卢素凡	独立董事	24,000	无
朱亿民	监事会召集人	34,100	无
贺武舜	监事	8,400	20,580
陈步祥	监事	8,400	21,160

肖红艳	监事	8,400	21,640
李慧敏	监事	29,060	无
谭湘清	总经理	34,160	无
杨东旭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32,480	无
牛国林	副总经理	25,940	无
陈百红	副总经理	23,540	无
朱小洪	副总经理	28,640	无
李生希	副总经理	27,340	无
李素芬	财务总监	33,100	无
刘庆阁	核心技术人员	27,360	无

说明：

报酬指薪水、奖金和津贴；

本公司目前未安排认股权计划。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详见“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及本节第一部分。

六、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经核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第八章 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本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 200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按照《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负责决策，以总经理为首的经营班子具体执行，监事会实行全面监督的规范治理结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法规的要求，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公司章程》和一系列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并就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重大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等进行了详细、具体的规定。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本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本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对其所了解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责和议事规则

本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

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议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本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其它董事主持；董事长不能出席会议，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将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将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记录须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

3、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规定

本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经参加会议的股东一致表决同意后，可以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充分说明。

本公司自创立以来，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分别是：

2002 年 1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2 年 3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

2003 年 3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

2004年3月1日，召开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

以上股东大会分别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重大生产、投资和财务决策、股票发行工作的授权、募集资金投向、股利分配等作出了相应的决议。

二、关于董事会

1、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本公司于2004年3月1日召开了200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目前，本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人；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向股东会议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公司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须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

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2、独立董事制度

本公司在董事会中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聘请了黄孝健先生、卢素凡女士、刘韧先生、张玲女士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本公司规定独立董事不得由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单位的任职人员、本公司的内部人员（如本公司的经理或本公司雇员）和与本公司关联人员或本公司管理层有利益关系的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本公司必须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同时独立董事应勤勉尽责，提供足够的时间履行其职责。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召开过十三次董事会，对高层管理人员的聘请、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的制定及其他各项重大事项做出了决议。

3、独立董事的设立情况及在实际中发挥作用的情况

（1）独立董事设立情况

本公司于 2002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一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黄孝健、卢素凡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黄孝健先生、卢素凡女士为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黄孝健先生、卢素凡女士已参加中国证监会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结业证书。

本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增加了独立董事方面的内容。

本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1 日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黄孝健先生、卢素凡女士、刘韧先生、张玲女士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已达到上市公司有关独立董事人数的要求。

（2）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设立，在任职期间认真行使职权，经常到发行人所在经营场所了解经营情况、参加会议和审查文件，并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及管理提出合理建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签署了相关文件,并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包括:

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审议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发表了审议意见。

三、关于监事会

本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 200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本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二人由职工代表担任,设监事会召集人一名。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公司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与董事会相同。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为十年。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召开过十一次监事会,对本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的审查、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制定等事项做出决议。

四、重大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及重大财务等决策程序与规则

1、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和规则

本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是指公司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经营策略的制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含销售目标、利润目标、业绩考核指标)的制定、公司经营方式和规模的重大调整、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方式的重大变化、公司对市场

定位的重大调整、生产设施的重大购建和维修、进行重大关联交易、公司认为属于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的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本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须遵循以下程序和规则：

（1）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由公司经营层决策的事项，由总经理主持召开经理办公会进行决策。

（2）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先由经营层经过认真充分的论证提出生产经营计划实施方案和可行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批，董事会在认真听取经营层和有关部门的意见后，召开由监事会成员、总经理、有关高管及工程技术人员列席参加的董事会会议，由符合法定人数 1/2 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后由经营层组织实施。

（3）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策的事项，应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

重大投资是指本公司以货币资产、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或通过股权置换、权益出资等方式所进行的重大投资行为。

本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核实本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定本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

（1）对于新投资项目由决策委员会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考察评估，制定可行性研究和具体实施方案，报本公司董事会决议；

（2）决策管理委员会审议投资项目时，实行一人一票制，经三分之二的委员投票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决策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做好会议记录，各位委员应充分阐述自己的观点，并对自己的表决结果承担责任。

（3）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投资方案时，实行一人一票制，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4）董事会通过的重大投资决策，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报请股东大会审批，由参加股东大会的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的股东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3、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

本公司重要财务决策主要是指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

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重大融资决策等。公司进行该等财务决策，应根据《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由董事会委托公司经营层拟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和方案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再报请股东大会审批，并经参加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的股东表决通过后方可执行。

五、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本公司大力倡导“以人为本”的管理思想，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实际业绩、工作才能、职业道德并重”的原则，采取外部招聘与内部选拔相结合的方式，选拔和任用高级管理人员。

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定期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内容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业务经营情况等，考评结果作为高管人员调薪、晋升、调动、辞退的主要依据。

为建立良好的激励机制，公司在高级管理人员中拟开始尝试推行年薪制，根据工作业绩成果设定年终奖、特殊贡献奖，以提高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同时公司拟在适当时候依法合规制定扩大高级管理人员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的制度，更好地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起来。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诚信义务规定

本公司章程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诚信义务作了详实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保证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

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严格、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由纵向—公司总部对分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和横向—同一层面的控制制度有机结合而成。纵向的管理体系包含两方面的内容：股份公司主体的决策、管理及公司总部对各分公司的监控、管理。横向管理体系主要由各管理职能部门根据具体的管理目标制定的一系列制度构成。经过三年多的运行，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到目前为止，公司内控制度是完整、合理和有

效的，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和失真，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八、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对本公司的内控制度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出具了天孜湘专审[2004]2-100 号《内部控制制度审核报告》，认为：本公司按照控制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对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保证会计报表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注册会计师意见

本公司委托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1 年度、2002 年度和 2003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 2003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该所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 2003 年度的现金流量情况，并出具了天孜湘审（2004）2-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本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按评估结果建账，2001 年至 2003 年各年度的会计报表均根据本公司实际发生数编制。

三、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665,422.41	83,176,335.11	63,314,962.39
应收账款	80,450,454.62	80,691,226.82	102,908,586.76
其他应收款	27,578,643.95	23,203,900.24	23,736,960.21
预付账款	23,946,693.59	4,125,010.21	9,970,349.75
存货	9,220,963.13	11,650,174.24	7,520,386.87
待摊费用	100,505.80	170,528.27	299,663.29
流动资产合计	241,162,683.50	203,017,174.89	207,750,909.27
长期投资		1,000,000.0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500,891,144.33	435,193,123.95	408,012,260.20
减：累计折旧	172,067,428.84	151,662,240.10	131,741,132.11
固定资产净值	328,823,715.49	283,530,883.85	276,271,128.09
固定资产净额	328,377,303.77	283,084,472.13	276,271,128.09
工程物资	802,730.07	-	-
在建工程	114,187,968.51	60,062,258.21	2,925,449.13
固定资产合计	443,368,002.35	343,146,730.34	279,196,577.22
无形资产	291,297.34	2,372,714.37	526,333.34
资 产 总 计	684,821,983.19	549,536,619.60	487,473,819.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000,000.00	30,000,000.00	5,970,000.00

应付账款	52,935,261.01	50,227,303.54	52,942,726.54
预收账款	4,587,148.38	5,800,125.14	1,335,995.21
应付工资		-	-
应付福利费	1,045,869.20	597,806.27	1,860,441.09
应付股利		-	-
应交税金	7,346,521.08	4,812,922.36	1,099,027.29
其他应交款	49,236.96	23,933.15	75,657.74
其他应付款	38,848,514.45	33,645,105.87	41,893,178.75
预提费用	379,697.64	190,161.64	1,491,157.3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67,313,363.55	28,180,000.00	3,63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30,505,612.27	153,477,357.97	110,298,183.97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70,525,672.16	137,014,001.19	142,243,637.92
专项应付款	3,012,115.88	3,082,923.88	4,897,261.48
长期负债合计	173,537,788.04	140,096,925.07	147,140,899.40
负 债 合 计	404,043,400.31	293,574,283.04	257,439,083.37
股东权益			
股本	140,267,720.00	140,267,720.00	140,267,720.00
股本净额	140,267,720.00	140,267,720.00	140,267,720.00
资本公积	80,136,562.65	80,136,562.65	78,531,942.29
盈余公积	12,482,849.51	6,656,396.76	1,640,339.55
其中：法定公益金	4,160,949.84	2,218,798.92	546,779.85
未分配利润	19,837,906.72	14,874,885.15	477,332.82
现金股利	28,053,544.00	14,026,772.00	9,117,401.80
股东权益合计	280,778,582.88	255,962,336.56	230,034,736.46
负债与股东权益总计	684,821,983.19	549,536,619.60	487,473,819.83

2、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508,464,613.04	398,954,960.89	363,737,377.08
减：主营业务成本	389,635,921.49	301,118,632.22	281,246,818.8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812,862.45	2,434,017.11	2,278,766.27
二、主营业务利润	116,015,829.10	95,402,311.56	80,211,791.96
加：其他业务利润	6,561,574.90	2,841,025.44	1,462,064.93
减：营业费用		-	-
管理费用	53,156,066.21	38,817,647.45	32,477,884.60
财务费用	9,113,794.23	10,156,205.47	10,251,670.91
三、营业利润	60,307,543.56	49,269,484.08	38,944,301.38
加：营业外收入	642,156.31	376,236.77	315,905.84
减：营业外支出	1,262,456.14	1,259,432.27	754,873.18
四、利润总额	59,722,521.43	48,386,288.58	38,505,334.04
减：所得税	20,879,503.11	14,945,907.04	12,367,354.48
五、净利润	38,843,018.32	33,440,381.54	26,137,979.56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0,299,216.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11,349.85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634,610,566.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5,532,212.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973,250.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500,417.4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32,868.75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577,938,749.0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71,817.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35,277.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8,904.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1,534,181.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3,081,030.7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113,281,030.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46,848.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34,500,000.00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134,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3,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889,881.6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000.00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62,935,881.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64,118.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89,087.30
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843,018.3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269,571.94
固定资产折旧	21,142,428.37
无形资产摊销	117,996.00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70,022.47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189,53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2,508.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9,625,892.27
投资损失(减：收益)	-35,277.70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496,013.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6,914,592.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9,680,050.94
其他	-835,35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71,817.6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9,665,422.4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3,176,335.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89,087.30

4、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一）

200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回数	年末余额
一、坏账准备合计	18,878,073.89	-960,540.15		17,917,533.74
其中：应收账款	17,086,896.77	-2,158,350.06		14,928,546.71
其他应收款	1,791,177.12	1,197,809.91		2,988,987.03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120,073.83		120,073.83
其中：库存商品				
原材料		120,073.83		120,073.83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券投资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二）

200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回数	年末余额
一、坏账准备合计	17,917,533.74	-6,374,456.92		11,543,076.82
其中：应收账款	14,928,546.71	-5,304,806.05		9,623,740.66
其他应收款	2,988,987.03	-1,069,650.87		1,919,336.16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120,073.83	169,878.13		289,951.96
其中：库存商品				

原材料	120,073.83	169,878.13		289,951.96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券投资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446,411.72		446,411.72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446,411.72		446,411.72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三）

200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元

单位：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回数	年末余额
一、坏账准备合计	11,543,076.82	2,269,574.94		13,812,648.76
其中：应收账款	9,623,740.66	1,123,625.45		10,747,366.11
其他应收款	1,919,336.16	1,145,946.49		3,065,282.65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289,951.96		66,802.73	223,149.23
其中：库存商品				
原材料	289,951.96		66,802.73	223,149.23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券投资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446,411.72			446,411.72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446,411.72			446,411.72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四、近年来利润形成的主要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其原因

本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0,846.46	39,895.50	36,373.74
主营业务利润	11,601.58	9,540.23	8,021.18
利润总额	5,972.25	4,838.63	3,850.53
税后利润	3,884.30	3,344.04	2,613.80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供电业务收入。本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和税后利润呈稳步增长势头。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供电区域市场需求增长较快以及供电平均销售价格有所上升所致。

本公司 2003 年主营业务利润较 2002 年增长 21.61%，一方面是由于电力需求增长迅速，销售电量 2003 年比 2002 年增长了 19.34%；另一方面是由于通过优化调度、加强管理和网络改造降低了输电线路的损耗，线损率下降了 0.43%，同时调整了供用电结构（控制高耗能用电，提高商业用电），全年售电均价比上年有所上涨，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了 27.45%，并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2001 年度、2002 年度及 2003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22.68%、24.52%和 23.37%）。

本公司 2001 年度、2002 年度及 2003 年度的所得税率均为 33%，因此，不存在所得税率变化对净利润的影响。

2、业务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构成

本公司的业务收入绝大部分为供电业务收入，近三年来供电业务收入和利润一直保持稳定增长；而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用户报装业务即装表接电收入，本公司 2001 年度、2002 年度和 2003 年度的其他业务利润分别为 1,462,064.93 元、2,841,025.44 元和 6,561,574.90 元，占本公司同期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75%、5.77%和 10.88%。从总体上看，公司其他业务利润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重较小，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较为集中、突出，随着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其他业务收入和利润占本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的比重将继续保持较低的水平。

3、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本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是电费滞纳金收入、违章用电罚款收入以及固定资

产清理收入；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固定资产报废净损失及各种赞助款，营业外收支差额即为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本公司 2001 年度、2002 年度以及 200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543,216.27 元、-560,941.91 元和-715,637.52 元；总体来说，公司最近几年非经常损益涉及金额较小，变动幅度不大，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重要影响。

4、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规定的 33%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未享受任何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增值税及其他税种，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它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

5、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条件

本公司际属于电力供应企业，电力销售的特点是：电力供应的过程与客户的用电过程同时完成，电力供应的同时相关风险和报酬已同时转移，收入成本均能计量。本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关键条件在于判断经济利益能否流入。

根据这一经营特点，本公司按照以下具体条件确认收入的实现：

一、针对单位客户，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 1、与客户签订供电合同，合同对电价有明确约定；
- 2、供电业务完成；
- 3、本公司计量部门抄取供电数量，并获得客户确认；
- 4、开出销售发票；
- 5、收到销售款项或本公司判断能够收到款项。

二、针对个人客户，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 1、供电业务完成；
- 2、本公司计量部门抄取供电数量，并获得客户确认；
- 3、开出销售发票；
- 4、收到销售款项或本公司判断能够收到款项。

五、主要资产情况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为 684,821,983.19 元，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分别列示如下：

1、流动资产

本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和待摊费用，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说明
货币资金	99,665,422.41	41.33	
短期投资	200,000.00	0.08	
应收账款	80,450,454.62	33.36	计提坏账准备 10,747,366.11 元
其他应收款	27,578,643.95	11.44	计提坏账准备 3,065,282.65 元
预付账款	23,946,693.59	9.93	
存货	9,220,963.13	3.82	计提跌价准备 223,149.23 元
待摊费用	100,505.80	0.04	
流动资产合计	241,162,683.50	100.00	

以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中无涉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1）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数	比例%	坏账准备
1 月以内	26,567,386.07	29.13	-	29,976,271.91	33.19	-
1-6 月	19,074,751.66	20.92	953,737.59	21,228,354.09	23.50	1,061,417.70
6-12 月	24,353,200.58	26.70	2,435,320.06	12,359,150.95	13.68	1,235,915.09
1-2 年	10,938,091.17	11.99	2,119,031.67	10,707,622.27	11.86	1,640,285.77
2-3 年	5,290,446.49	5.80	2,752,304.42	9,309,401.49	10.31	2,215,371.50
3 年以上	4,973,944.76	5.46	2,486,972.37	6,734,166.77	7.46	3,470,750.60
合 计	91,197,820.73	100.00	10,747,366.11	90,314,967.48	100.00	9,623,740.66

本公司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进行核算，按年末应收款项余额进行账龄分析后计提。由于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是应收电费，本公司在收费过程中处于较为有利的地位，根据以往电费回收情况，经本公司董事会一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确定为：

账 龄	比 例
1 个月以内	0%
1-6 月	5%
6-12 月	10%
1-2 年	15%
2-3 年	20%
3 年以上	50%
有迹象表明收回可能性极小的款项	100%

本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是根据对各重要欠款客户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还款能力的了解与分析,对坏账风险进行合理估计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核算政策来确定的,公司成立以来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证明目前执行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基本恰当。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91,197,820.73 元,其中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为 21,202,482.42 元,占总额的 23.25%,产生这种情况的原因主要是:

本公司应收账款全部为应收电费,是由于供电企业普遍实行“先用电后收费”的核算体制,用电与交费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本公司供电业务逐年大幅增长,2001 年度售电量为 111,468.46 万度、2002 年度为 122,876.52 万度、2003 年度为 146,639.53 万度,2003 年售电量比 2002 年增长 19.34%,业务的增长一定程度上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由于部分用电单位经济效益下滑,资金周转紧张,导致本公司电费回收时间延长,形成 1 年以上应收账款。

本公司于 2000 年末成立,除联合国国际小水电中心外,其余各发起人均以供电经营性资产及与之相关的业务投入,公司成立之初尚未形成统一有效的应收账款催收机制,催收力度不够,导致应收账款在 2001 年之前增幅较大,并造成 1 年以上应收账款较多。

随着本公司的不断规范运作,相关管理制度的统一和有效运行,对应收账款加大了催收力度,如采用银行托收、IC 卡售电、分片落实责任、专人负责用电单位的欠款催收以及依法利用各种手段强制收费等多项措施,加快资金回笼。经过努力,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步得到控制。2003 年度,在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与 2002 年末基本持平,账龄结构也有所改善,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比 2002 年末下降了 6.38 个百分点。

本公司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总额的 5.46%,主要为散户欠费,公司正加大催收力度,尽量降低坏账风险。

(2)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元)	比例%	坏账准备 (元)	期初数(元)	比例%	坏账准备 (元)
1 个月以内	2,579,147.94	8.42	-	10,309,569.40	41.04	-

1-6 月	15,761,922.55	51.44	831,296.13	6,621,048.41	26.35	331,052.42
6-12 月	5,428,702.70	17.72	499,670.27	1,643,198.00	6.54	164,319.80
1-2 年	4,227,308.80	13.79	634,096.32	4,329,659.60	17.23	649,448.92
2-3 年	1,632,341.25	5.33	326,468.25	1,117,884.92	4.45	223,576.98
3 年以上	1,014,503.36	3.31	773,751.68	1,101,876.07	4.39	550,938.04
合 计	30,643,926.60	100.00	3,065,282.65	25,123,236.40	100.00	1,919,336.16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合计金额为 12,485,407.62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40.74%。

(3) 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元)	比例%	期初数 (元)	比例%
1 年以内	23,946,693.59	100.00	4,125,010.21	100.00
合 计	23,946,693.59	100.00	4,125,010.21	100.00

本公司预付账款期末比期初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 2003 年度电力非常紧张,为了保证供应,本公司向其他供电和发电单位增加预付款。

2、固定资产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500,891,144.33 元,累计折旧 172,067,428.84 元,固定资产净值 328,823,715.49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	折旧方法	年折旧率 (%)	账面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账面净值 (元)
房屋建筑物	30 年	直线法	3.17	105,123,967.40	25,597,069.20	79,526,898.20
变配电设备	20 年	直线法	4.75	132,756,609.38	50,753,764.95	82,002,844.43
电力线路	20 年	直线法	4.75	230,426,533.15	86,214,353.55	144,212,179.60
运输工具	8-10 年	直线法	11.88-9.5	14,765,768.45	4,929,776.41	9,835,992.04
电子设备及其他	8 年	直线法	11.88	17,818,265.95	4,572,464.73	13,245,801.22
合 计				500,891,144.33	172,067,428.84	328,823,715.49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形资产净值 684,430,180.05 元(有形资产净值为总资产减无形资产、待摊费用后的余额)。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原因
电子设备	306,578.67			306,578.67	净值高于可收回金额
运输工具	139,833.05			139,833.05	净值高于可收回金额
合 计	446,411.72			446,411.72	

3、在建工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其中资本化利息)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它减少	期末数 (其中资本化 利息)	资金来源	进度
小水电 郴州 基地大楼	2400	22,547,823.00 (272,789.38)	782,131.30 (48,849.15)			23,329,954.30 (321,638.53)	借款	95%
办公综合楼	5000	31,737,405.66 (383,959.39)	18,908,259.91 (2,707,867.87)			50,645,665.57 (3,091,827.26)	自筹	80%
永兴 110KV 变电站土 建工程	300	108,420.00	210,800.00	200,000.00		119,220.00	借款	97%
三江口升压 工程	600	2,867,014.56	3,134,109.52		6,001,124.08	-	借款	移交汝 城水电 公司
益将—集龙 35kv 线路	400	1,400,000.00	12,032.93	1,412,032.93		-	借款	
基地专家楼			4,567,654.88			4,567,654.88	自筹	
郴州市电网 改造			40,163,210.01 (1,514,012.67)	10,974,780.17		29,188,429.84 (1,514,012.67)	借款	
宜章分公司 综合楼		32,000.00	4,441,061.15			4,473,061.15	自筹	
零星工程		1,369,594.99	1,670,080.17	1,101,632.45	74,059.94	1,863,982.77	自筹	
合 计		60,062,258.21	73,889,339.87	13,688,445.55	6,075,184.02	114,187,968.51		

注：A、 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逐项检查，未发现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B、 2003 年度资本化利息为 4,270,729.69 元；

C、三江口升压工程是为关联方汝城县水电总公司代建的项目。

4、无形资产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 291,297.3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取得 方式	原值	期初数	本期转出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期末数	剩余 年限
电网调 度 优化技术	购入	120,000.00	48,960.00		24,000.00	95,040.00	24,960.00	1
用 电 管 理 信息系统	购入	470,000.00	360,333.34		93,996.00	203,662.66	266,337.34	3.3
土地 使用权	出让	1,968,107.00	1,963,421.03	1,963,421.03			-	

合 计		2,558,107.00	2,372,714.37	1,963,421.03	117,996.00	298,702.66	291,297.34	
-----	--	--------------	--------------	--------------	------------	------------	------------	--

注：A、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逐项检查，未发现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B、土地使用权本期转入在建工程。

5、有关中介机构及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的意见

（1）注册会计师意见

本公司的审计机构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200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减值明细表进行了审计，并发表了如下意见：“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贵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减值情况”。

（2）主承销商意见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如下意见：发行人已根据其资产减值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已计提金额远小于公司资产总额，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明细表后认为：公司资产减值明细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反映了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减值情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已足额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保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负债情况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负债总额为 404,043,400.31 元，其中流动负债 230,505,612.27 元，长期负债 173,537,788.04 元。具体情况如下（对重要的金额、较大的债项进行披露）：

1、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抵押借款	33,000,000.00	30,000,000.00

担保借款	25,000,000.00	
信用借款	-	
合 计	58,000,000.00	30,000,000.00

本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比 200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800 万元，主要原因是：2003 年度公司所在区域内各水电站发电紧张，为保证电力供应，公司需增加资金用于从外部电网购电。此外，公司目前实施的若干电网改造工程，须由公司垫付资金。

2、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比例%	期初数	比例%
1 年以内	51,857,069.62	97.96	50,227,303.54	100.00
1-2 年	1,078,191.39	2.04	-	-
合 计	52,935,261.01	100.00	50,227,303.54	100.00

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款项详见本节“对关联企业的负债”部分。

3、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比例%	期初数	比例%
1 年以内	4,587,148.38	100.00	5,800,125.14	100.00
合 计	4,587,148.38	100.00	5,800,125.14	100.00

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款项。

4、应交税金

税 种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增 值 税	7,161,754.13	10,567,454.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178.63	-30,649.59
营 业 税	-50,621.67	-89,491.23
房 产 税	30,724.32	22,837.84
车船使用税	1,536.00	-
企业所得税	237,306.93	-5,657,228.81
合 计	7,346,521.08	4,812,922.36

税金的计提标准及减免情况：

增值税：以销售收入的 17%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按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算缴纳，各分公司在当地缴纳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在县城计征流转税的分公司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5%计提缴纳；在郴州市区计征流转税的分公司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计提缴纳。

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各分公司均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3%的税率计提并在当地缴纳。

其他税负：按有关税法规定执行。

5、其他应交款

其他应交款为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 计提缴纳，期末数为 49,236.96 元。

6、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数	比例%	期初数	比例%
1 年以内	31,135,195.45	80.15	31,067,971.96	92.34
1-2 年	7,713,319.00	19.85	2,577,133.91	7.66
合 计	38,848,514.45	100.00	33,645,105.87	100.00

7、长期借款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全部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51,550,000.00	25,200,000.00
担保借款	5,683,363.55	2,680,000.00
信用借款	10,080,000.00	300,000.00
合 计	67,313,363.55	28,180,000.00

(2) 长期借款

按借款条件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48,200,000.00	77,550,000.00
质押借款	70,105,397.79	19,690,000.00
担保借款	24,600,000.00	28,873,726.82
信用借款	1,120,274.37	10,900,274.37
国债转贷	26,500,000.00	
合 计	170,525,672.16	137,014,001.19

长期借款明细列示：

借款银行	借款本金	期 限	年利率%	条件
农行临武县支行	4,600,000.00	1999.6.24-2007.6.24	6.21	抵押
农行汝城县支行	6,310,000.00	2001.8.31-2007.5.17	7.188	质押
郴州市财政局	1,120,274.37	2001.12.3-2013.12.31	2.55	信用
建行郴州市北湖区支行	26,000,000.00	2001.1.30-2006.12.29	6.696	抵押
农行郴州市北湖区支行	4,480,000.00	2001.9.10-2010.6.21	5.76	抵押
农行郴州市北湖区支行	22,200,000.00	2001.6.21-2005.3.21	6.696	抵押
农行郴州市北湖区支行	20,000,000.00	2002.9.25-2005.9.25	6.039	担保
农行郴州市北湖区支行	30,000,000.00	2003.11.20-2022.11.20	5.76	质押
郴州市财政局	26,500,000.00	2003.12.30-2018.12.30	2.28	国债转贷
农行郴州市北湖区支行	20,000,000.00	2003.12.25-2022.12.25	5.76	质押

农行永兴县支行	8,900,000.00	2001.7.30-2009.7.30	6.21	质押
合 计	170,110,274.37			

注：长期借款利息 415,397.79 元，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170,525,672.16 元；
上述质押借款均以电费收费权作质押。

借款抵押详细情况：

A、公司以永—马 35KV 输电线路及永—金 35KV 输电线路价值 326 万元，作为抵押物在中国农业银行永兴县支行取得 200 万元长期借款；

B、公司以临武汾市变电站、水东变电站资产价值 516 万元，作为抵押物在中国建设银行临武县支行取得 300 万元长期借款；

C、公司以临武东山变电站、城关变电站资产价值 722.7 万元，作为抵押物在中国工商银行临武县支行取得 300 万元长期借款；

D、公司以宜章开关站、两江口—宜章 110KV 线路、两江口—邓家塘—满天星 110KV 线路、共计价值 3,695 万元，作为抵押物在中国农业银行郴州市北湖区支行取得 2,220 万元长期借款；

E、公司以两江口变电站、邓家塘—坪石 110KV 输电线路、两江口—枫树下 110KV 输电线路共计价值 3,074 万元，作为抵押物在中国农业银行郴州市北湖区支行取得 1,840 万元长期借款；

F、公司以桂阳变电站、两江口—曹家坪输电线路、两江口—马家坪输电线路共计价值 1,337 万元，作为抵押物在中国农业银行郴州市北湖区支行取得 800 万元长期借款；

G、公司以邓家塘、桥口、高山背、城前岭变电站以及部分输电线路共计价值 5,564 万元，作为抵押物在中国建设银行郴州市北湖区支行取得 3,095 万元长期借款；

H、公司以汝城益将变电站、文明变电站、土桥变电站设备及满—土 110KV、满—文 35KV、城关—土桥 35KV、小满—大满 35KV、益将—土桥 35KV、三江口—土桥 35KV 输电线路共计价值 2,401 万元，和汝城分公司房产 12 栋 4752.83 平方米 价值 280 万元作为抵押物在建设银行汝城县支行取得 1,520 万元长期借款；

I、公司以燕泉路-107 国道地下电缆和汝城土桥—仁化董塘 110KV 输电线路

共计价值 1,129 万元作为抵押，以郴州市中心城区居民用电收费权作为质押在中国银行郴州分行取得 3,000 万元短期借款。

8、专项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贴 费	3,012,115.88	3,082,923.88
合 计	3,012,115.88	3,082,923.88

注：贴费是用户向电网申请用电，增加用电容量，申请改变供电点或变更用电性质时应向供电部门缴纳的由供电部门统一规划并负责建设的 110KV 及以下各级电压外部供电工程建设和改造等费用的总称。使用贴费形成资产时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工程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停止收取贴费。

9、对关联企业的往来

关联方单位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预付账款	其它应收款	应付账款
宜章县电力总公司		3,412,778.06		
临武县水利电力公司		20,720.86		
汝城县水电总公司			68,500.00	
永兴县水利电力公司	1,904,582.05	1,701,984.77		88,667.09
合 计	1,904,582.05	5,135,483.69	68,500.00	88,667.09

七、股东权益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280,778,582.88 元，其中股本为 140,267,720 元。本公司最近三年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股本	140,267,720.00	140,267,720.00	140,267,720.00
资本公积	80,136,562.65	80,136,562.65	78,531,942.29
盈余公积	12,482,849.51	6,656,396.76	1,640,339.55
其中：法定公益金	4,160,949.84	2,218,798.92	546,779.85
未分配利润	19,837,906.72	14,874,885.15	477,332.82
现金股利	28,053,544.00	14,026,772.00	9,117,401.80
合计	280,778,582.88	255,962,336.56	230,034,736.46

1、股本和资本公积

本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26 日登记设立，股本已经湖南天职致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天致验字[2000]098 号验资报告验证，报告期股本无变化，股本

总额 140,267,720 股。

本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的净资产折股形成资本溢价 75,528,775.6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1 年和 2002 年财政拨款转入增加资本公积分别为 3,003,166.67 元和 1,604,620.36 元。

2、盈余公积

项 目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321,899.67	4,437,597.84
法定公益金	4,160,949.84	2,218,798.92
合 计	12,482,849.51	6,656,396.76

3、未分配利润

期 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提取盈余公积	分配普通股股利	
2001.12.31	-14,902,905.39	26,137,979.56	1,640,339.55	9,117,401.80	477,332.82
2002.12.31	477,332.82	33,440,381.54	5,016,057.21	14,026,772.00	14,874,885.15
2003.12.31	14,874,885.15	38,843,018.32	5,826,452.75	28,053,544.00	19,837,906.72

(1) 2001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14,902,905.39 元，其构成为：

A、公司建账日应收款项按照现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应提取坏账准备 18,878,073.89 元；

B、2000 年末应付工资余额 2,736,844.61 元转入未分配利润；

C、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8 月 31 日后至 2000 年末实现的净利润 1,238,323.89 元由本公司享有。

(2) 2002 年度，公司根据当期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补提 2001 年度的土地租赁费 809,992.25 元，追溯调减 2001 年度净利润 542,694.81 元、法定盈余公积 54,269.48 元、法定公益金 27,134.74 元。

4、现金股利

项 目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股利	28,053,544.00	14,026,772.00	9,117,401.80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3）12 号文“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通知”，本公司对各报表期间涉及现金股利分配的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

八、现金流量情况

本公司 2003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6,671,817.67 元，其中，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600,299,216.83 元，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34,311,349.85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425,532,212.49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45,973,250.34 元，支付的各项税费为 56,500,417.43 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32,868.75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1,746,848.77 元，其中，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为 1,035,277.70 元，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498,904.27 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为 113,081,030.74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1,564,118.40 元，其中，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34,500,000.00 元，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为 33,900,000.00 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为 28,889,881.60 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89,087.30 元。

九、承诺事项

截至报告日，除已披露的上述借款合同之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十、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日后事项

根据本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03 年末总股本 140,267,720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现金股利 2 元，共计应付现金股利 28,053,544.00 元。此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筹委会以 2000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委托湖南湘资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对郴州市电力公司、宜章县电力总公司、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汝城县水电总公司、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投入股份有限公司的供电经营性资产进行了评估，20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账务调整，调账前后的有关数据见调帐前后比较资产负债表。

2、改制方案中，土地使用权未纳入本公司，公司设立前无偿使用土地，公司设立后，向各发起人和郴州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按照湖

南省国土资源厅湘国土资函(2002)31号批复,以及与出租各方签订的租赁协议,公司每年须支付土地租赁费809,992.25元,如果本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根据湖南省城镇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条例,按不低于标定地价的40%支付出让金。若按最低支付标准40%计算,本公司应支付出让金约1620万元,每年应摊销32.4万元(按50年计算),每年支付土地租赁费比年摊销额多48.6万元。比较两种土地处置方式差异较小,对本公司利润影响不大。

3、本公司供电区域内的农村电网改造专项借款,其还款来源以电费加价偿还。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农村电网改造投资还本付息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1]44号),从2001年1月1日起,原征收的每度电二分钱的电力建设基金将用于农网建设与改造的还本付息。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1)2466号]“关于农村电网改造还贷有关问题的通知”,农村电网改造还贷问题有关事项如下:(1)农村电网改造贷款本息原则上在本省(区、市)全部售电量上均摊加价偿还,全部售电量包括各级电网经营企业销售的电量,但各电网之间的互供电量不得重复加价;(2)农村电网改造还贷加价标准,按《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用电同价工作的通知》(计价格[1999]1024号)规定的原则和方法测算。根据上述规定,郴州市物价局下文确定并入电价内的“电力建设基金”每千瓦时2分钱从2001年元月1日起用于农村电网改造还本付息外,再安排每千瓦时1-2分用于农村电网改造还本付息。这样,本公司供电区域内的农村电网改造还本付息资金以电费加价偿还,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为了更稳健、更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从2002年1月1日起进行以下变更,并进行追溯调整:

(1)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账 龄	计提比例	账 龄	计提比例
	-	1个月以内	-
	-	1-6个月	5%
1年以内	5%	6-12个月	10%
1--2年	10%	1--2年	15%
2--3年	15%	2--3年	20%
3年以上	20%	3年以上	50%
收回可能性极小的款项	100%	收回可能性极小的款项	100%

(2) 固定资产-电力线路折旧政策的变更

资产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力线路	30 年	5%	3.17%	20 年	5%	4.75%

(3) 应付工资核算的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按核准数提取计入费用，按实发数支出	按实际支出数计入费用

(4) 上述变更的影响数

变更事项	累计影响数 (对 2001 年末留存收益的影响)	对 2001 年度 损益的影响	对 2002 年度 损益的影响
坏账准备	-10,338,366.41	130,224.05	4,291,143.56
折 旧	-2,054,957.71	-2,054,957.71	-2,372,259.12
应付工资	2,354,434.94	-382,409.67	
合 计	-10,038,889.18	-2,307,143.33	1,918,884.44

5、除上述事项以外，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购销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和重大购销价格变化情况。

十四、关于盈利预测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情况、本公司近三年盈利情况和未来前景预测，经谨慎分析后承诺：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预期利润率将能超过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本公司律师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对此均出具了肯定的意见。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由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产评估，根据湘资评字[000]第 08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原因及对象

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筹委会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发起人投入本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与询证等，对委托资产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公允的反映。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00年8月31日。

2、评估过程

本次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包括评估前期的准备工作阶段、现场评估阶

段、评估汇总阶段和提交报告阶段。

3、评估方法

(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的评估方法是通过盘存现金，核对银行对账单，按核对无误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各种应收项目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存货中属于外购原材料、外购商品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

(2)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机器设备主要是线路和配变电及电子设备，其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房屋建筑物：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公式：重置价值×成新率=评估值。对所处地段交易市场比较活跃、交易案例比较多的房屋建筑物，则采用市场比较法。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评估首先查阅工程立项批文和工程预算书，核对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其次勘察现场并查询和了解土建工程的结构、形象进度、付款比例等情况，最后调查了解现行市场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和同类土建工程的建筑造价、收费情况，计算确定评估值。设备安装工程评估首先查阅设备购买合同和发票，了解购买设备付款情况，其次逐项、逐台套清点设备并核实安装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出厂厂家等情况，再次通过广泛的市场调查，掌握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最后以设备的现行出厂价格加上运输费、运输途中的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确定设备安装工程的评估值。

(3) 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为供电调度软件使用权，评估时采用重置成本法。

(4) 流动负债

根据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4、评估结果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7,190.32	17,190.32	18,029.63	839.31	4.88
长期投资		-			
固定资产	28,067.95	28,067.95	28,154.72	86.77	0.31
其中:在建工程	1,000.49	1,000.49	951.90	-48.59	-4.86
建筑物	4,679.46	4,679.46	5,173.80	494.34	10.56
设备	22,388.00	22,388.00	22,029.02	-358.98	-1.60
无形资产	11.00	11.00	10.00	-1.00	-9.09
其中:土地使用权		-			
其他资产	11.00	11.00	10.00	-1.00	-9.09
资产总计	45,269.27	45,269.27	46,194.35	925.08	2.04
流动负债	12,947.98	12,947.98	12,954.12	6.14	0.05
长期负债	11,870.58	11,870.58	11,870.58	-	-
负债合计	24,818.56	24,818.56	24,824.70	6.14	0.02
净资产	20,450.71	20,450.71	21,369.65	918.94	4.49

湖南省财政厅对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会评字[2000]第 085 号《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合规性审核,认为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和从事该项评估行为的资产评估师具有资产评估资格,评估操作中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基本合理。

十六、验资情况

2000年12月24日,湖南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各发起人投入本公司的股本金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孜验字(2000)098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投入的资本。

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任何资本变动。

十七、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计算公式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5	1.32	1.88
速动比率	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1.01	1.25	1.82
存货周转率(次)	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37.34	31.41	37.4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67	3.83	3.09

资产负债率(%)	总负债/总资产	59.00	53.42	52.81
无形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总资产	0.04	0.07	0.11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0.10	0.17	0.24
每股净资产(元)	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00	1.82	1.6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0.40	0.61	0.43
研究开发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研究及开发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	-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01 年度				
项 目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34.87%	37.49%	0.5718	0.5718
营业利润	16.93%	18.20%	0.2776	0.2776
净利润	11.36%	12.22%	0.1863	0.18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60%	12.47%	0.1902	0.1834
2002 年度				
项 目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37.27%	39.64%	0.6801	0.6801
营业利润	19.25%	20.47%	0.3513	0.3513
净利润	13.06%	13.89%	0.2384	0.23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28%	14.13%	0.2424	0.1970
2003 年度				
项 目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41.32%	43.61%	0.8271	0.8271
营业利润	21.48%	22.67%	0.4299	0.4337
净利润	13.83%	14.60%	0.2769	0.27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09%	14.87%	0.2820	0.2793

说明：每股收益按总股本 14,026.772 万股计算。

十八、公司管理层所做的公司财务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管理层结合近三年经审计的相关财务会计资料进行了分析，得出的结论为：本公司自设立以来，经营运转正常，业务目标明确，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呈稳步上升趋势；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负债结构等指标良好；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并有良好的发展空间。

1、关于经营成果、盈利能力及前景分析

本公司近三年的盈利增长分析见下表：

财务指标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27.45	9.68	14.99
主营业务利润率 (%)	11.86	12.35	10.71
净资产收益率 (%)	13.83	13.06	11.36
总资产报酬率 (%)	10.05	10.65	10.00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供电业务收入。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利润总额呈稳步增长势头，净资产收益率、资产报酬率均较高，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供电区域市场需求增长较快以及供电平均销售价格有所上升所致。

本公司 2003 年主营业务利润较 2002 年增长 21.61%，一方面是由于电力需求增长迅速，销售电量 2003 年比 2002 年增长了 19.34%；另一方面是由于通过优化调度、加强网络改造降低了输电线路的损耗，线损率下降了 0.43%，同时调整了供用电结构（控制高耗能用电，提高商业用电），全年售电均价比上年有所上涨；此外，公司在改进内部管理，加强内部费用控制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良好的内部管理与控制也是公司盈利能力提高的一个重要因素。

本公司主要从事城乡供电业务，负责郴州市区及周边部分地区和宜章县、永兴县、临武县、汝城县的电力供应。2001 年度、2002 年度和 2003 年度电力销售业务利润均占本公司营业利润的 97% 以上。随着郴州地区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本公司供电营业区域的不断扩大，预计本公司在未来几年内的电力销售量还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而主营业务成本因公司加大技改力度降低线损和国家推行“厂网分开、竞价上网”等原因存在较大下降空间，预计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在未来几年内稳步增长，市场前景乐观。

2、关于资产质量及资产负债结构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计 684,821,983.19 元，其中：货币资金 99,665,422.41 元，占总资产的 14.55%；应收账款 80,450,454.62 元，占总资产的 11.75%（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占 76.75%）；预付账款 23,946,693.59 元，占总资产的 3.50%，存货 9,220,963.13 元，占总资产的 1.35%；固定资产 328,377,303.77 元，占总资产的 47.95%；在建工程 114,187,968.51 元，占总资产的 16.67%；无形资产 291,297.34 元，占总资产的 0.043%。从以上资产

的构成可以看出，本公司总资产中货币资金、预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及存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的比重较低，占 31%左右，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比重较高，达 64.62%，资产的变现能力不强，这主要和公司从事的供电业务特性有关。

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为 1.05、速动比率为 1.01，比率不高，主要是由于公司长期负债较低而短期负债较高的缘故。但从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81%、53.42%和 59.00%指标来看，资产负债比率适中，基本财务结构比较稳定，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负债约占总负债的 57%左右，对应于公司固定资产比率较大的行业特性，负债结构良好。

3、关于现金流量及偿债能力

本公司 2003 年度和 200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56,671,817.67 元和 85,209,582.20 元，相应的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 0.40 元和 0.61 元，说明本公司贷款的回收情况较好，偿债能力较强。2003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比 2002 年度下降较多的原因是：由于 2003 年度电力非常紧张，为了保证电力供应，本公司向其他供电和发电单位增加预付购电货款，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达 2,394.6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982.17 元，增大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公司 200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净流出 111,746,848.77 元，主要是公司购建输电线路和变电设备等所致。整体而言，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较好，整体现金流量为净流入，有较强的持续经营的能力。

4、主要财务优势及困难

本公司所从事的供电业务为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公用事业，有一定的自然垄断性，盈利能力较为稳定，现金流量较好，这是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不足之处是资产结构中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比重较高，达 64.62%，公司资产变现能力相对较弱。

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目前，在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水电类上市公司共有 20 余家，其中桂东电力、西昌电力、岷江水电、三峡水利等四家公司在资产规模、业务结构方面与本公司较为接近，以下为本公司与上述四家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1) 经营范围（产品结构）对比分析

桂东电力的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供电，电力投资开发，供水、交通建设及基础设施开发；

西昌电力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开发电力产品及发、供、用设备，发电、电力供应、电子设计、安装、调试、电力科技开发；

岷江水电的经营范围为：以水利电力开发为主业，配套发展与水电有关的发、输及供电设施；

三峡水利的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城乡电网供电，兼营发、输变电设备设计、安装和调试等。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供电营业许可证核定的电力供应，中、小水电综合开发；提供小水电国际间交流合作、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2) 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2002 年度本公司与四家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表

指标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利 润(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毛利率	净资产 收益率	净资产/总资产 (万元)
桂东电力	31,275.81	13,336.77	6,248.13	44%	10.38%	60,203.47/78,434.11
西昌电力	16,392.41	8,526.04	2,264.74	54%	4.27%	52,982.80/115,567.85
岷江水电	34,373.21	13,358.25	5,317.29	40%	8.20%	61,887.14/168,086.60
三峡水利	33,328.19	11,404.77	820.91	36%	1.59%	51,487.38/118,049.40
郴电国际	50,846.46	11,601.58	3,884.30	23%	13.83%	28,077.86/68,482.20

注：本公司的数据为 2003 年数据，其他公司的数据为 2002 年数据。

以上数据显示，本公司尽管资产规模明显低于以上四家上市公司，但其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均处于较高水平，表明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本公司毛利率水平 2003 年为 23%，与四家上市公司相比相对较低。分析其形成原因，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本公司为单一的供电类企业，而其他四家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中既有发电业务又有供电业务。本公司的收益仅来源于供电业务，而其他四家公司的收益既来源于供电业务，又来源于发电业务，后者的收益水平明显要高于前者，二者的毛利率水平在一定程度上不具有可比性。

其二，本公司的购电主要来源于本地小水电站，部分电量购自本地火电厂及

广东电网(如本地的郴州华明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和广东韶关地方电力开发公司),目的主要是为了提高公司电网运行的稳定性。由于火电厂及广东电网的上网电价较小水电高,导致本公司的购电成本相对较高,从而降低了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其三,本公司属于地方电网经营企业,综合线损率近 10%,尚未达到国际一级电网的标准,较高的线损率也影响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根据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方案,今后电力企业将实行“厂网分开,竞价上网”的政策,本公司的改制重组和设立完全符合以上原则。随着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实施,当电厂与电网分开后,以上四家上市公司的成本优势将逐步削弱,其毛利率水平将有所降低。同时,随着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其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将逐步显现,毛利率水平有望得到提升。

第十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计划

1、发展战略

公司将以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为契机，立足现有基础和条件，全面贯彻“充分发挥行业优势，推进经营创新，加强科学管理，通过跨越式发展来实现规模化经营和股东权益最大化的目标”的经营方针，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筹资便利、筹资成本低的优势，大力加强自身电网的建设和技术改造，加大收购兼并力度，全力拓展周边电力市场，努力调整网络结构和布局，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在继续巩固和扩大现有供电网络的同时，逐步开展国际小水电技术、经济合作业务，稳步推进高附加值的国际化经营，力争在未来五到十年内，将公司发展成为业务规模化、管理科学化、经营国际化的国内同行业一流的大型配电企业集团。

2、整体经营目标及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

（1）整体经营目标

尽管公司在地方电网企业中综合实力位居前列，但和国家级电网企业相比，公司规模偏小，因此采取各种措施和手段，迅速扩大企业经营规模、提高企业服务质量就成为公司的当务之急。公司将以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为契机，通过对本次募股资金的合理使用，大力拓展本公司的供电营业区域范围，加快输配电设施的技术改造及更新，为最终将公司发展成为业务规模化、管理科学化、经营国际化的国内同行业一流的大型配电企业集团奠定良好的基础。

（2）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本公司2001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637亿，2002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990亿元，2003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085亿元，2005年争取完成7亿元的目标。

3、现有优势

（1）公司的改革发展符合我国市场经济和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的方向。

本公司已完成公司制改造，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实现了“厂网分开”，成为独立的市场经营主体，可以独立的面对市场，参与竞争。

（2）公司具有良好的国际和国内品牌。

本公司是联合国国际小水电示范基地的承办单位，向全世界进行小水电的建设管理示范和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同时，本公司在电网建设、管理方面处于全国地方电网的领先地位，经国家水利部门考察和论证，成为地方电力发展的“郴州模式”。

（3）本公司具有规模较大、资源丰沛的优势。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善的供电网络，供电区域为四县二区，并与郴州市的桂阳县、衡阳市的耒阳市及永州市的蓝山县的地方电网联网，同时通过 110 千伏双回路与广东电网联网运行，电网规模、售电量、销售收入和利润等在全国 800 余个县级电网和 40 余个跨县、市的地方区域电网中名列前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同时，郴州地处南岭山脉，水力资源丰富，水电具有较大的成本优势，目前，公司网内发电装机正以每年 20% 以上的速度增长。

（4）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近年来，郴州经济发展速度较快，用电量年均增长率达到 12%，其中城镇用电增长率已超过 20%。目前，郴州地区人均用电量约 200 千瓦时，远低于全国 915 千瓦时的水平，郴州电力市场拥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郴州邻近经济发达、电力需求强劲的广东省，本公司与广东省电网联网已达 10 多年，近几年年趸售电量大约在 2 亿千瓦时左右，预计“十五”期间将以每年 25% 的速度递增，广东将成为本公司最广阔的市场之一。

4、发展计划

（1）抓住电力体制改革的机遇，通过收购兼并拓展公司供电营业区域；
（2）把握郴州地区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的机遇，努力扩大营业区内的供电量；
（3）完善自身输、配电网络的建设，突破电网供电瓶颈的制约，降低线损；
（4）利用郴州廉价小水电能源丰富和靠近经济较发达的广东省的地理优势，扩大向营业区外的电力趸售；

（5）发挥联合国国际小水电中心郴州基地优势，积极开发国际小水电技术、经济合作市场。

5、人力资源计划

本公司把对人才的引进、培养和优化配置作为实现本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为建立高素质的员工队伍，本公司将利用岗位技能培训、学历教育和继续

教育等形式,全面提高职工素质,同时将有计划地招聘优秀研究生和大中专毕业生来公司工作。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结合公司上市后资金募集情况,公司拟在未来三年内扩充人员到2,000人左右,其中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员工占10%以上。

6、输变电项目建设和配电网技术改造计划

(1) 110 千伏电网是郴州区域电网的主网架,在市级以及市县联络层面上比较完善,但在县区一级相对薄弱,存在输送能力小,可靠性偏低等问题。随着地方经济的发展,郴州工农业生产生活用电的急剧增长,水能资源的不断开发,大量的电量需在本公司供电区内输送、销售,丰水季节大量的富余电量需要通过本公司转售给广东电网,因此,根据郴州地区电网发展规划及本公司趸售业务量日益增长的需要,本公司拟投资建设、改造一批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该类项目投资回报率高,能为本公司带来稳定可观的经济收益,同时为本公司持续发展创造条件。

(2) 城市用电需求量大、负荷集中、平均电价高,是本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在本公司供电业务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随着城市化、工业化进程推进,郴州地区城市年用电增长率达到 20%以上,而城区配电网普遍都存在电网网架薄弱、设备陈旧、容载比低、线损率高、无功补偿不足等问题,使得郴州地区城市电网面临极大压力,不加紧改造,不仅影响整个电网供电量的进一步提升,而且直接影响电网的安全运行。本公司拟投资改造郴州市区、宜章、临武、汝城、永兴城市电网,电网改造过程中将使用高科技产品,提高电能质量和供电可靠性,降低线路损耗,提高电费回收率。同时,城网改造的实施,将进一步刺激用电量的增长,这对于改善本公司电力市场结构,提高售电均价将起关键性作用。

7、通过收购兼并手段扩张供电营业区域的计划

为抓住国家推进电力体制改革的有利时机,迅速拓展本公司的供电营业区域,尽快将本公司做大做强,本公司拟收购资兴市地方电力集团公司的供电经营性资产。资兴市经济发展迅速,供电负荷大且增长快,境内水能资源丰富,有大量富余廉价电力上网。收购完成后再适当投资对电网的薄弱环节进行改造,使之与本公司已有电网相互支持,将可以大幅度提升本公司的供电业务量并创造较好的经济效益。这将是本公司追求规模化发展的一个重大举措,其战略意义在于一

方面扩张了本公司供电营业区域,大幅提升了业务量和盈利能力,更重要的方面是打开了通过资兴市电网向湖南株洲市炎陵地区和毗邻江西省井冈山地区发展的通道,为本公司下一步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8、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的规划

本公司将以发展计划为指导,以“创新和发展”为主题,进一步优化本公司内部组织构架和人员配置,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制约机制和激励机制,营造“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优胜劣汰机制,提高本公司组织效率和全员整体素质,为加速本公司发展创造良好的内部条件。

9、国际化经营的规划

2004-2005 年本公司的国际化经营规划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通过承办联合国国际小水电郴州基地来承接国内外水电技术、经济合作项目,开展国际间技术交流和人才培养业务,带动技术(设备)的出口和劳务输出业务并引进国外资金和技术,同时也可以吸引国内外有关专家前来工作和指导,这将为本公司今后进一步发展国际化经营打下良好基础。二是继续开展拟在印度喀拉拉邦合资兴建水轮机制造厂的项目,这将是本公司发挥比较优势进行国际化经营的一个突破口,是加强国际小水电技术合作、走向国际市场和应对 WTO 挑战的需要,目前本公司已与印度有关方面签订了合作协议书,该项目已经国家经贸委和外经贸部批准。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制定上述发展计划,主要基于下列假设:

——适用于本公司之现行法律、政策或行业监管条例以及国家政治、经济或市场状况不会出现任何重大变动。

——适用本公司有关之税率不会出现大的变动。

——本公司将在 2004 年上半年发行股票上市。

上述发展计划系本公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实施上述计划没有大的障碍,但能否按时发行股票并募集到足够的资金对公司计划的顺利实施有较大影响。

三、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在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和本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大增长的背景下,本公司在战

略规划、组织实施、资源配置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较大的挑战。

专业人才，特别是高级管理人才、高级技术人才、国际经营人才的聘用将存在一定的困难。

四、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

经营理念：诚信第一、服务第一、品质第一。

经营策略：以诚信开拓市场；以服务赢得用户；以创新增加效益。

公司宗旨：以经营创新、管理创新、机制创新为先导，争创一流电网，提供一流服务，树立一流形象，实现一流业绩。

经营模式：利用独具自然垄断性的输配电网络和优质服务，掌握用电终端客户和有成本竞争力的小水电电源，以电力零售、趸售为主营业务，通过不断的收购和兼并来扩张供电营业区，巩固公司作为一家独立配电企业的行业地位；同时发挥自身技术优势，继续发展小水电技术开发服务，探索国际化小水电技术合作的道路，使本公司业务由单一产业向相关产业拓展，以提高本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五、拟定上述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前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本公司现有供电业务的基础上，按照规模化发展战略要求设计的。本公司现有业务是该发展计划的基础，发展计划主要从纵向上增强了业务深度，提高已有的营业区内的供电数量和供电质量，从横向上使本公司扩大供电营业区域，增加业务经营规模，从总体上提高了本公司的经营能力及管理水平。

在前述发展计划中，通过收购兼并周边地区的供电企业拓展本公司供电营业区和经营规模，其中：拟收购兼并的资兴市电力集团公司的电网拥有较大的供电营业区，具有完备的供电设施；拟在周边地区继续寻求新的合作伙伴以拓展市场，合作伙伴必须是具有独立供电营业区域的供电企业。

六、本次募股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股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现有电网改造和收购兼并业务，项目实施完成后将迅速扩大公司营业区域，大幅提高公司电力销售能力，进而为最终实现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

第十一章 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及投向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如获成功,根据发行总量 7,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5.4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实际募集资金 36,480.9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于: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城市电网改造工程项目、收购资兴市地方电力集团公司供电经营性资产项目、国际小水电郴州基地项目。

如果实际募股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本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二、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本次募股投向(项目按轻重缓急排序)已经有权部门批准立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批准文号
1、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	宜章白石渡 110 千伏输变电建设项目	湘计基础[2002] 328 号文
	宜章里田 110 千伏输变电建设项目	
	临武万水 110 千伏输变电建设项目	
	汝城三江口 110 千伏输变电建设项目	
	汝城暖水 110 千伏输变电建设项目	湘计基础[2002] 4 号文
	永兴县 110 千伏 输变电建设项目	
	土桥-董塘 110 千伏输电线路建设项目	
2、城市电网改造工程项目	郴州市城市电网改造项目	湘计基础[2002] 4 号文
	宜章县城市电网改造项目	
	临武县城市电网改造项目	
	汝城县城市电网改造项目	
	永兴县城市电网改造项目	
3、收购资兴市地方电力集团公司供电经营性资产项目		资政函[2002] 11 号文
4、国际小水电郴州基地项目		郴计[2002]107 号文

三、募股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 A 股公开发行后,预计可募集资金净额 36,480.94 万元,按经审计的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推算,公司净资产总额将由发行前的 28,077.86 万元增至发行后的 64,558.80 万元,每股净资产由发行前的 2.00 元增加至发行后

的 3.07 元。净资产收益率由 2003 年的 13.83%摊薄至 6%左右，资产负债率将从发行前的 59.00%降至 38%左右，公司注册资本变为 21,026.772 万元，资本公积将净增 34,805.2 万元。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全面达产后(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假设基准年为 2001 年，项目建设期为 1 年，项目建成投产年为 2003 年，项目达产年为 2005 年)，公司预计年新增利润 12,378.15 万元。

四、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项目一、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

1、项目背景

郴州地方电网以 110KV 为主网架，以郴州市为中心向各县辐射。各联网县基本上只有一座 110KV 变电站，县内网络以 35KV 电压级为主，已经不适应郴州电力负荷增长率大于 15%、小水电电源增长率大于 25%的需要，因此，在各县形成 110KV 输变电主网架成为郴州地方电网建设及增强企业发展后劲的首要任务。

2、项目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是完善本公司 110 千伏输电网络结构，解决电力输送和当地小水电电力上网的重要措施，对本公司提高供电可靠性、增加供电量、降低线损率和促进当地小水电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包括宜章白石渡 110 千伏输变电项目、宜章里田 110 千伏输变电项目、临武万水 110 千伏输变电项目、汝城县三江口 110 千伏输变电项目、汝城暖水 110 千伏输变电项目、永兴 110 千伏输变电项目、汝城土桥—广东仁化董塘 110 千伏线路项目等七个子项目。

(1) 宜章白石渡 110 千伏输变电建设项目

项目背景及技术方案：宜章县电网位于郴州地方电网南端，网内现有 110 千伏变电站 1 座，35 千伏变电站 8 座，南部以一六变电站为中心，通过 35 千伏变电站构成星形状供电网络，中部有城关和梅田两座变电站为主向四周供电，东部地区有白石渡、里田、杨梅山和五岭 4 座变电站，形成 35 千伏电压等级的供电网络。

白石渡变电站位于宜章东部的白石渡镇，现有主变两台（35 千伏），容量为 $2 \times 4,000$ 千伏安，35 千伏出线 5 回，输送电能力为 6,800 千瓦。目前该变电站周围供电负荷为 10,000 千瓦，超出变电站输配电能力 3,200 千瓦。

根据白石渡镇及周边乡镇负荷需求情况和郴州市地方电网发展规划,白石渡周边供区平均负荷将达到 17,200 千瓦,现有的变电站及线路显然无法满足要求,必须对现有 35 千伏变电站进行升压改造。建设和完善 110 千伏输变电项目,可以增加售电量,降低线损,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为了改善白石渡变电站的输变电情况,完善本公司宜章供电区 110 千伏输变电网,降低综合网损,拟对现有 35 千伏变电站进行 110 千伏技术改造,更换安装 2 台 SFZS₉—12,500 型变压器,输变电能力为 21,250 千瓦,110 千伏出线 2 回,一回至城关变电站,导线截面为 LGJ-150,一回至里田变电站,导线截面为 LGJ-120。

立项批复:该项目已经湖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湘计基础[2002] 328 号文批准。

投资概算:该项目的主要投资为变电站的升压改造工程和新增 110 千伏线路工程的投资,包括输电线路工程、变电站建筑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投资概算如下表:

序号	项 目	投资额(元)
一	变电站工程	6196000
1	电气安装工程	418600
2	设备费	4490000
3	建筑工程	625000
4	其他费用	200000
5	预备费	462400
二	线路工程	2606900
1	运输	525730
2	土石方工程	97872
3	基础工程	88000
4	杆塔工程	99348
5	架线工程	123445
6	附件安装工程	11680
7	材料费	847429
8	青苗补偿及其他费用	813396
三	预备费	1108400
合计		9911300

工程占地:该项目属改造项目,无需新增占地面积,原占土地已以租赁方式获得。

环保评估：该工程已经郴州市环保局审查，符合环保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效益预测：该项目建设期 1 年，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将新增销售电量 2,740 万千瓦时/年，新增毛利 657.6 万元/年，利润总额 561.67 万元，内部收益率为 32.08%，投资回收期为 4.53 年。

(2) 宜章里田 110 千伏输变电建设项目

项目背景及技术方案：里田变电站位于宜章的最东端的里田乡，现有主变两台(35 千伏)，容量为 $2 \times 4,000$ 千伏安，35 千伏出线 5 回，输配电能力为 6,800 千瓦。预计 2005 年该变电站周围供电负荷为 18,700 千瓦，超出变电站输配电能力 11,900 千瓦。

根据里田乡及周边乡镇负荷需求情况和郴州市地方电网发展规划，据预测，2005 年里田周边供区平均负荷达 18,700 千瓦，现有的变电站及线路显然无法满足要求，必须对现有 35 千伏变电站进行升压改造，建设和完善里田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综合经济效益显著。

为了改善里田变电站的输变电情况，完善本公司宜章供电区 110 千伏输变电网络，降低综合网损，对现有 35 千伏变电站进行 110 千伏技术改造，更换安装 2 台 SFZS₉—12500 型变压器，输变电能力为 21,250 千瓦，35 千伏、110 千伏断路器实现无油化，全部采用六氟化硫断路器，增设无功补偿装置，采用微机自动化控制。110 千伏出线 3 回，导线截面为 LGJ-120，输送容量为 2 万千瓦。

立项批复：该项目已经湖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湘计基础[2002] 328 号文批准。

投资概算：该项目的投资为变电站的升压改造工程和新增 110 千伏线路工程的投资，包括输电线路工程、变电站建筑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投资概算如下表：

序号	项 目	投资额 (元)
一	变电站工程	8294539
1	电气安装工程	456000
2	设备费	5950000
3	建筑工程	859340
4	其他费用	275150
5	预备费	754049
二	线路工程	7146211
1	运输	1336231
2	土石方工程	248758
3	基础工程	223667
4	杆塔工程	252510

5	架线工程	313756
6	附件安装工程	29687
7	材料费	2153882
8	青苗补偿及其他费用	2587722
三	预备费	767350
合计		16208100

本项工程投资额为 1,620 万元。

工程占地：该项目属改造项目，无需新增占地面积，原占土地已以租赁方式获得。

环保评估：该工程已经郴州市环保局审查，符合环保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效益预测：该项目建设期 1 年，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将新增销售电量 5,000 万千瓦时/年，新增销售毛利 1,200 万元/年，利润总额 1,060.48 万元/年，内部收益率为 36.68%，投资回收期为 4.15 年。

（3）临武万水 110 千伏输变电建设项目

项目背景及技术方案：临武县位于湖南省南部边境，是本公司的供电区域，有 35 千伏变电站 5 座，输变电网络以 35 千伏线路为主，综合线损较高，供电可靠性低。临武县北面的香花岭地区，是临武县采矿业发达的地区，也是用电负荷较为集中的地区之一。随着采矿业的发展，用电负荷以年增 800-1000 千瓦的速度发展，预计至 2005 年供区内用电负荷将达到 38,265 千瓦。目前供区内有 110 千伏变电站一座，主变容量为 8,150 千伏安，供电容量远小于当地用电容量需求，出现了有电不能送的瓶颈现象，线路损耗大。在供区内进行 110 千伏输变电建设，完善临武县供电网络，年增加销售电量 2,711.3 万千瓦时，降低线损，提高供电可靠性和安全性，大大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根据用电负荷预测情况和电网建设规划，在临武县万水乡进行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完善输变电网络，为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基于以上情况，在临武县万水乡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一座，设计主变容量 2 × 20000 千伏安，采用 SFZS₉—20000 节能型有载调变压器。新架 110 千伏线路 2 回，35 千伏出线 2 回。一期工程完成主变一台，110 千伏出线 1 回，35 千伏出线 2 回，35 千伏、110 千伏开关采用六氟化硫断路器，增加无功补偿，实现微机自动化控制。110 千伏导线采用 LGJ—120，输送电容量 2 万千瓦。

立项批复：该项目已经湖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湘计基础[2002] 328 号文批准。

投资概算：该项目的投资为变电站的建设工程和新增 110 千伏线路工程的投资，包括输电线路工程、变电站建筑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投资概算如下表：

序号	项 目	投资额（元）
一	变电站工程	7900090
1	电气安装工程	456000
2	设备费	5650000
3	建筑工程	850900
4	其他费用	225000
5	预备费	718190
二	线路工程	6600210
1	运输	1176230
2	土石方工程	248758
3	基础工程	223667
4	杆塔工程	252510
5	架线工程	313756
6	附件安装工程	29687
7	材料费	2153882
8	青苗补偿及其他费用	2201722
合计		14500300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450 万元。

工程占地：该项目占地 24,000 平方米，以出让的方式获得。

环保评估：该工程已经郴州市环保局审查，符合环保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效益预测：该项目建设期 1 年，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将新增销售电量 2,711.3 万千瓦时/年，新增毛利 650.71 万元/年，内部收益率为 24.93%，投资回收期为 5.18 年。

（4）汝城县三江口 110 千伏输变电建设项目

项目背景及技术方案：汝城县位于湖南省的东南端，境内水能资源丰富，水电行业是县域经济的一大支柱产业。本公司汝城分公司现有 110 千伏变电站一座，35 千伏为电站 5 座。全县网络以 110 千伏土桥变电站为中心，以 35 千伏网架输送负荷，结构单一，可靠性差。全县按照“以林养水，以水发电，以电兴工，

以工富县”的经济发展规划，灵活运用股份制建电站，掀起了大建电站的热潮，发电负荷大幅度提高，现有输变电网输送电容量远小于发电容量。对电网进行 110 千伏输变电建设成为必然。

三江口镇位于汝城与仁化交界处，1992 年经湖南省政府批准为边境经济特区，现有负荷为 35.8 兆伏安，预测 10 年内工业负荷将达到 40 兆伏安。负责该地区供电任务的 35 千伏变电站三江口变电站主变容量远远不能满足负荷的发展需要。建设三江口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增加售电量 5,000 万千瓦时，经济效益显著。

根据三江口镇及周边乡镇负荷需求情况和郴州市地方电网发展规划，必须对现有三江口 35 千伏变电站进行升压改造。

为了改善三江口变电站的输变电情况，完善汝城分公司 110 千伏输变电网络，降低综合网损，对现有 35 千伏变电站进行 110 千伏技术改造，更换安装 2 台 SFZS₉—20000 型双卷变压器，输变电能力为 35,000 千瓦，110 千伏出线 2 回，一回至土桥变电站，导线截面为 LGJ-150，一回至益将变电站，导线截面为 LGJ-150，线路输送功率为 32,000 千瓦。取消 35 千伏出线。变电站控制保护装置更换为综合自动化装置。

立项批复：该项目已经湖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湘计基础[2002] 328 号文批准。

投资概算：该项目的主要投资为变电站的升压改造工程和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的投资，包括输电线路改造工程、变电站建筑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投资概算如下表：

序号	项 目	投资额（元）
一	变电站工程	6620000
1	电气安装工程	403000
2	设备费	4410000
3	建筑工程	1013000
4	其他费用	463000
5	预备费	331000
二	线路工程	10580011
1	运输	2510077
2	土石方工程	467286
3	基础工程	420152
4	杆塔工程	474333

5	架线工程	586383
6	附件安装工程	55766
7	材料费	4046015
8	青苗补偿及其他费用	2017000
合计		17200011

本项目投资额为 1,720 万元。

工程占地：该项目属改造项目，无需新增占地面积，原占土地已以租赁方式获得。

环保评估：该工程已经郴州市环保局审查，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效益预测：该项目建设期 1 年，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将新增销售电量 5,000 万千瓦时/年，新增毛利 1,200 万元/年，内部收益率为 54.15%，投资回收期为 3.34 年。

(5) 汝城暖水 110 千伏输变电建设项目

项目背景及技术方案：汝城县北部地区暖水、南洞、田庄、濠头四个乡镇的生产生活用电主要由土桥变电站以 10 千伏线路供电，供电线路长，线径小，输送容量大，损耗率高达 30%，增加了供电成本。该地区现有用电负荷 6,000 千瓦，据预测，2010 年负荷将升至 18,000 千瓦。地区内水能资源丰富，已建成麻仔潭电站（3×1,600 千瓦），在建万年桥电站（3×6,000 千瓦），规划电站有渔子口电站（2×7,500 千瓦）和老坡口电站（2×6,300 千瓦）。在该地区进行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增加供电能力和上网电量，综合经济效益显著。

为了改善该地区的输变电情况，完善汝城分公司 110 千伏输变电网络，降低综合网损，在暖水进行 110 千伏输变电建设。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一座，主变容量为 2×12500 千伏安，采用 SFZS₉—12500 型变压器，110 千伏出线 4 回，土桥—暖水线路，导线截面为 LGJ-240，输送功率为 32,000 千瓦，其余导线选用 LGJ—120 导线。35 千伏 4 回，10 千伏出线 8 回。变电站保护采用微机保护。

立项批复：该项目已经湖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湘计基础[2002] 328 号文批准。

投资概算：该项目的投资为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和架设 110 千伏线路工程的投资，包括输电线路工程、变电站建筑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投资概算如下表：

序号	项 目	投资额（元）
一	变电站工程	13272006
1	电气安装工程	696000
2	设备费	8790000
3	建筑工程	2144460
4	其他费用	435000
5	预备费	1206546
二	线路工程	1736000
1	运输	414299
2	土石方工程	88633
3	基础工程	62802
4	杆塔工程	100021
5	架线工程	104405
6	附件安装工程	11771
7	材料费	754018
8	青苗补偿及其他费用	200122
合计		15008006

本项目投资总额 1,500.8 万元。

工程占地：该项目占地面积 13,000 平方米，以出让方式获得。

环保评估：该工程已经郴州市环保局审查，符合环保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效益预测：该项目建设期 1 年，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将新增销售电量 3,000 万千瓦时/年，新增毛利 720 万元，内部收益率为 41.78%，投资回收期为 3.91 年。

（6）永兴 110 千伏输变电建设项目

项目背景及技术方案：永兴县位于郴州市与衡阳市交界处，交通便利，矿藏资源、水能和旅游资源丰富，工业基础好，是郴州市经济发达地区之一。永兴分公司电网现有 35 千伏变电站 8 座，形成 35 千伏主供电网络，网内仅有一条 110 千伏线路与市电网连接，线损高，供电可靠性低。近年来，县内供电负荷平均每年以 9% 的速度增长，预计至 2010 年，网内用电负荷将增长 10,000 千瓦。发电负荷增长快，永兴二级电站将投运发电，有大量的剩余电量向本公司电网输送。

根据永兴县内负荷需求情况、发电负荷增长情况和郴州市地方电网发展规划，建设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十分必要，经济效益十分显著。

为了改善永兴分公司的输变电情况，完善永兴县 110 千伏输变电网络，降低综合网损，新建城郊 110 千伏变电站，安装 2 台 SFZS₉—12500 变压器，110 千

伏出线 2 回 ,35 千伏出线 4 回 ,新建马田 110 千伏变电站 ,安装 2 台 SFZS₉—12500 变压器 ,110 千伏出线 2 回 ,35 千伏出线 4 回 ;新架城郊—城南—马田 110 千伏线路 ,全长 34.7 公里 ,导线截面为 LGJ—150 ,输送能力 25,000 千瓦。

立项批复 :该项目已经湖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湘计基础[2002] 328 号文批准。

投资概算 :该项目的投资为变电站建设工程和新增 110 千伏线路工程的投资 ,包括输电线路工程、变电站建筑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投资概算如下表 :

序号	项 目	投资额 (元)
一	城郊变电站工程	13800017
1	电气安装工程	649000
2	设备费	8700000
3	建筑工程	2480670
4	其他费用	715800
5	预备费	1254547
二	马田变电站工程	13500190
1	电气安装工程	546000
2	设备费	8250000
3	建筑工程	2450900
4	其他费用	1026000
5	预备费	1227290
三	线路工程	6380010
1	运输	1196030
2	土石方工程	248758
3	基础工程	183667
4	杆塔工程	252510
5	架线工程	313756
6	附件安装工程	29687
7	材料费	2153882
8	青苗补偿及其他费用	2001722
合计		33680217

本项目投资额为 3,368 万元。

工程占地 :该项目占地面积 27,000 平方米 ,以出让方式获得。

环保评估 :该工程已经郴州市环保局审查 ,符合环保要求 ,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效益预测 :该项目建设期 1 年 ,项目建成并达产后 ,将新增销售电量 1,4874 万千瓦时/年 ,新增销售毛利 3,569.76 万元 ,内部收益率为 48.96% ,投资回收期为 3.46 年。

(7) 汝城土桥—广东仁化董塘 110 千伏线路建设项目

项目背景及技术方案 :由本公司经营的郴州地方电网现有 2 回 110 千伏输电线路与广东省电网联网 (邓坪线和邓宜梅线 , 一回运行 , 一回备用) , 线路导线截面为 LGJ—185 , 经济输送功率为 36,500 千瓦 , 近年来 , 上网最大功率达 170,000 千瓦 , 远远超过经济输送容量。

根据地方电网内电源的规划和现有电源情况 , 地方电网电源总量为 40,0000 千瓦 , 用电容量为 200,000 千瓦 , 现有的输电线路显然无法满足要求 , 必须新建土桥—董塘 110 千伏线路。

为了改善邓坪线、邓宜梅线的输送情况 , 减轻其负担 , 降低电网综合线损 , 架设与广东省电网并网的第三通道 , 土—董 110 千伏线路 , 线路导线截面为 LGJ—240 , 经济输送容量为 60,000 千瓦。

土—董线建成后 , 向广东电网输送电量大幅度上升 , 电网稳定性和可靠性得到提高 , 综合线损降低 , 综合经济效益显著。

立项批复 :该项目已经湖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湘计基础[2002] 4 号文批准。

投资概算 : 该项目的主要投资为 63 公里的送电线路本体工程的投资 , 包括基础工程、杆塔工程、架线工程等 , 投资概算如下表 :

序号	项 目	投资额 (元)
一	运输	
1	汽车大运输	1632888
2	人力运输	1850699
3	工地运输	762450
二	土石方工程	779103
三	基础工程	720518
四	杆塔工程	799853
五	架线工程	1082675
六	附件安装工程	92978
七	材料费	7745901
八	工程本体工程造价	15467066
九	表苗补偿及其他费用	2173010
十	工程总造价	17640076

工程占地：该项目不涉及土地占用和处置方式问题。

环保评估：该工程已经郴州市环保局审查，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效益预测：该项目建设期 1 年，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将新增销售电量 10,000 万千瓦时/年，新增毛利 400 万元/年，内部收益率为 13.20%，投资回收期为 7.97 年。

项目二、城市电网改造工程项目

1、项目背景

随着全省工业化和城镇化建设的推进，郴州市城市建设已经进入前所未有的发展时期，近 5 年市政建设的投入相当于前 15 年的总和，郴州市的城市年用电增长率超过 20%，因此，城市电网的改造和新建与市政建设相同步成为必然，这也是供电企业优化客户结构的黄金时期。

2、项目内容

本公司承担郴州市区及宜章、临武、汝城、永兴 4 个县城的供电。城市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用电负荷大幅度上升，在城市供电中，商业用电、大工业用电比例大，售电均价高，进行城网改造，可以增加供电量，降低网络损耗，较快地提高经济效益。本项目包括郴州市城市电网改造项目、宜章县城市电网改造项目、临武县城市电网改造项目、汝城县城市电网改造项目、永兴县城市电网改造项目共 5 个子项目。

(1) 郴州市城市电网改造项目

项目背景及技术方案：本公司郴州分公司担负郴州城区 80% 的供电任务，现有配电设备配电能力为 54,000 千瓦，年供电电量 2.16 亿千瓦时。近几年来，城市用电高峰期负荷接近 70,000 千瓦，配电设施超负荷运行，安全性、可靠性低，线损高。根据郴州市城市建设规划和经济发展规划情况，郴州分公司供区负荷 2005 年将达到 11.7 万千瓦，2010 年将达到 18.6 万千瓦，现有配电设施不能满足要求，必须进行城市电网改造。改造后，年增加供电量 20,100 万千瓦时，经济效益显著。

为了改善郴州市城区供电情况，增加售电量，降低线损，对城市电网进行改造。10 千伏配电线路之间通过联络开关实现“手拉手”接线，主干线截面积为

LGJ—240 或 LGJ—185，通过联络断路器自动切换，减少停电时间；线路上设开闭所、开配所及电缆配电箱，增加无功补偿装置，线路末端电压损失不超过系统电压的 5%，实现城网自动化。

立项批复 本项目已经湖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湘计基础[2002] 4 号文批准。

投资概算：郴州市城市电网改造投资概算见下表：

项目 \ 区域 \ 金额	区	区	区
电缆线路	(YJV ₂₂₋₂₄₀) /30 公里 1950 万元	(YJV ₂₂₋₂₄₀) /16 公里 1040 万元	(YJV ₂₂₋₂₄₀) /12 公里 780 万元
开闭所	9 座 270 万元	2 座 60 万元	4 座 120 万元
开配所	4 座 160 万元	3 座 120 万元	1 座 40 万元
箱式变电站	5 座 125 万元	3 座 75 万元	2 座 50 万元
电缆分支箱	6 个 24 万元		4 个 16 万元
配电台区	50 个 250 万元	14 个 70 万元	17 个 85 万元
低压部分	300 万元	110 万元	100 万元
合计	3079 万元	1475 万元	1191 万元

三个区总计投资：3,079+1,475+1,191=5,745 万元

工程占地：该项目不涉及土地占用和处置方式问题。

环保评估：该工程已经郴州市环保局审查，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效益预测：该项目建设期 1 年，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将新增销售电量 20,100 万千瓦时/年，新增毛利 2,010 万元/年，内部收益率 17.48%，投资回收期为 6.76 年。

(2) 宜章县城市电网改造项目

项目背景及技术方案：本公司宜章分公司担负宜章县城区供电任务，城区电网现有 10 千伏线路 2 条，配电变压器总容量 19,220 千伏安，用电负荷 9,226 千瓦，年供电电量 1,871 万千瓦时。根据宜章县城市建设和经济规划情况预测，宜章县城区 2005 年负荷功率将达到 1.84 万千瓦，用电量达到 6,690 万

千瓦时，2010 年负荷功率将达到 3.7 万千瓦，用电量达到 1,6250 万千瓦时，现有配电设施不能满足要求，必须进行城市电网改造。改造后，年增加供电量 4,822 万千瓦时，线损降低节约电量 349.88 万千瓦时，经济效益显著。

为了改善宜章县城区供电情况，增加售电量，降低线损，对城区电网进行改造。新建 35 千伏变电站一座，主变容量为 $2 \times 12,500$ 千伏安，合理规划建设 10 千伏配电线路，线路之间通过联络开关实现“手拉手”接线，主干线截面积为 LGJ—150，通过联络断路器自动切换，减少停电时间；增加无功补偿装置，在最大运行时，从变电所母线至线路末端电压降不超过系统电压的 5%，380/220 伏线路从配电变压器出口至线路末端电压降不超过系统额定电压的 4%，实现城网自动化。

立项批复 本项目已经湖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湘计基础[2002] 4 号文批准。

投资概算：宜章县城市电网改造投资概算见下表：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额（万元）
新建变电所	座	1		212
10 千伏架空线	公里	8.7	10	87
10 千伏电缆敷设	公里	7.4	60	444
路灯更新改造	公里	13.22	30	396.6
10 千伏联络与分段开关	个	8	6	48
配电变台区	个	16	5	80
低压部分				100
一户一表				110
城区自动化				60
无功补偿				15
合 计				1552.6

宜章县城网建设与改造一期工程总投资 1,552.6 万元。

工程占地：建设 35 千伏变电站占地 7,000 平方米，以出让方式获得。

环保评估：该工程已经郴州市环保局审查，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效益预测：该项目建设期 1 年，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将新增售电量 4,822 万千瓦时/年，新增毛利 639.64 万元/年，内部收益率 20.17%，投资回收期为 6.07 年。

（3）临武县城市电网改造项目

项目背景及技术方案：临武县位于湖南省南部边沿。县城位于临武中部，

现有土地面积 5.5 平方公里，人口 5 万，根据临武县城市规划，至 2005 年城区面积将达 10 平方公里，人口 8 万，是经济、文化和政治中心。近年来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取得较大进步。

本公司临武分公司担负临武县城区供电任务，城网内现有 10 千伏线路 7.5 公里，配电变压器 44 台，总容量 5,085 千伏安，配电负荷 8,140 千瓦，年供电电量 2,275 万千瓦时。根据临武县城市建设和经济规划情况，预测临武县城区 2005 年用电负荷达到 1.9 万千瓦，用电量 7,600 万千瓦时，2010 年用电负荷达到 2.97 万千瓦，用电量达 12,500 万千瓦时，现有城区电网远远不能满足要求，必须进行城市电网改造。改造后，年增加供电量 5,325 万千瓦时，线损降低节约电量 345.8 万千瓦时，综合经济效益十分显著。

为了改善临武县城区供电情况，增加售电量，降低线损，对城市电网进行改造。新建 35 千伏变电站一座，10 千伏线路 14 公里，线路之间通过联络开关实现“手拉手”接线，主干线截面积为 LGJ—150 或 LGJ—180，通过联络断路器自动切换，减少停电时间，进行低压配电网改造，供电半径在 200—250 米之间，增加无功补偿装置，在最大运行时，从变电所母线至线路末端电压降不超过系统电压的 5%，380/220 伏线路从配电变压器出口至线路末端电压降不超过系统额定电压的 4%，实现城网自动化。

立项批复：本项目已经湖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湘计基础[2002] 4 号文批准。

投资概算：临武县城市电网改造投资概算见下表：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万元）
枫树坳输变电改造工程	座		1	300
10 千伏架空线	公里	11	9	99
10 千伏电缆敷设	公里	60	5	300
配电变台区	个	5	8	40
低压部分				250
一户一表				128
10 千伏联络开关	个	10	7	70
路灯改造	公里	30	8	240
配网自动化				50
无功补偿				10
合 计				1487

临武县城网建设与改造一期工程总投资 1,487 万元。

工程占地：该项目不涉及土地占用和处置方式问题。

环保评估：该工程已经郴州市环保局审查，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效益预测：该项目建设期 1 年，项目建成并达产后，新增售电量 5,325 万千瓦时/年，新增毛利 688.11 万元/年，内部收益率 24.06%，投资回收期为 5.47 年。

(4) 汝城县城市电网改造项目

项目背景及技术方案：汝城县位于湖南省东南端，处湘、粤、赣三省交界处，县城位于罗霄山脉南端的诸广山和南岭山脉东北端之间，辖城关镇和城郊乡。改革开放以来，城区经济迅猛增长。

本公司汝城分公司担负城区供电任务，城网现有 35 千伏变电站一座，容量为 $2 \times 6,350$ 千伏安，10 千伏配电线路 4 条，配电变压器 102 台，总容量 12,675 千伏安，最大负荷功率 8,120 千瓦，年供电电量 1,980 万千瓦时。根据城市规划和经济发展规划情况和《城市电力网设计原则》预测，预测汝城县城 2005 年用电负荷达到 1.826 万千瓦，用电量 7,304 万千瓦时，2010 年用电负荷达到 2.71 万千瓦，用电量达 11,400 万千瓦时，现有城区电网远远不能满足要求，必须进行城市电网改造。改造后，年增加供电量 5,324 万千瓦时，线损降低节约电量 229.68 万千瓦时，综合经济效益十分显著。

为了改善汝城县城供电情况，增加售电量，降低线损，对城市电网进行改造。改造 35 千伏变电站一座，新架 35 千伏线路 4.2 公里，主干线截面积为 LGJ—120，10 千伏线路 14 公里，配电线路之间通过联络开关实现“手拉手”接线，主干线截面积为 LGJ—150 或 LGJ—185，通过联络断路器自动切换，减少停电时间；进行低压配电网改造，供电半径在 200—250 米之间，增加无功补偿装置，在最大运行时，从变电所母线至线路末端电压降不超过系统电压的 5%，380/220 伏线路从配电变压器出口至线路末端电压降不超过系统额定电压的 4%，实现城网自动化。

立项批复：本项目已经湖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湘计基础[2002] 4 号文批准。

投资概算：汝城县城市电网改造投资概算见下表：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万元）
改造 35 千伏变电站	座	1		250
35 千伏线路	公里	4.2	10	42
10 千伏架空线	公里	8	16	128

10 千伏电缆线	公里	6	60	360
配电台区	个	8	12	96
0.4 千伏线路				162
一户一表				90
真空自动重合器	台	5	16.2	81
路 灯	公里	4.9	45	220.5
配电自动化			8	57
无功补偿				12
合 计				1495.5

汝城县城网建设与改造一期工程总投资 1,495.5 万元。

工程占地：该项目不涉及土地占用和处置方式问题。

环保评估：该工程已经郴州市环保局审查，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效益预测：该项目建设期 1 年，项目建成并达产后，新增售电量 5324 万千瓦时/年，降低线损电量 229.68 万千瓦时/年，新增毛利 624.27 万元/年，内部收益率 19.71%，投资回收期为 6.35 年。

(5) 永兴县城市电网改造项目

项目背景及技术方案：永兴县位于湖南省东北部，城区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面积 7.2 平方公里，人口 6.7 万，规划 2010 年城区面积 10 平方公里，人口 9.5 万。

本公司永兴分公司担负城区供电任务，现有城网建于 70 年代，沙子江变电站容量为 8,000 千伏安，10 千伏线路 15.23 公里，配电变压器总容量 8,075 千伏安，多为高耗能变压器，损耗大。2000 年最大负荷 13,700 千瓦，用电量 5,470 万千瓦时，根据城市建设规划和经济发展规划情况和《城市电力网设计原则》预测，预测永兴县城区 2005 年用电负荷达到 1.85 万千瓦，用电量 7,370 万千瓦时，2010 年用电负荷达到 2.32 万千瓦，用电量达 10,450 万千瓦时，现有城区电网远远不能满足要求，必须进行城市电网改造。改造后，年增加供电量 1,900 万千瓦时，线损降低节约电量 579.82 万千瓦时，综合经济效益十分显著。

为了改善永兴县城区供电情况，增加售电量，降低线损，对城市电网进行改造。新建康绪 35 千伏变电站，容量 $2 \times 5,000$ 千伏安，改造沙子江变电站和永兴电站开关站，新架或改造 10 千伏主干线 16 回，新架 35 千伏线路一回，进行低压配电网和台区改造，实现城网自动化。增加无功补偿装置，在最大运行时，从

变电所母线至线路末端电压降不超过系统电压的 5%，380/220 伏线路从配电变压器出口至线路末端电压降不超过系统额定电压的 4%。

立项批复：本项目已经湖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湘计基础[2002]4 号文批准。

投资概算：永兴县城市电网改造投资概算见下表：

序号	项目	规模	数量	单位	资金
1	变电站				449
1.1	沙子江变电站	2 × 4000 千伏安			159
1.2	永兴电站开关站	2 × 4000 千伏安			50
1.3	康绪变电站	2 × 5000 千伏安			240
2	线路				528
2.1	永兴电站-内环路	LGJ-120 10 千伏	1	公里	9
2.2	沙子江 - 线	YJV-150 10 千伏	5	公里	200
2.3	沙子江 - 线	LGJ-120 10 千伏	4	公里	36
2.4	城南变 、 线	LGJ-120 10 千伏	7	公里	63
2.5	城南变 、 线	YJV-150 10 千伏	2.5	公里	100
2.6	康绪变 - 线	LGJ-120 10 千伏	8	公里	72
2.7	康绪-城南	LGJ-120 35 千伏	3	公里	30
2.8	10 千伏分支线	LGJ-70 10 千伏	3	公里	18
3	其他				591
3.1	箱式变		6	座	120
3.2	联络分段器		14	台	79
3.3	分支箱		8	台	32
3.4	配电台区		30	个	90
3.5	电容补偿				20
3.6	城网自动化				100
3.7	路灯				150
合计					1568

本项目总计投资 1,568 万元。

工程占地：该项目土地占用面积 9,000 平方米，以出让方式获得。

环保评估：该工程已经郴州市环保局审查，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效益预测：该项目建设期 1 年，项目建成并达产后，新增售电量 1,900 万千瓦时/年，线损降低节约电量 579.82 万千瓦时/年，增加销售毛利总计 421.93 万元，内部收益率 13.71%，投资回收期为 7.87 年。

项目三、收购资兴市地方电力集团公司供电经营性资产项目

1、项目背景

资兴市是郴州市所辖的县级市，位于郴州市东部，距郴州市区 30 公里，有

高等级公路相连,东部与江西省相邻,总面积 2747 平方公里,总人口 36.2 万人。该市资源丰富,煤炭探明储量 3 亿多吨,年产原煤 300 万吨;有水、火电发电装机 90 万千瓦,年发电量 20 多亿千瓦时,其中小水电发电装机 5.5 万千瓦,年发电能力 2.4 亿千瓦时;有水面 30 万亩,其中东江水库水面 24 万亩,库容 81.2 亿立方米;拥有 300 万亩林地,活立木 488 万立方米,活立竹 2000 万根;年产水泥 70 万吨,商品材 10 万立方米;旅游业发达,有“湘南洞庭”东江湖、“中国生态第一漂”浙水漂流等著名景点。该市是湖南省的煤炭、电力、建材、旅游和商品粮基地,被誉为“电城、煤都、水乡、林海、粮仓”,在郴州市经济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是郴州市所辖的唯一设市的县级行政区,郴州市正在实施“郴(州)—资(兴)—桂(阳)经济一体化”规划。

资兴市地方电力集团公司是该市的供电营业机构,属地方供电企业,负责该市的城区和各乡镇的供电,拥有 110 千伏变电站 3 座,35 千伏变电站 9 座,变电总容量 14.8 万千伏安;有 1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 80 余条,长 410 千米。

根据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孜湘审〔2002〕第 2-1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2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9,001.18 万元,净资产 3,682.55 万元,负债总额 5,318.63 万元,流动负债 4,055.60 万元,长期负债 1,263.03 万元。上述负债中银行贷款情况如下:资兴市农行:8,280,560.00 元,资兴市工行:850,000.00 元,资兴市建行:1,129,273.74 元,资兴市财政局:5,429,300.00 元,湖南省建设投资公司:765,550.04 元。

目前,以上银行贷款在项目收购完成后将由本公司承担事项已征得上述债权人的同意,上述债权人已出具了关于同意债务主体变更债务转移的承诺函。

2、收购的必要性

(1)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加大收购兼并力度,开拓周边市场,扩大经营规模”是本公司的主要发展战略之一。郴州市 11 个县(市、区)中有 6 个属于本公司的供电营业区,还有 5 个县由当地县级地方供电企业供电,年用电量约 6 亿千瓦时,这些供电区都是本公司今后可以进入的市场,本公司计划通过资产收购和公司并购逐步占领以上市场。由于资兴市在郴州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区位优势 and 今后良好的发展前景,以及资兴市地方电力集团公司资产优良、主营业务突出,因此成为本公司收购的

首选。

(2) 本次收购有利于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经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资兴市地方电力集团公司供电经营性资产部分 2001 年、2002 年 1-3 月份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616.36 万元、1,128.36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1,117.65 余万元、250 万元,净利润 343 万元、77.29 万元。同时,目前每年有 7,000 多万千瓦时的电量输送到国电网,上网均价仅为 0.16 元/千瓦时(不含税,下同),如果该部分电量通过本公司销售,按本公司 0.32 元/千瓦时的销售均价计算,销售均价可提高 0.16 元/千瓦时,可增加收入 1,120 万元,增加利润总额 1,120 万元;如果该部分电量全部通过本公司电网向广东电网销售,按本公司上广东电网的销售均价 0.2513 元/千瓦时计算,销售均价可提高 0.0913 元/千瓦时,可增加收入 639 万元,增加利润总额 639 万元。此外,该市正在大力兴建地方中、小水电,已开工建设的有程江口水电站等一批水电项目,预计 2003 年将有 2.5 万千瓦发电装机投产,年发电量达 1 亿千瓦时,这部分电量通过本公司销售,也可增加年均 400 万元以上的净利润。因此,收购完成后,预计 2004 年将为本公司新增净利润 400 万元以上,2005 年将为本公司新增净利润 1,100 万元以上。

(3) 有利于公司开辟向相邻地区扩张的新通道

本公司向西、向北已分别与永州市、衡阳市的地方电网联网,向南已与广东省电网联网,形成了跨省、跨区域联网的地方电网,对本公司的发展起到了十分重要作用。江西省井冈山及赣南地区的小水电比较发达,曾多次与本公司联系电网联网。收购资兴地方电力集团公司的供电经营性资产后,打开了本公司与江西省井冈山及赣南地区小水电联网的通道,对本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具有重要的意义。

3、收购方案

本公司以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收购资兴市地方电力集团公司的供电经营性资产,经湖南湘资评报字〔2002〕第 026 号评估,该项资产的总额为 8,395.08 万元,负债总额为 5,318.63 万元,净资产为 3,076.45 万元。本次收购按净资产额确定收购价格为 3,076.45 万元。收购后,该项资产由本公司设立分公司经营,其他非供电经营性资产仍归资兴市地方电力集团公司所有,土地使用权向该公司租

用,分公司的人员由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聘用,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从该公司人员中聘用。

4、项目进展

2002 年 4 月 3 日,资兴市地方电力集团公司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该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本公司供电经营性资产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经理层与郴电国际签署收购本公司供电经营性资产意向协议书及收购合同书,并负责办理与郴电国际收购本公司供电经营性资产相关的全部事宜;2002 年 4 月 5 日,资兴市人民政府以资政函[2002]11 号文《资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资兴市地方电力集团公司转让供电经营性资产的批复》予以同意,要求依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2002 年 4 月 9 日,郴电国际与资兴市地方电力集团公司共同签署《关于湖南郴电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兴市地方电力集团公司资产的意向性协议书》;根据意向协议书,双方聘请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进行了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2002 年 5 月 31 日,郴电国际与资兴市地方电力集团公司共同签署《湖南郴电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兴市地方电力集团公司供电经营性资产合同书》,该合同书约定双方同意郴电国际在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以募集资金收购资兴市地方电力集团公司的供电经营性资产,收购价格依照中介机构对其资产进行评估并经确认的净资产值确定为 3,076.45 万元。

收购资兴市地方电力集团公司的供电经营性资产是本公司实施“加大收购兼并力度,开拓周边市场,扩大经营规模”发展战略的重要步骤。项目收购完成后,将成为本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打开本公司与江西省井冈山及赣南地区小水电联网的通道。因此,无论本公司是否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公司将按照正常的程序实施对该项目的收购,从资金的来源看,根据上述收购合同,收购资金将通过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筹集。

5、效益预测

收购当年即可产生效益。假设 2004 年上半年完成收购,当年可实现净利润 400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12%;2005 年可实现净利润 1,100 万元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为 37%,投资回收期为 3 年。

项目四、联合国国际小水电郴州基地项目

1、项目概况及立项审批情况

联合国国际小水电郴州基地是郴州市人民政府与联合国国际小水电中心签订协议引进、由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郴州市电力公司）承办的项目。中国是举世公认的小水电大国，无论从资源总量、开发量还是发电装机容量均居世界第一，在世界范围内具有广泛的影响。郴州具有丰富的水力资源，近年来小水电发展迅速，形成了“以林蓄水，以水发电，以电扶贫促工，以工促财还林”的良性循环，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作出了十分突出的贡献。鉴于郴州小水电建设走出了一条既符合中国国情，又与国际水电发展趋势相符合的道路，联合国国际小水电中心经过充分的考察决定在郴州设立国际上第一个小水电示范基地。

郴州基地的宗旨是通过建立小水电郴州示范基地，促进国际间小水电信息和技术交流和合作，促进郴州小水电事业的发展，为郴州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郴州基地的目标与任务是：借鉴国内外小水电发展的经验，结合郴州实际，促进郴州小水电的发展；探索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小水电及其电网管理体制的改革，健全独立配电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开展国际间的交流和合作，将郴州基地建成郴州市对外开放的窗口；通过小水电建设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生态改善、环境保护和扶贫工作，加速当地经济的全面发展；通过基地实践，为国内外小水电发展提供有益的经验。

郴州基地主要开展的业务范围：定期承办小水电技术国际培训班、提供小水电综合开发技术的国际咨询服务（包括流域规划、小水电开发规划设计、施工技术指导等）、小水电利用国际交流活动、技术与劳务出口等。

郴州基地建设内容：基地建设是一项综合性工程，近期包括（1）培训大楼建设；（2）示范变电站综合自动化改造；（3）示范调度自动化升级；（4）示范梯级水电调度优化系统开发。

本项目已经郴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郴计[2002]107号文批复。

2、项目占地和处置方式

根据市场调查和市场预测情况，基地建设规模为：规划用地 20,066.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000 平方米。土地已以出让方式获得使用权。

3、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2,280 万元，投资估算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培训大楼	1820
2	示范变电站综合自动化改造	120
3	示范调度自动化系统升级	250
4	示范梯级电站优化调度系统开发	90
6	合计	2280

4、业务的开展情况及发展规划

郴州基地于 2000 年 4 月建立了组织机构，并在联合国国际小水电中心的指导下，各项工作逐步开展，在劳务输出，国际小水电交流合作和争取国外资金项目等方面取得了相应的进展。2000-2001 年派出水电专家完成了印度卡雷拉州的契布卡电站的施工技术管理工作；2001 年 4 月，本公司与印度卡拉拉邦钢铁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决定合作建立中印水轮机制造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占 70%股份，预计年销售收入在 360 万美元以上，在我国加入 WTO 之后，国家鼓励和支持国内企业开展境外加工贸易业务，该项目已经外经贸部和国家经贸委批准；2001 年 6 月本公司与加拿大政府自然资源部签定了由加方投资 200 万加元在技术和设备上帮助建立郴州地方电网主力电站优化调度系统的合作备忘录，并已于 2002 年 1 月开始分步实施；2002 年 10 月，本公司派出第二批专家赴印度进行工程建设；本公司通过郴州基地，已引进外资项目 300 多万美元先后建立和改造了 3 座“国际小水电示范变电站”和 1 座“国际小水电示范电站”；本公司通过国际小水电中心还与其他国家洽谈确定了 9 个水电站的规划设计项目；本公司承担的格鲁吉亚萨巴鲁（eakhva）水电站升压站的设计和施工管理项目已进入实施阶段。

根据目前业务的开展情况和联合国国际小水电中心下达的任务，基地培训中心每年可举办两期国内外小水电人才培训班，每期培训人员 100 名，每期时间 30 天，内容包括理论授课、示范演示、操作实习等；基地培训中心地处郴州市新城区的中心地带，环境优雅，交通便利，拥有齐备的接待设施，日接待能力 150 人，每年除做好培训时的接待工作外，平时对外营业，每年可接待 40,000 余人次，并且可以承办联合国国际小水电年会和其它大型会议。基地水电工程咨询部，每年可完成约 30,000 千瓦装机容量的小水电建设咨询业务。根据联合国国际小水电中心提供的项目库显示，目前在南亚、东南亚地区如印度、泰国、緬

甸、越南等国，南非地区如赞比亚、埃塞俄比亚等国，已经做了项目可行性研究的项目达 40 多个，做了初步设计或规划的项目达 100 余个，基地国际小水电建设部，每年可完成总装机容量约 30,000 千瓦的水电站建设项目。中国小水电在综合开发和水电设备制造都居世界前列，小水电设备在国外有良好的市场，基地技术（设备）进出口中心，根据技术咨询工程量，推荐使用国内水电设备。基地劳务输出部每年可输出 200 人赴国外进行水电站建设。

5、项目进度

该项目于 2002 年破土动工，现已基本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6、项目对环保的影响

本项目经郴州市环保局审查，对环境保护没有影响。

7、项目效益预测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年营业收入合计为 1,156.5 万元，内部收益率为 21.57%，财务净现值为 864.7 万元，投资回收期 6.3 年。

五、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城市电网改造工程项目、收购资兴市地方电力集团公司供电经营性资产项目、国际小水电郴州基地项目，总投资为 29,619.29 万元。其中，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及城市电网改造工程项目属于供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直接影响本公司未来电量的增幅及主营业务的收益，对此项目的经济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地区社会经济条件

郴州市位于湘、粤、赣三角地区，辖 11 个县（市、区），土地总面积 1.9388 万平方公里，2000 年总人口为 452.96 万人，全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250.27 亿元，比 99 年增长 8.3%，“九五”时期年平均增长 14.5%。在全市范围内，本公司供电区域有六个县（市、区），其中：北湖区土地面积 827 平方公里，总人口 28.57 万人，2000 年全区完成国内生产总值 43.8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6%。苏仙区土地面积 1342 平方公里，总人口 33.67 万人，2000 年全区完成国内生产总值 26.0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9%。宜章县土地面积 2,142.6 平方公里，总人口 54.86 万人，2000 年全县完成国内生产总值 24.722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临武县土地面积 1391.6 平方公里，总人口 30.77 万人，2000 年全县完成国内生产总值 14.49 亿元，

比上年增长 11.3%。汝城县土地面积 2401 平方公里，总人口 35.95 万人，2000 年全县完成国内生产总值 13.70 亿元，比上年增长 9.1%。永兴县土地面积 1979.4 平方公里，总人口 62.99 万人，2000 年全县完成国内生产总值 30.032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2%。

以上资料表明：本公司供电区域内经济增长速度较快，六个县（市、区）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在（9.1%-12.6%）之间（以上数据来源于《郴州年鉴》（2001））。

2、电力生产与电力市场现状及其预测

（1）郴州市近三年来中小水电生产的增长速度较快。

目前，水力资源是郴州市的主要资源之一，全市水能资源已查明蕴藏量为 170 万千瓦，已开发量为 104 万千瓦，其中国家开发 60 万千瓦，地方开发 44 万千瓦。近三年来，随着郴州市投资政策的放开，全市掀起了新一轮全民办小水电的高潮。1999 年、2000 年、2001 年全市中小水电装机容量及完成发电量分别为 37.78 万千瓦、39.89 万千瓦、44 万千瓦和 12.4 亿千瓦时、16.1 亿千瓦时、18.5 亿千瓦时（以上数据来源于《郴州年鉴》（2002））。目前，郴州市在建水电站容量达 18 万千瓦（郴州市水利局统计数据）。预计到 2005 年，全市中小水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65 万千瓦，年发电量将达到 25-27 亿千瓦时。

截止到 2001 年底，以上地方中小水电站中的 44 万千瓦装机容量，已有 41 万千瓦装机容量并入本公司供电网运行，预计到 2005 年，并入公司供电网运行的中小水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60 万千瓦，年发电量约 25 亿千瓦时。

（2）郴州电力市场进入了一个稳定的增长时期。

郴州市国民经济良性发展为电力市场的发育提供了必要条件。近几年来，公司供电区域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基本保持在 11% 左右，按照电力规划方法电力弹性系数一般为 1.25，那么公司供电区域的用电量增长速度将达到 13.75%。实际上，本公司 1999 年、2000 年、2001 年的销售电量分别为 7.45 亿千瓦时、9.69 亿千瓦时、11.14 亿千瓦时，预计 2002 年销售电量将达到 12.8 亿千瓦时，年销售电量增长率分别为 30.06%、14.96%、14.9%，均高于理论数据 13.75%。考虑发展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用电增长率按 13.5% 测算，到 2005 年本公司的区域销售电量将达到 18.45 亿千瓦时（注：以上数据未考虑现在与公司联网运行的衡阳地区耒阳市和永州地区蓝山县的电力市场的发展，也未考虑通过收购或兼并手段扩

展供电区域所产生的增长效应)。

3、公司供电网状况与建设改造的必要性

本公司目前拥有的供电网络已无法满足上述电力生产及电力市场发展速度的需要。主要原因是：其一，110 千伏主网架相对薄弱。本公司拥有的 110 千伏网络以郴州分公司为中心向县级电网辐射（包括耒阳、蓝山），各分公司配电网以 35 千伏和 10 千伏为主，35 千伏变电站已成为县内局域枢纽变电站，供电乡镇一般达到 4-6 个，供电半径最大超过 45 公里，负荷矩已大大超出国家标准。因此，在各分公司供电区域内，形成 110 千伏主网架，使供电网主动脉畅通，已成为确保公司电力系统发展后劲的关键。其二，城市及县城电网建设与改造已滞后国家计划 2-5 年时间。国务院、国家计委针对我国城市配电网落后的局面，于 1998 年即作出了城网改造部署，但由于地方电力在当时的政策覆盖之外，未能得到相应的资金，导致城网改造已较为落后。

近几年来，郴州城镇建设和城镇经济发展速度很快，城市建设及改造所带来的电力需求增长率已超过 20%，城网相对落后所带来的矛盾已经凸现。本公司供电业务利润的 80%均来自于城镇供电，因此，对城网及县城网的建设与改造将成为公司经济增长的新的支撑点。

4、项目达产年新增销售电量的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于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和城网改造工程项目主要基于以上原因。在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主要根据负荷预测结果来确定具体项目的建设规模，预测基准年为 2001 年，建成达产年为 2005 年，预测方法视具体情况采用平均递增率法、负荷密度法或线性回归法等。根据测算，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自建成投产到达产年（2005 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时，年增加销售电量为 4.33 亿千瓦时；城市电网与改造项目完成后至达产年（2005 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时，年增长销售电量为 3.74 亿千瓦时。上述两个项目年增加销售电量合计为 8.07 亿千瓦时（该销售电量为本公司新增的销售电量，未包括国电及其他非本公司供电区域内的地方电力新增的销售电量），到 2005 年，公司的总销售电量将达到 19.21（11.14+8.07）亿千瓦时，与电力生产与电力市场现状及其预测中的估计基本符合。

上述项目建成达产后，地方经济发展对需求电量的增长、供电区域内各发电企业发电能力的增长及供电电网能力的增长将实现平衡。

六、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及主要经济指标

1、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

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2004 年投入
1、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	宜章白石渡 110 千伏输变电建设项目	991.13	991.13
	宜章里田 110 千伏输变电建设项目	1,620.81	1,620.81
	临武万水 110 千伏输变电建设项目	1,450.00	1,450.00
	汝城三江口 110 千伏输变电建设项目	1,720.00	1,720.00
	汝城暖水 110 千伏输变电建设项目	1,500.80	1,500.80
	永兴县 110 千伏 输变电建设项目	3,368.00	3,368.00
	土桥—董塘 110 千伏输电线路建设项目	1,764.00	1,764.00
	总 计	12,414.74	12,414.74
2、城市电网改造工程项目	郴州市城市电网改造项目	5,745.00	5,745.00
	宜章县城市电网改造项目	1,552.60	1,552.60
	临武县城市电网改造项目	1,487.00	1,487.00
	汝城县城市电网改造项目	1,495.50	1,495.50
	永兴县城市电网改造项目	1,568.00	1,568.00
	总 计	11,848.10	11,848.10
3、收购资兴市地方电力集团公司供电经营性资产项目		3,076.45	3,076.45
4、国际小水电郴州基地项目		2,280.00	2,280.00
合 计		29,619.29	29,619.29

本次募股资金的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股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相应的调整。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经济指标

项目名称		建设期 (年)	投资回收 期(年)	建成 投产年	预计达产年 新增利润 (万元)
1、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	宜章白石渡 110 千伏输变电建设项目	1	4.53	2005	561.67
	宜章里田 110 千伏输变电建设项目	1	4.15	2005	1,060.48
	临武万水 110 千伏输变电建设项目	1	5.18	2005	520.81
	汝城三江口 110 千伏输变电建设项目	1	3.34	2005	1,066.09
	汝城暖水 110 千伏输变电建设项目	1	3.91	2005	634.24
	永兴县 110 千伏 输变电建设项目	1	3.46	2005	3,258.43
	土桥—董塘 110 千伏输电线路建设项目	1	7.97	2005	252.65
	总 计				7,354.37
2、城市电网改造工程项目	郴州市城市电网改造项目	1	6.76	2005	1,485.49
	宜章县城市电网改造项目	1	6.07	2005	501.67
	临武县城市电网改造项目	1	5.47	2005	577.25
	汝城县城市电网改造项目	1	6.35	2005	479.79
	永兴县城市电网改造项目	1	7.87	2005	261.03

	总 计				3,305.23
3、收购资兴市地方电力集团公司供电经营性资产项目		0.5	3.0	2005	1,100.00
4、国际小水电郴州基地项目		2	6.3	2004	618.55
合 计		-	-	-	12,378.15

七、实际募股资金余额使用情况的说明

本次发行实际所募集的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具体用途如下 :

- 1、部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购买电力所需的生产周转资金 ;
- 2、部分资金用于设立公司收缴电费的营业网点 ;
- 3、部分资金用于进一步推广、发展远程抄表系统。

若本次募集资金在投入项目过程中有阶段性闲置 ,本公司将审慎运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于国债等安全、稳健、变现能力强的金融产品 ,并确保投资项目需要资金能够及时、充足供应。

第十二章 发行定价及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定价

本次股票发行拟采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发行定价考虑的主要因素有：

- 本公司拟投资项目所需要的募集资金和使用计划、现有融资能力、本次股票发行数量；
- 本公司自身的素质和成长性、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国家的相关政策、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 公司经营现状、过往三年的业绩以及未来一年的预测业绩及发展趋势；
- 公司估值结果、公司募股资金投入项目的市场前景；
- 二级市场上可比公司的股价定位以及适当的一、二级市场间价格折扣；
- 预计发行期内二级市场走势、投资者对新股发行上市后涨幅的预期、近期新股发行市盈率和中签率等。

本公司在二十家同行业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中,选择总股本和流通股本相近、业绩持续增长的五家公司作为类比对象,运用 P/E 倍数法、EBIT 倍数法和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法进行股票估值分析。根据《证券法》第 28 条关于发行价格的规定,发行价格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确定。在股票估值分析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种股票发行定价的因素,本公司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5.48 元,全面摊薄的市盈率为 19.57 倍。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本公司总股本将达到 21,026.772 万股,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准,发行后本公司每股净资产将达到 3.07 元。

二、股利分配政策

- 1、本公司将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
- 2、本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3、本公司根据每一会计年度的盈利状况和发展情况,由董事会制订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本公司股东会议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 提取法定公益金百分之五；
- (4) 提取任意公积金；
- (5) 支付股东股利。

本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本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上述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股票发行后不发生变化。

三、本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根据本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808.29 万元，对现有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65 元，分配现金红利共计 911.74 万元，上述应付股利已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前全部支付完毕，余额留作以后年度分配。

2、根据本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8,901,657.15 元，对现有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分配现金红利共计 14,026,772.00 元，上述应付股利已于 2003 年 4 月 30 日前全部支付完毕，余额留作以后年度分配。

3、根据本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7,891,450.72 元，对现有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0 元，分配现金红利共计 28,053,544.00 元，上述股利尚未支付，余额留作以后年度分配。

四、利润共享安排

根据本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五、发行上市后首次股利分配计划

本公司预计在 2005 年二季度进行上市后的第一次股利分配。在结转 2003 年度未分配利润的基础上，计划将 2004 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以上用于 2004 年度的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数额、方式和时间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为投资者服务计划

本公司已按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制订了较为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股票如果能够成功发行并上市，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为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本公司已制订了如下计划：

- 1、公司将设立专门的机构、人员、电话，负责投资者的接待工作，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
- 2、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 3、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从人员上保证服务工作的质量；
- 4、已建立自己的网站（www.chinacdi.com）刊载有关本公司及本行业国内外的信息，向广大投资者全面介绍公司基本面情况和本行业、本公司的最近发展动态，协助投资者如实、全面地了解本公司的投资价值。
- 5、负责信息披露、为投资者服务的部门为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杨东旭

电话：0735-2339232

传真：0735-2339206

电子信箱：ydx@chinacdi.com

二、重要合同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签署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经营合同

（1）《电费结算合同》：该合同由本公司（甲方）与桂阳县供电公司（乙方）于2002年3月15日签署，该合同就甲乙双方相互之间供电或售电的相关事项约定：甲方从桂阳110千伏变电站10千伏出线314#、316#、318# 输送电力给乙方城区供电；以甲方桂阳110千伏变电站35千伏、10千伏出线龙门架耐张线夹外1

公尺为产权分界点，双方负责各自设备的运行和维护；乙方上、下网电力电量执行调度协议；甲方在桂阳110千伏变电站10千伏出线314 #、316 #、318 # 开关屏装设输入、输出有功、无功电能计量装置各一套，作为抄表和计算电费的依据；双方执行省市电价政策，甲方输送给乙方的电量电价执行趸售电价，为0.325元/千瓦时，不分丰、枯水期和时段，乙方输送给甲方的电能电价为丰水期0.11元/千瓦时，枯水期0.171元/千瓦时；合同的有效期限暂定1年，从2002年1月起抄表电量执行，期满无异议时继续执行。合同还就双方电量电价的具体结算方式和期限作了明确规定。该合同目前正在履行，该合同在实际履行中，以甲方向乙方供电为主。

（2）《电力购销合同》：该合同由韶关市地方电力开发公司（甲方）与本公司（乙方）于2001年1月13日签署，该合同就甲乙双方相互之间供电或售电的相关事项约定：以梅田变电站围墙外110千伏梅宜线第1基杆、以坪石变电站110千伏坪邓线出线间隔（125 #）为界，线路侧后110千伏线路及其它电气设备产权属乙方；双方负责各自设备的安全经济运行和维护管理；甲方在梅田变电站设PT110千伏/110伏、CT300/5、正反有功、无功分时表各一套，正表为甲方送乙方电量；在坪石变电站由甲方装设110千伏计量，装置正、反有功、无功分时表各一套（PT: 110千伏/110伏 CT: 600/5）计算电量；乙方送甲方电量分丰、枯水期结算，丰水期从4月1日至9月30日，峰期电价为0.28元/千瓦时，谷期电价为0.17元/千瓦时，枯水期从10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峰期电价为0.33元/千瓦时，谷期电价为0.20元/千瓦时；合同从签订之日生效，抄表数从2000年11月起算。合同还就双方电量电价的具体结算方式和期限、计量装置的装设、定期校验、设备检修停电事项等作了明确规定。该合同目前正在履行，该合同在实际履行中，以乙方向甲方供电为主。

（3）《电力购销合同》（4份）：该4份合同由本公司（甲方）与宜章县电力总公司、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汝城县水电总公司（乙方）于2001年1月12日、3月1日、4月16日、2月3日分别签署。该4份合同基于本公司向乙方采购电量而签署。该等合同就甲方向乙方购入电量事项所涉及的35千伏、110千伏电压等级并网方式；产权划分分界点及设备安全运行维护管理；并网管理；计量装置和计量方式；丰水期、枯水期电价及结算方

式和时限；调度及通讯；技术管理；合同的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其他事项，在合同中作了明确的规定。该合同目前正在正常履行。

（4）《电力购销合同》（5份）：该5份合同由本公司（甲方）与郴州市苏仙区石面坦水轮泵水电站、临武县长河水库管理所、耒阳市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永州市蓝山县水电总公司、临武县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于2001年3月1日、3月6日、4月28日、7月11日、7月20日分别签署。该等合同就甲乙双方相互之间供电或售电所涉及的10千伏、110千伏电压等级并网方式或联网方式；产权划分分界点及设备安全运行维护管理；上、下网电力电量；并网管理；计量装置和计量方式；丰水期、枯水期电价及结算方式和时限；合同的生效履行期限及期满后继续履行的要求；违约责任等其他事项在合同中作了明确的规定。该合同目前正在正常履行。

（5）《电力并网协议书》（5份）：该5项合同由本公司（甲方）与宜章县阳下三级电站、宜章县大庙脚电站、郴州市莽山国有林业管理局、汝城县文明水库电站、汝城县麻仔潭联营电站（乙方）于2001年1月12日、1月12日、1月12日、7月17日、7月23日分别签署。该等合同就乙方向甲方供电并网所涉及的10千伏、110千伏电压等级并网方式、并网功率、并网容量；产权划分分界点及设备安全运行维护管理；上网电力电量；计量装置、计量点和计量方式；丰水期、枯水期电价及抄表结算方式和时限；调度及通讯；技术管理；供用电管理；合同的生效履行期限及期满后继续履行的要求；违约责任等其他事项，在合同中作了明确的规定。该合同目前正在正常履行。

（6）《供用电合同》（4份）：该4项合同由本公司（甲方）与郴州市红松纸业有限公司、临武县东山林场水电管理站、宜章县骑田水泥厂、郴州国际大酒店（乙方）于2001年4月4日、2月23日、6月26日、2月15日分别签署，是本公司与相对较大用户的供电合同。该等合同就甲方向乙方供电所涉及的供电方式、供电质量和供电时间；用电容量、用电性质和用电地址；计量方式、电价和电费结算；供电设施维护管理责任的划分；安全责任；供用电管理；调度通讯；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的生效履行期限及期满后继续履行的要求；合同附件等事项，在合同中作了明确的规定。该合同目前正在正常履行。

2、房屋、土地租赁合同

(1)《办公及营业场所租赁协议书》(5份):该5份合同由本公司(乙方)与宜章县电力总公司、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汝城县水电总公司、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于2000年12月31日分别签署。该等合同就乙方因办公和经营运作的需要而向甲方租赁房屋作为办公及营业场所所涉及的租赁房屋的地点、面积、期限;租金包括水电、维修、卫生等费用的计算及年租金总额;租金的支付方式;所租赁房屋的用途和装修及优先受让权;提前解除房屋租赁合同的条件和期限及租金的处理等事项作了明确的约定。该合同目前正在正常履行。出租方承诺:租赁期满后,如本公司需继续租用,出租方将以公平、公开、合理的市场价格继续租赁给本公司。该合同目前正在正常履行。

(2)《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41份):该41份合同是根据湖南省国土资源厅以湘国土资函[2002]31号文《关于对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改制重组土地估价结果备案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的复函》的批复,由本公司(乙方)与宜章县电力总公司、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汝城县水电总公司、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于2002年3月2日签署。该等合同就乙方因生产经营设备运行的需要而向甲方租赁土地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所涉及的租赁土地使用权的地点、面积、期限;土地租赁金的计算及年租金总额;土地租金的支付方式;土地租金的调整时间;所租赁土地的用途;租赁土地所享有权利的范围;租赁期满后相关权益的处置;不可抗力和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的生效充分必要条件等事项作了明确的约定。该合同目前正在正常履行。

3、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

(1)2002年10月,本公司(甲方)与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签署了主承销及上市推荐协议书:该协议约定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承担甲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和上市安排工作。协议就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承销方式;双方的义务;股票发行后股款的划拨;承销及上市承销费及支付方式;股款的划拨、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作了具体明确规定。

(2)2004年2月,本公司与国海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

4、借款合同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1 年临武字第 0039 号):该合同由本公司临武分公司与工商银行临武县支行于 2001 年 11 月 29 日签署,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年利率为 7.722%,借款的担保方式为资产抵押,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自 2001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03 年 11 月 28 日止;本合同的从合同为双方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所担保金额为 300 万元;本公司临武分公司已将其临武东山变电站、城关变电站资产价值 722.7 万元设定抵押,并已在临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抵押登记,取得临抵押变字第 2001002 号《抵押物登记证》。该笔借款已于 2003 年 12 月 28 日换据,借款期限为 11 个月,自 2003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04 年 11 月 21 日止。

(2)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1 - 02):该合同由本公司临武分公司与建设银行临武县支行于 2001 年 10 月 30 日签署,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换据),年利率为 7.722%,借款的担保方式为资产抵押,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01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04 年 10 月 30 日止;本合同的从合同为双方签署的《抵押合同》,抵押物所担保金额为 300 万元;本公司临武分公司已将其临武汾市变电站、水东变电站资产价值 516 万元设定抵押。

(3)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农借银字2001第0010号):该合同由本公司临武分公司与农业银行临武县支行签署,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60万元,借款用途为长期其他项目贷款(换据),年利率为6.21%,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保证,借款期限为84个月,自1999年6月24日起至2007年6月24日止;该合同的从合同为农业银行临武县支行与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公司签署的《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农银抵字2001第0015号),抵押物所担保金额为460万元;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公司将其金江电站项下的全部资产价值2087万元设定抵押,为本公司临武分公司的上述借款担保。

(4)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汝建银贷 2001 - 08):该合同由本公司汝城分公司与建设银行汝城县支行于 2001 年 10 月 31 日签署,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520 万元,借款用途为借新换旧(换据),年利率为 7.722%,借款的担保方式为资产抵押,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01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04

年 10 月 30 日止；本合同的从合同为双方签署的《抵押合同》，抵押物所担保金额为 1,520 万元；本公司汝城分公司已将其汝城益将变电站、文明变电站、土桥变电站设备及满-土 110 千伏、满-文 35 千伏、城关-土桥 35 千伏、小满-大满 35 千伏、益将-土桥 35 千伏、三江口-土桥 35 千伏输电线路共计价值 2,401 万元，汝城分公司房产 12 栋 4752.83 平方米价值 280 万元设定抵押。

（5）《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农借银字2001第007号）：该合同由本公司汝城分公司与农业银行汝城县支行于2001年8月30日签署，借款金额为人民币631万元，借款用途为长期其他项目贷款（换据），年利率为7.75%，借款的担保方式为电费收费权质押，借款期限为81个月，自2001年8月31日起至2007年5月17日止。

（6）《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农银借字2001第005号）：该合同由本公司汝城分公司与农业银行汝城县支行于2001年8月30日签署，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借款用途为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换据），年利率为7.413%，借款的担保方式为资产抵押，借款期限为36个月，自2001年8月31日起至2004年8月30日止；该合同的从合同为农业银行汝城县支行与汝城县水电总公司签署的《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农银抵字2001第002号），抵押物所担保金额为100万元；汝城县水电总公司将其汝国用[2001]第00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价值158万元设定抵押，为本公司汝城分公司的上述借款担保。

（7）《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农银借字 2001 第 0007 号）：该合同由本公司永兴分公司与农业银行永兴县支行于 2001 年 2 月 28 日签署，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借款用途为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换据），年利率为 7.128%，借款的担保方式为资产抵押，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01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04 年 2 月 27 日止；该合同的从合同为双方签署的《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农银抵字 2001 第 0007 号），抵押物所担保金额为 200 万元；本公司永兴分公司以永-马 35 千伏输电线路及永-金 35 千伏输电线路价值 326 万元设定抵押，并已在永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抵押登记，取得永工商抵登字第 200103 号《抵押物登记证》。

（8）《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农银借字2001第0006号）：该合同由本公司永兴分公司与农业银行永兴县支行于2001年7月30日签署，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890万元，借款用途为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换据），年利率为6.21%，借款的担保方式为电费收费权质押，借款期限为96个月，自2001年7月30日起至2009年7月30日止。

（9）《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农银借字2001第0017号）：该合同由本公司郴州分公司与农业银行郴州北湖区支行于2001年6月21日签署，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220万元，借款用途为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换据），年利率为7.128%，借款的担保方式为资产抵押，借款期限为30个月，自2001年6月21日起至2003年12月21日止；该合同的从合同为双方签署的《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农银抵字2001第0017号），抵押物所担保金额为2220万元；本公司郴州分公司以宜章开关站、两江口 - 宜章110千伏线路、两江口 - 邓家塘 - 满天星110千伏线路、共计价值3695万元设定抵押，并已在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抵押登记，取得（2001）郴工商押登字第018号《抵押物登记证》。该笔借款已于2003年12月18日办理了展期手续，借款期限为15个月，自2003年12月21日起至2005年3月21日止，年利率为6.696%。

（10）《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农银借字2001第0018号）：该合同由本公司郴州分公司与农业银行郴州北湖区支行于2001年6月21日签署，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840万元，借款用途为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换据），年利率为7.128%，借款的担保方式为资产抵押，借款期限为36个月，自2001年6月21日起至2004年6月21日止；该合同的从合同为双方签署的《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农银抵字2001第0018号），抵押物所担保金额为1,840万元；本公司郴州分公司以两江口变电站、邓家塘 - 坪石110千伏输电线路、两江口—枫树下110千伏输电线路共计价值3,074万元设定抵押，并已在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抵押登记，取得（2001）郴工商押登字第017号《抵押物登记证》。

（11）《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农银借字2001第0037号）：该合同由本公司郴州分公司与农业银行郴州北湖区支行于2001年9月10日签署，借款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借款用途为地方电力建设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换据），年利率为7.128%，借款的担保方式为资产抵押，借款期限为36个月，自2001年9月10日起至2004年9月9日止；该合同的从合同为双方签署的《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农银抵字2001第0037号），抵押物所担保金额为800万元；本公司郴州分公司以桂

阳变电站、两江口 - 曹家坪输电线路、两江口 - 马家坪输电线路共计价值1337万元设定抵押，并已在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抵押登记，取得（2001）郴工商押登字第021号《抵押物登记证》。

（12）《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农银借字2001第0036号）：该合同由本公司郴州分公司与农业银行郴州北湖区支行于2001年9月10日签署，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48万元，借款用途为电网建设和改造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换据），年利率为6.21%，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权利抵押，借款期限为105个月，自2001年9月10日起至2010年6月21日止；该合同的从合同为双方签署的《权利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农银权质字2001第0036号），权利质押所担保金额为448万元；本公司郴州分公司以电费收益权为上述借款设定权利质押。

（13）《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1122）：该合同由本公司郴州分公司与建设银行郴州北湖区支行于2001年10月30日签署，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95万元，借款用途为借新换旧（换据），年利率为7.128%，借款的担保方式为资产抵押，借款期限为36个月，自2001年10月30日起至2004年10月29日止；本合同的从合同为双方签署的《抵押合同》，抵押物所担保金额为495万元。

（14）《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1123）：该合同由本公司郴州分公司与建设银行郴州北湖区支行于2001年10月30日签署，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600万元，借款用途为电网建设和改造长期流动资金贷款借新换旧（换据），年利率为7.128%，借款的担保方式为资产抵押，借款期限为60个月，自2001年10月30日起至2006年10月29日止；本合同的从合同为双方签署的《抵押合同》，抵押物所担保金额为2,600万元。并已在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抵押登记，取得（2001）郴工商押登字第028号《抵押物登记证》。

（15）《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农银借字2001第009号）：该合同由本公司宜章分公司与农业银行宜章县支行于2001年9月5日签署，借款金额为人民币910万元，借款用途为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借新换旧（换据），年利率为7.128%，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借款期限为36个月，自2001年9月5日起至2004年9月4日止。本合同的从合同为农业银行宜章县支行与本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农银保字2001第009号），由本公司为宜章分公司的该笔借款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

(16)《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郴中银借合字(2002)10号):该合同由本公司与中国银行郴州分行于2002年5月30日签署,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用途为城网改造,年利率为5.31%,借款的担保方式为资产质押抵押,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02年5月31日起至2003年5月31日止;本合同的从合同为双方签署的《抵押合同》、《质押合同》,抵押物所担保金额为1,229万元,本公司已将郴州市燕泉路-107国道地下电缆和汝城土桥-仁化董塘110千伏输电线路共计价值1,129万元设定抵押;质押物所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本公司已将郴州市中心城区居民用电收费权设定质押。该笔借款已于2003年5月18日办理了延期手续,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03年5月29日起至2004年5月29日止,年利率为5.49%。

(17)《国债资金转贷合同》(合同编号:国转合同财基字021号):该合同由本公司郴州分公司与郴州市财政局于2001年12月3日签署,借款金额为国债转贷资金1,120,274.37元,借款用途为解决郴州市北湖区、苏仙区范围内的电网建设资金贷款借新换旧(换据),年利率为2.55%,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借款期限为144个月,自2001年12月3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18)《债务转移协议书》该协议由本公司与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宜章县电力总公司、汝城县水电总公司、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12月31日签署,协议约定将原在宜章县电力总公司名下3,205,250.79元、汝城县水电总公司名下2,436,307.19元、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名下1,380,977.50元借款及其利息等债务从2001年1月1日转移至本公司并承担,年利率6.21%,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根据银行同期利率同步调整,借款期限42个月,自2001年1月1日起至2004年6月30日止。

(19)《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31101000农银借字(2002)第0016号):该合同由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郴州市北湖区支行于2002年9月25日签署,借款金额为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年利率为6.039%,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担保方为汝城县水电总公司,借款期限为三年,从2002年9月25日至2005年9月24日止。

(20)《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31101000农银借字(2003)第0239号):

该合同由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郴州市北湖区支行于2003年10月24日签署,借款金额为电网改造长期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年利率为5.76%,借款的担保方式为电费收益权质押,借款期限为二十年,从2003年11月20日至2022年11月20日止。

(21)《国债转贷资金转贷合同》(合同编号:国转合同财建字(2003)第03号):该合同由本公司与郴州市财政局于2003年11月18日签署,借款金额为电网改造长期国债转贷资金人民币2650万元,年利率为2.28%,期限为15年,从2003年12月25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22)《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31101000农银借字(2003)第(0037)号):该合同由本公司与农业银行郴州市北湖区支行于2003年4月29日签署,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用途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购买电力,年利率为5.841%,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03年4月29日起至2004年4月29日止。本合同的从合同为农业银行郴州市北湖区支行与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31101000农银保字2003第0037号),由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年宜章字第0006号):该合同由本公司宜章分公司与工商银行宜章县支行于2003年4月4日签署,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购买电力,月利率为5.31‰,由发起人宜章县电力总公司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03年4月4日起至2004年4月3日止。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未发现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形。

持有本公司20%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目前无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刑事诉讼的情况。

除上述事项以外,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四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u>邓中华</u> 邓中华	<u>欧良才</u> 欧良才	<u>付 国</u> 付 国
<u>袁培生</u> 袁培生	<u>刘 晓 文</u> 刘晓文	<u>周素莲</u> 周素莲
<u>曾 月 华</u> 曾月华	<u>黄 孝 健</u> 黄孝健	<u>卢 素 凡</u> 卢素凡
<u>张 玲</u> 张 玲	<u>刘 韧</u> 刘 韧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22 日

二、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范文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谢宁

主承销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3 月 22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罗光辉 唐征宇 罗维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罗光辉

发行人律师:湖南佳境律师事务所

2004年3月22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已经本所审计，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签名：陈永宏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隆余粮 张奇志

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22 日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保证由本机构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数据已经本机构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聂鑫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何庆成

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04 年 3 月 22 日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保证由本机构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及有关数据已经本机构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名：陈永宏

经办验资人员签名：隆余粮 张奇志

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22 日

第十五章 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附录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全文

二、备查文件

- 1、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
- 2、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原件
- 3、发行人律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及其他有关法律意见
- 4、发行人验资报告
- 5、资产评估报告及其确认文件
- 6、发行人成立的批准和注册登记文件
- 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规定
- 8、发行人的营业执照
- 9、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
- 10、关于本次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
- 11、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
- 12、本次承销的有关协议
- 13、历次股利分配的决议及记录
- 14、有关关联交易协议
- 15、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5:00

四、查阅地点

- 1、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郴州市环城南路民生路口万国大厦 14 楼 1408 室

- 2、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9 层

五、招股说明书查阅网址：www.sse.com.cn